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太平基業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5,3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0.88 港元，且每股發售股份預期將不少於 0.68 港元(須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可退回)

(倘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定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 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611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太平基業

聯席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透過協定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連同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 0.88 港元(最高發售價)，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至 0.88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lltech.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自行及促致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之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GEM 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 GEM 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八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²⁾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⁴⁾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lltech.com 公佈發售價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定至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倘適用) (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一節)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1) 於(a)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lltech.com 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3)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按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之股票 ⁽⁶⁾⁽⁷⁾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倘根據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價格(倘適用)之 全部成功申請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	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 GEM 買賣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5.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在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按照公開之配發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7. 申請人倘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开发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倘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根據公开发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开发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倘相關)，惟不可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入賬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領取之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領取時間屆滿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8. 倘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申請，則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之每股公开发售股份價格，則就成功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將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本(與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閣下應分別閱讀「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之詳情。

倘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一項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之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6
歷史、發展及重組	78
業務	87
關連交易	140

目 錄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7
主要股東.....	159
股本.....	161
財務資料.....	16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0
包銷.....	221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3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闡釋。

概覽及業務模式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分類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 — 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按每個項目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有關費用按每個項目收取；
- (ii) 資訊科技外判 — 在客戶監督下，發揮我們之專才，進行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之程式特定工作，有關費用一般按每人每日或每月基準收取；及
- (iii) 維修及顧問 — 維修及支援已開發之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我們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軟件企業及其他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為我們之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乃來自：

- (a)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4.1%、89.0%及89.4%；及
- (b) 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5.9%、11.0%及10.6%。

我們主要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即NS3及CUSTPRO)提供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NS3是為整合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所設計之數據轉換平台，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NS3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率先設計首創以供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使用，並於其後獲馬來西亞多間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用，主要作為金融及監管合規性解決方案。CUSTPRO是一個企業入門網站產品，透過分析客戶購買記錄數據，為企業提供管理客戶資料及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網絡解決方案。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分別佔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市場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市場之0.3%、0.3%及0.03%。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相應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0.2%及0.04%。由於項目W，我們之系統及開發分部增長率高於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之增長率，因此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得以由二零一六年之0.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9.4%收益均於馬來西亞產生，而餘下收益則於新加坡產生。

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5,789		23,171		5,029		12,63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硬件及軟件	3,180		11,463		209		—	
	8,969	64.1	34,634	89.0	5,238	83.0	12,631	89.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9.3	1,451	3.7	483	7.7	642	4.5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6.6	2,844	7.3	586	9.3	863	6.1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8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項目	7	4,011	1,635	11	12,520	4,910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已獲得之新項目	14	12,175	4,243	10	78,645	48,750	5	75,910	72,059	5	1,701	316
已完成項目	(10)	(3,666)	—	(13)	(12,717)	—	(3)	(2,158)	—	(5)	(1,110)	—
進行中項目	—	—	(968)	—	—	(4,739)	—	—	(1,379)	—	—	(11,247)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13	86,272	75,590	8	79,039	37,9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總承辦商及／或最終客戶並無糾紛，且本集團無需繳付任何罰金。

由於項目 W，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大幅增加。

對項目 W 之依賴

項目 W 涉及實行提供入門網站服務之系統，供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進行申請、供款、申索及其他相關活動。本集團作為客戶 D 之分判商提供服務，而客戶 D 為一間從事資訊及通訊行業之馬來西亞公司。項目 W 之最終客戶是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

項目 W 之項目金額約馬幣 71,800,000 元，而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項目 W 之合約安排項下並無明確終止條款。訂約方有權終止項目 W 之情況受適用法律管轄，有關情況包括重大違反合約或拒絕履行合約。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就項目 W 確認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 68.0% 及 6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 W 為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 56.9%，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毛利貢獻約 66.0%。同年，項目 W 應佔毛利率約 46.4%。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 W 為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 60.7%，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毛利貢獻約 69.7%。同期，項目 W 應佔毛利率約 4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期間，預期項目 W 將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18,100,000 元及馬幣 10,700,000 元，表示我們將減少對項目 W 之依賴。

倘 (i) 項目 W 於完成前終止或 (ii) 我們未能於項目 W 完成後取得可為我們帶來相若金額之收益及毛利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下滑。

透過致力實現我們之業務策略及實施我們之擴充計劃，本集團預期日後將透過以下各項減少對項目 W 之依賴：(i) 多元化我們就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提供之產品，並藉此配合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ii) 善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本集團將與一間潛在中國科技公司合作及開發一個全新流動付款產品，成為 DFTZ 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iii) 招聘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資訊科技專才，以開發我們之成功產品如 Square Intelligence 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之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迄今成就有賴以下本集團競爭優勢：

- 我們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
- 我們擁有自家開發之資訊科技產品
- 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豐富之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經驗及專門知識，而當地之需求漸長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充足之當地高技術人力資本
-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擁有穩固關係
- 我們往績超卓，品牌家喻戶曉

概 要

我們積極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期為客戶服務及實現業務增長：

- 我們致力成為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我們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
- 多元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以港元呈列之數字乃由以馬幣呈列之數字轉換而來，僅供參考。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二零一七年	相等於	二零一七年	相等於	二零一八年	相等於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3,986	26,896	38,929	74,863	6,307	12,129	14,136	27,185
毛利	10,389	19,979	21,585	41,510	3,974	7,642	7,666	14,7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246	16,604	31,931	3,063	5,890	4,223	8,121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8,393	16,140	16,533	31,794	3,032	5,831	3,192	6,138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二零一七年	相等於	三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51	6,829	2,119	4,075	1,925	3,702
流動資產	9,296	17,877	23,789	45,748	33,734	64,873
流動負債	4,913	9,448	21,861	42,040	24,717	47,533
流動資產淨值	4,383	8,429	1,928	3,708	9,017	17,340
非流動負債	163	313	136	262	129	248
資產淨值	7,771	14,944	3,911	7,521	10,813	20,794

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收益主要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64.1%、89.0%及89.4%。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主要涉及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個人化。我們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9,000,000元增加約馬幣25,700,000元或約28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6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因項目W而向客戶D收取之收益增加所致。我們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5,2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7,400,000元或約1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2,600,000元。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項目W而向客戶D收取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及純利亦因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85.1%、91.4%及91.4%。同期，我們之最大客戶佔我們之收益分別約26.7%、68.0%及66.1%。我們之服務合約以項目為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合約均透過非公開招標而取得。我們透過業務聯繫及轉介以及因過往工作關係就費用報價而獲潛在客戶接觸，或倘本集團於潛在客戶內部批准供應商名單之上，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之建議書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中標率分別為61.0%、66.7%及81.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任何公開投標提交標書。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提交非公開投標標書及獲授合約之概約數目：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提交標書數目	41	27	21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u>25</u>	<u>18</u>	<u>17</u>
中標率(附註2)	<u>61.0%</u>	<u>66.7%</u>	<u>81.0%</u>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合約數目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之合約，不論有關標書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提交與否。
2. 中標率按於某個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標書之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標書數目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9.4%收益均於馬來西亞產生，而餘下收益則於新加坡產生。我們來自馬來西亞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3,700,000元大幅增加約18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8,9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6,3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1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4,100,000元。

我們之身份

我們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為我們之客戶及最終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不論我們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我們按每個項目之固定價格及範圍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我們根據項目之範圍及預定時間表提供服務，及倘範圍出現任何改變，要求亦會隨之更改。就招股章程本節「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一段所討論之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之費用僅按已花費之時間而收取。我們僅在總承辦商之監督下，發揮我們之專才，進行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特定工作，且我們通常按每人每日或按月向總承辦商收取費用。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辦商及分判商之身份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
總承辦商	4,533	50.5	3,861	11.1	648	12.4	561	4.4
分判商	4,436	49.5	30,773	88.9	4,590	87.6	12,070	95.6
	<u>8,969</u>	<u>100.0</u>	<u>34,634</u>	<u>100.0</u>	<u>5,238</u>	<u>100.0</u>	<u>12,631</u>	<u>100.0</u>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辦商及分判商之應佔其項目之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率 %
總承辦商	3,249	71.7	2,808	72.7	176	27.2	335	59.7
分判商	3,517	79.3	15,791	51.3	2,985	65.0	6,333	52.5
	<u>6,766</u>	<u>75.4</u>	<u>18,599</u>	<u>53.7</u>	<u>3,161</u>	<u>60.3</u>	<u>6,668</u>	<u>52.8</u>

概 要

我們之供應商主要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及雲端運算服務及伺服器)之供應商，以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

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6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3,700,000 元或 382.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7,300,000 元，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2,3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4,100,000 元或 17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5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摘要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941	26.2	8,254	47.6	178	7.6	—	—
外判服務	183	5.1	4,779	27.5	1,306	56.0	4,501	69.6
員工成本	1,079	30.0	3,002	17.3	593	25.4	1,462	22.6
	<u>2,203</u>	<u>61.3</u>	<u>16,035</u>	<u>92.4</u>	<u>2,077</u>	<u>89.0</u>	<u>5,963</u>	<u>92.2</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	—	—	—	—	—	—	—
外判服務	—	—	—	—	—	—	—	—
員工成本	434	12.1	387	2.3	133	5.7	175	2.7
	<u>434</u>	<u>12.1</u>	<u>387</u>	<u>2.3</u>	<u>133</u>	<u>5.7</u>	<u>175</u>	<u>2.7</u>
維修及顧問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	—	—	—	—	—	—	—
外判服務	740	20.5	451	2.6	5	0.2	235	3.6
員工成本	220	6.1	471	2.7	118	5.1	97	1.5
	<u>960</u>	<u>26.6</u>	<u>922</u>	<u>5.3</u>	<u>123</u>	<u>5.3</u>	<u>332</u>	<u>5.1</u>
總計	<u><u>3,597</u></u>	<u><u>100.0</u></u>	<u><u>17,344</u></u>	<u><u>100.0</u></u>	<u><u>2,333</u></u>	<u><u>100.0</u></u>	<u><u>6,470</u></u>	<u><u>100.0</u></u>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是本集團產生最高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業務分部。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毛利分別約為馬幣 10,400,000 元、馬幣 21,600,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74.3%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55.4%。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63.0% (未經審核)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54.2%。該減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毛利率減少。採購項目 W 之軟件及硬件之相對較低溢利率對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以下服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4,527	78.2	15,390	66.4	3,130	62.2	6,668	52.8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 及軟件	2,239	70.4	3,209	28.0	31	14.8	—	—
	6,766	75.4	18,599	53.7	3,161	60.3	6,668	52.8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865	66.6	1,064	73.3	350	72.5	467	72.7
維修及顧問服務	2,758	74.2	1,922	67.6	463	79.0	531	61.5
總計	10,389	74.3	21,585	55.4	3,974	63.0	7,666	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純利分別約為馬幣 8,400,000 元、馬幣 16,500,000 元及馬幣 3,200,000 元。我們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60.0%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42.5%。我們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48.1% (未經審核)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22.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以港元呈列之數字乃由以馬幣呈列之數字轉換而來，僅供參考。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馬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馬幣千元	相等於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963	17,237	17,472	33,600	4,483	8,6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9	11,037	29,548	56,823	5,306	10,2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	(1,437)	(330)	(635)	(8,049)	(15,4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62)	(12,235)	(26,740)	(51,423)	2,764	5,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1,370)	(2,635)	2,478	4,765	21	40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	3,210	299	575	2,777	5,340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575	2,777	5,340	2,798	5,3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7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9,000,000 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約馬幣 3,200,000 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11,000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主要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9,5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17,500,000 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12,100,000 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70,000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產生之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3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4,500,000 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829,000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少產生之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8,000,000 元，主要由於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馬幣 8,000,000 元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止 四個月
權益回報率(%)	108.0	422.7	29.5
總資產回報率(%)	65.3	63.8	9.0
利息覆蓋率(倍)	151.9	339.9	249.4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14.8	27.6	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0.9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倍)	1.9	1.1	1.4
速動比率(倍)	1.9	1.1	1.4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08.0% 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422.7%，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5,8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4,600,000 元或 249.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20,4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資產回報率為 29.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率有所減少。該減幅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增加注資約馬幣 3,700,000 元所致，其導致權益增加，並因此令該期間之權益回報率減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合共有八項進行中項目，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確認之收益預期分別約馬幣 19,500,000 元及馬幣 10,700,000 元。有關本集團未完成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主要項目概要」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上市開支」分節所指之估計上市開支約馬幣 11,200,000 元（相當於約 21,500,000 港元）為現時估算及僅供參考，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按審核及可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可予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股東之資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 Delicate Edge、King Nordic、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 25.2%、25.2%、9.8% 及 9.8%，而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則分別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擁有。林先生及劉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業務歷史過程中，鍾先生及謝先生一直作為一組股東。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Delicate Edge、King Nordic、鍾先生及謝先生將有權控制我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4%，並將於上市後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Excel Elite、鍾先生、謝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劉先生及林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以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Excel Elite股本中之1,945股股份，而認購價乃基於市盈率1.38倍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3,890股股份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Excel Elite已發行股本之約14.0%。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林先生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每股實際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約為0.09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88.5%。劉先生及林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於Excel Elite之新股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後，劉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發售之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8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8 港元	於作出 下調發售價 調整10%後，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
本公司之市值(附註1)	343,200,000 港元	265,200,000 港元	237,900,000 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8 港元	0.22 港元	0.20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之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之390,000,000股股份。
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概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馬幣 5,800,000 元、約為馬幣 20,400,000 元及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經考慮我們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所約束。任何未來宣派之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為我們之董事之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8 港元，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合共將約為馬幣 33,900,000 元（相當於約 65,000,000 港元）。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金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用途
約馬幣 20,300,000 元 （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	60%	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約馬幣 6,800,000 元 （相當於約 13,000,000 港元）	20%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約馬幣 3,400,000 元 （相當於約 6,500,000 港元）	10%	招聘更多市場推廣員工及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我們之員工團隊
約馬幣 3,400,000 元 （相當於約 6,500,000 港元）	10%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及動用時間，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之業務以及投資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均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我們之主要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對我們之未來收益流造成不明朗因素，(ii)我們對五大客戶之依賴，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之總收益超過85.1%，(iii)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iv)我們對馬來西亞市場之依賴，(v)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預視及追上客戶業務及行業，(vi)我們非常依賴主要行政人員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所有增量成本已經確認及直接從權益中扣除，而任何因現有股份上市產生之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馬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馬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之新股份發行並由權益中扣除，而約馬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國家」	指	東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等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證書」	指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保證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內「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將配發及發行 272,990,00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有關上市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刊發名為「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行業報告」之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ncorde」	指	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項下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 Delicate Edge、King Nordic、鍾先生及謝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述之若干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詳述之不競爭承諾
「Delicate Edge」	指	Delicate Edge Limited，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DFTZ」	指	數碼自由貿易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調整」	指	按下調幅度不超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之 10% 釐定最終發售價所作出之調整
「公積金」	指	僱員強制性退休金
「Excel Elite」	指	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國美」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93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之本公司指定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釋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King Nordic」	指	King Nordic Limited，控股股東，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 GEM 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自此獲准於 GEM 買賣當日
「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	指	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ixsol」	指	Mixsol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鍾先生」	指	鍾宜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
「劉先生」	指	劉恩賜先生，執行董事，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
「謝先生」	指	謝錦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多媒體超級走廊」	指	多媒體超級走廊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將不超過0.8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0.68港元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一段進一步所述之方式釐定(可作出任何下調發售價調整)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產品開發基金」	指	產品開發及營銷基金之融資協議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之105,300,000股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配售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將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劉先生及林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於Excel Elite之新股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 Excel Elite；(iii) 鍾先生及(iv) 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Excel Elite已發行股本之1,945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劉先生及林先生之統稱

釋義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項目 W」	指	與客戶 D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展開之大型項目，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 11,700,000 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 購股權計劃」一節載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社保」	指	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實體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Tandem」	指	Tandem Advisory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釋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須(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容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採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出現變動彼等仍會申請認購股份)之機制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使用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之若干技術詞彙之闡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之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應用程式伺服器」	指	可處理使用者與機構之後端商業應用程式或數據庫之間所有應用程式操作之一種程式
「企業對企業交易」	指	企業對企業交易
「商戶對客戶交易」	指	商戶對客戶交易
「商業智能」	指	將原始數據轉換為具意義及有用資料以作商業分析及決策之一套技術及工具
「客戶對客戶交易」	指	客戶對客戶交易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數據庫」	指	儲存於電腦系統且能輕易存取、管理及更新之結構化及有組織之資訊及數據收集
「數據庫管理」	指	一套利用數據庫進行數據儲存、復原、添加、刪除、修改及存取管理之技術
「企業入門網站」	指	透過其存取所有利益相關者使用之資料、數據、系統及程序之一種單一門戶
「硬件」	指	組成電腦系統之實體組件，例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伺服器、滑鼠、鍵盤、硬磁碟等
「資訊通訊技術」	指	資訊通訊技術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指	將不同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程式在實體上或功能上連接以作為一個協調整體運行之一種設計及實施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指	透過第三方產品評估、設計及實施客戶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Java」	指	一種程式語言

技術詞彙

「MB」	指	位元組
「NS3」	指	新統計數字輸入系統
「修補程式」	指	就更新電腦或其支援數據而設計之一項軟件，以作修復或改善
「建議書要求」	指	建議書要求
「SAP」	指	由德國公司SAP SE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
「SAS」	指	賽仕軟件研究所開發之一套軟件，可進行先進分析、多元分析、商業智能、數據管理及預測分析
「SIT」	指	系統整合測試，一般由項目管理部門進行，其中已完成之應用程式系統將進行單元測試及系統測試以確保不同界面系統之間並無整合問題，以及系統合理地並無技術問題並可供運送至使用者地點
「STAR」	指	保證結果架構技術
「UAT」	指	使用者驗收測試，其會(i)每日收集測試結果及(ii)解決於測試中出現之錯誤
「XBRL」	指	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為一項獲廣泛認可之國際數據轉換標準，能夠促進有效數據採集、發佈及市場透明度，其由一個非牟利國際組織管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在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之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之各項措施；
- 我們之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之資本承擔計劃；
- 馬來西亞之未來競爭環境；
- 監管環境及我們所從事行業之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所從事行業之未來發展；及
- 馬來西亞及全球經濟之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之現行與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在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

我們未來之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偏差。此外，我們未來之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之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載於本節之警告聲明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之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售股份之市價可由於任何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在將來產生或變為重大，並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因素為未必會出現之或然因素，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之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製，之後不會再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之警告聲明。

有關我們業務之風險

我們之合約大部分以項目為基礎，對我們之未來收益流造成不明朗因素

我們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主要從事於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及安裝個人化之系統應用程式。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構成我們業務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約 64.1%、89.0% 及 89.4%。該等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非經常性，而我們開發之系統可能獲使用一段時間。當項目完成後，我們之客戶可能於不遠將來甚至永遠不再需要我們之服務，而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協議。概不保證客戶將經常有新項目需要我們之服務，而即使有新項目，該等客戶可能亦會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

於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我們可能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作為整套服務之一部分，或於其後與客戶訂立維修及支援協議。我們亦為第三方開發之軟件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然而，維修及支援服務僅佔我們業務之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 26.6%、7.3% 及 6.1%。概不保證我們之客戶將委聘我們以提供該等服務。

我們主要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之性質對未來收益流造成不明朗因素。倘我們無法取得新項目或我們之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之委聘，我們之業務及未來收益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特別是，鑑於項目 W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貢獻我們總收益之金額龐大，倘我們未能取得能帶來相若水平之收益及毛利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在完成項目 W 後下滑。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佔總收益超過85.1%。來自任何其中一名之收益減少將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收益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收益約85.1%、91.4%及91.4%，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同期之本集團總收益約26.7%、68.0%及66.1%。

我們目前集中於少數重要客戶令我們面對風險，倘單一名重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之服務或大幅減少對我們之委聘將令我們出現重大虧損。由於我們服務之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之需要，故概不保證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需求可維持或將繼續增長。來自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競爭出現任何增加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可能令我們之服務量及／或價格大幅下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成立自身之內部資訊科技團隊以提供與我們提供之性質相若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則可能導致我們之訂單大幅減少，因而令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之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客戶之單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W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之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客戶，即客戶D之單一個大型項目，即項目W。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就項目W確認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8.0%及66.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預期項目W將產生之收益約為馬幣18,100,000元。同期，預期項目W將貢獻本集團毛利48.9%，並預期該毛利將貢獻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毛利56.4%。項目W之合約安排項下並無明確終止條款。訂約方有權終止項目W之情況受適用法律管轄，有關情況包括重大違反合約或拒絕履行合約。

倘(i)項目W於完成前終止或(ii)我們未能於項目W完成後取得可為我們帶來相若金額之收益及毛利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下滑。概不保證客戶D於項目W完成後將繼續委聘我們。即使客戶D繼續委聘我們，所參與項目之規模未必與項目W相若。

風 險 因 素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大部分透過具競爭性之非公開投標取得，其中我們一般需要提供費用報價。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之費用，並已計及已參考每人每日費率之估計金額及項目規模之合約工程進行成本釐定我們之服務費用。成本超支之風險一般由本集團承擔。所使用實際時間及所產生成本無法保證不會超出我們之估計。我們將取得之大部分合約預期將屬定價合約，其條款一般規定我們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而增加我們承擔成本超支之可能性，導致項目之溢利下降或出現虧損。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大部分受限於特定完成時間表。符合該等完成時間表對客戶之業務計劃攸關重要。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倘我們未能符合協定時間表，我們之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每一個延遲日按總合約價格之某一百分比收取，並設有最高限額（通常為合約價格之10%）。未能符合合約之時間表之規定可能導致遭申索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其他合約負債及與客戶之糾紛，或甚至相關合約遭終止。延遲實施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導致，例如技術困難及第三方賣方之相關硬件能否準時交付等。

我們完成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所使用實際時間、項目進度及所產生成本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困難、與第三方賣方產品整合，以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困難及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可導致項目延遲完成、影響其他項目之資源分配，或導致成本超支。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我們現時及未來項目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倘出現有關問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於現時及未來實施項目時出現延誤，致使本集團須承擔算定損害賠償，並因而對我們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服務之定價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定價」一節所述，由於我們之項目性質，項目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及／或硬件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該等成本估算通常具有合理準確性而不會出現重大偏差。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符合任何時間表規定或延遲實施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情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服務之定價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定價」一節。

風險因素

更改要求可能影響項目進度、我們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營運

開展項目前，我們會與客戶商討並確認工程範圍及工程計劃。然而，本集團與客戶有關係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協議可能規定客戶可向我們發出更改要求。更改要求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及工程計劃，亦可能影響其他項目之資源分配，從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之業務大致依賴馬來西亞之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9.4%收益均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之業務。因此，我們之業務大致依賴馬來西亞之市場，而我們之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之業務大部分仍將留在馬來西亞，及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有能力擴展我們之市場至其他國家或地方。馬來西亞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前景造成影響。

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之硬件及軟件供應有任何中斷、出現重大產品瑕疵或失去供應商，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五大供應商包括軟件及硬件分銷商。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26.2%、47.6%及零。

倘我們無法適時並按可接納之條款向我們之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我們可能不能交付時間表或可能令我們之項目出現延誤。倘我們主要供應商之硬件及軟件供應有任何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價格具競爭力及質素合理之替代供應來源，因而令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集中於數名主要供應商，我們容易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一名或多名供應商之產品可能出現瑕疵、供應商產品因資訊科技標準或客戶喜好改變而無法維持競爭力、產品供應短缺及失去該等供應商。我們之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我們無法適時為相同或類似項目物色到替代供應。

我們工作之一部分為擔任分判商，且我們部分工作由第三方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供應。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受總承辦商與最終客戶之間產生任何糾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第三方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任何延誤或失職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工作之一部分，我們接獲總承辦商下達之工作擔任分判商。倘總承辦商與其最終客戶產生糾紛，最終客戶可能拒絕支付或延遲向總承辦商支付款項。倘發生此情況，總承辦商亦無法向我們支付或延遲付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促使第三方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於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履行若干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成本約為馬幣 923,000 元、馬幣 5,200,000 元及馬幣 4,700,000 元，分別佔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 25.6%、30.1% 及 73.2%。

倘第三方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未能達至我們之要求，可能影響我們之業務聲譽、有礙我們日後獲取項目之機會，以及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之訴訟及法律申索。此外，當我們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時，該等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夠隨時提供人手。我們按時完成項目之能力可能會減低，繼而損害我們之業務聲譽及對我們之營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所供應之軟件或硬件有瑕疵或質素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項目之進度

我們代表客戶採購不同軟件及硬件為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之其中部分。倘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有瑕疵或不符合所規定標準，我們可能需要要求更換而令我們之項目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營運。

軟件、硬件及分判成本上漲，可能削減我們之財務表現

我們之費用可能包括軟件／硬件價格及／或分判商成本。倘我們轉售之軟件／硬件之價格或分判商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價格上漲之負擔完全轉嫁予客戶，此乃視乎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條款而定。倘我們未能將價格上漲之負擔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預視及追上客戶業務及行業之迅速發展，我們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涉及創新技術之應用，其可能不時會出現或改變。經典例子包括網上銀行服務、流動銀行服務及多種新式電子支款方法。我們之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夠透過對可能因最新技術而不時轉變之客戶業務、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透徹了解而提供服務之能力。我們之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軟件企業及其他中小型企業。我們對彼等之業務、行業慣例及遵例規定之知識對確保能與客戶有效溝通、促進項目進度及全面達致客戶要求而言至關重要。適用業務要求、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因行業而異，而彼等與最新技術之關係亦可能有所不同。倘我們無法理解及適應最新技術發展及／或客戶業務或行業之最新發展，我們之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成本調整服務範圍，以應對該等迅速變化、向員工提供最新技術培訓及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之解決方案出現瑕疵、錯誤或漏洞可能損害我們之業務及聲譽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於部署前並無偵測到之設計瑕疵或錯誤。瑕疵可能令我們之解決方案不能達致客戶之要求。尤其是，我們實施之系統可能不能與客戶之其他新系統整合。我們客戶之要求可能不時改變，而我們可能不能預計彼等之要求並為彼等提供適當解決方案。倘我們不能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之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解決方案內任何瑕疵、錯誤或漏洞可導致須分散重大資源以分析、改正、消除錯誤或瑕疵或解決及消除漏洞。此亦可能導致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損失收益、就送達保養申索及／或法律行動產生之成本增加，而任何一項將對我們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服務之交付品出錯，我們之客戶有權撤銷。倘有關情況頻繁發生，我們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每份特定合約之條款，倘於保養期內出現錯誤，我們之客戶可以選擇(i)要求我們修正錯誤或透過第三方修正錯誤，並向我們申索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或(ii)倘第三方或我們(倘我們被選中修正錯誤)無法修正有關錯誤，則有關客戶可保留權利於作出書面通知後撤銷合約並向我們退還所有交付品，而我們須就本集團尚未完成之工程，向客戶退還合約項下已支付之價格部分。倘有關情況頻繁發生，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保養期內出現錯誤，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於較短回應及解決時間內修正有關錯誤。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履行責任，我們可能須按每個延遲日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金額上限一般為相關項目合約金額之10%。

我們部分客戶可能依賴第三方融資以就彼等之資訊科技系統採購軟件及硬件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部分客戶可能需要依賴第三方融資以就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所涉及之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軟件及／或硬件支付費用。除非我們之客戶可能指示彼等之融資方直接向我們付款，否則本集團可能並非該等融資安排之一方，而本集團對此並無任何控制。倘需要第三方融資方之客戶就尋求融資遭遇任何困難，彼等可能不能實施彼等之資訊科技開發計劃，從而影響彼等委聘本集團為彼等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及開發之計劃及決定。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b)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獨立提供雲端儲存及／或雲端運算服務之營運經驗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之產品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為基礎開發一個於雲端服務提供之數據轉換平台。我們亦計劃將我們 CUSTPRO 之標準雲端版本推銷予中小型企業。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0% 計劃用於購買建立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硬件及設備。

我們並無獨立提供雲端儲存及／或雲端運算服務之營運經驗。當我們進行提供該等服務時，有可能出現預料以外之問題及障礙，概不保證我們提供雲端服務之業務策略將會取得成功。倘出現預料以外之問題且無法立即解決或該等計劃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則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擴展計劃未必成功。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計劃採納若干業務策略以擴展我們之業務及多元化我們提供之服務。有關我們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我們之業務策略或擴展或多元化計劃並不保證將會成功。倘我們之業務策略或擴展或多元化計劃無法實現計劃結果，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及多元化計劃之成功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覓得合適業務合作夥伴之能力；
- 儘管缺乏過往經驗仍能夠成功交付多元化服務之能力；
- 具有充足之可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
- 我們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能力及就此所需之人力及財力資源；
- 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相關技術人員之能力；
- 我們之服務之市場需求；及
- 潛在客戶對我們之服務之信心。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之業績非常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或物色到適合替代人選，我們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服務需要深厚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之業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鍾先生及員工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彼等不僅為資訊科技專才，亦對我們客戶行業之特定要求具備透徹理解。我們之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被視為對我們之未來成功極為重要。我們預期，我們之人力管理及挽留將繼續為本公司面對之重大挑戰。無法招聘或挽留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或失去任何該等員工之服務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我們之員工成本可能大幅增加

我們之業績亦依賴我們聘用及挽留能幹並具備所需知識水平及資格之僱員（包括外地工人）之能力。我們將需要招聘額外員工以實現我們之擴展計劃。資訊科技行業內對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僱員競爭極為激烈，並預期將會加劇，而我們因此未必能挽留現有優秀僱員或物色並招聘得新優秀僱員，或即使我們能夠招聘得新優秀僱員，我們之員工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倘我們僱員流失率出現任何重大上升，加上我們無法迅速招聘替代之僱員，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改變其外勞政策。倘馬來西亞之外勞政策出現任何損害外地工人之改變，我們於招聘能幹之外地工人時可能面對額外困難及成本，因而對我們之營運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時承擔客戶之信貸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方面，我們一般就各進度付款及一次性付款向客戶延長 30 天之信貸期。我們面對客戶準時付款及彼等付款能力之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受到難以預視或預計之事件或事項所影響，例如彼等之業務下滑或經濟衰退。倘就項目收取款項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因而導致渠道合作夥伴延遲向本公司付款。

就我們以分判商身份承接之項目方面，我們面對最終客戶及總承辦商雙方面之信貸風險，原因為倘最終客戶並無準時向總承辦商付款，則總承辦商亦可能延遲向我們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馬幣 4,700,000 元、馬幣 10,300,000 元及馬幣 5,90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最大債權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 43.6%、43.2% 及 39.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 97.1%、94.4% 及 87.8% 為應收我們五大

風險因素

債權人。因此，我們有集中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5天、70天及69天。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全數或於合理時間內收取其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就呆賬作出撥備或產生撇銷，其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履約保證，其中涉及本公司可能出現虧損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取得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於取得有關履約保證時，我們一般須將向該等金融機構存入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我們無法向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時，我們之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向該等金融機構尋求賠償（不超過履約保證之金額）。有關履約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之服務 — 履約保證」一段。概不保證我們將可經常以類似及／或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該等履約保證。倘我們不能在有需要時按類似條款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履約保證，我們之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履約保證倘屬高額，亦可能對我們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我們亦有可能不能參與須提供高額履約保證之任何項目。

我們可能在上市後受到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變動或撤銷之不利影響，且我們未必能繼續享有稅項豁免

我們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在馬來西亞享有若干獎勵。我們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獲授之新興工業地位，我們有權享有稅務獎勵（即倘我們之法定收入來自下述多媒體超級走廊之馬來西亞合格活動，則獲豁免支付100%稅項），為期五年。多媒體超級走廊之馬來西亞合格活動包括(i)以下解決方案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NS3解決方案及CUSTPRO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有關上述解決方案之實施、維修及技術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因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獲豁免之稅項金額分別約為馬幣2,000,000元、馬幣4,400,000元及馬幣579,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已對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項下可享有之稅務獎勵作出相關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上述宣佈，所有現時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項獎勵之公司將可選擇：

- (a) 根據其現有新興工業地位之獎勵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符合將生效及轉至新制度下之新法例及指引之規定及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審閱之新標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而Mixsol之董事當時可選擇繼續享有現行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重續新興工業地位受限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倘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之溢利及營運支付先前獲豁免之適用稅項。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維持及／或成功重續我們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或新興工業地位。倘我們無法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我們將不再獲得現時享有之獎勵，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實行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於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實行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我們於實際收取客戶悉數付款前須產生若干支出。現金流出可能會隨項目進度而進一步增加，此舉將對我們之營運資金產生負擔。我們之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確保我們於合約期內妥為履約，而履約保證直至於項目完成後若干期間方會解除。倘我們於特定時期承接過多重大項目，而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支付項目開支或並無向我們解除履約保證，我們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之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產生之潛在責任

本集團投購若干保單。有關本公司所投購保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面對有關我們業務之不同營運風險，其可能保險保障不足，例如有關我們服務之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保障全部責任之保險產生之任何虧損及責任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對我們知識產權之任何侵犯或我們侵犯他人(尤其是我們之客戶)之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涉及使用我們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即NS3及CUSTPRO。有關前述產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難以追蹤對我們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之使用而我們採取之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侵犯我們之知識產權。倘我們須訴諸訴訟強制執行我們之知識產權，則會產生重大法律成本。

相反，亦存在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之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申索或指控已使用我們任何客戶或第三方之源代碼或軟件或違反任何許可或其他責任之任何條款及限制。該等申索可能成本過高或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營運我們業務之注意力。倘我們須對第三方侵犯其知識產權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賠償金、產生額外開支開發非侵權另類方案或取得許可，或終止出售含有侵權性質之應用程式。

倘我們處理之機密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我們服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有權取得及被交託屬機密性質之資料，如有關客戶系統、營運、原始數據或事務之資料。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機密資料之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倘我們客戶機密資料有任何洩露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對我們員工之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並就我們員工之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之損害面臨我們客戶提出之申索或法律訴訟

我們之員工可能須於若干時期在我們客戶之地點工作。我們可能須對彼等履行客戶委託予彼等之責任時之不當行為或疏忽間接負責。我們客戶可能就我們員工之疏忽行為或過失造成之損害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解決或抗辯此等針對本集團之申索或法律訴訟，而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高度競爭，削弱市場從業者之利潤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以及維修及支援服務之市場存在高度競爭。市場上存在大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供應，而與我們所提供者類似。我們與馬來西亞及國際服務供應商或賣方競爭。

此激烈競爭可能導致競爭性定價，從而可能對我們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營運、投資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到經濟、政治、法律及監管狀況之影響

我們之營運、投資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到其營運或計劃展開營運所在國家之不同狀況及發展之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a) 通脹、息率及一般經濟狀況；
- (b) 內亂、軍事衝突、恐怖主義、政治氣候改變及整體安全顧慮；
- (c) 應繳稅款及稅率變動；
- (d) 自然災害；
- (e) 對外幣兌換或資金轉賬施加限制；
- (f) 民營企業收歸國有或民營企業國有化或沒收私有財產或資產；及
- (g) 法律變動或監管控制增加影響本公司客戶或最終使用者。

倘確實發生任何該等風險，且我們無法相應地調整我們之業務策略或營運，則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或我們營運所在之任何市場衰退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改變及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市場衰退可能對我們之解決方案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經濟不明朗及衰退期間，我們之客戶可能面臨巨大預算壓力，從而可能影響其採購數量、外判服務之範圍及類型，以及願意就該等解決方案支付之金額。在此情況下，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不利之金融市況中實施業務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之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馬來西亞之風險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馬來西亞之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該等範疇之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息率變動、實施資金管制、政府政策改變或引入有關稅務之新規則或規例。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全部業務均位於馬來西亞，而我們之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由於馬來西亞預期將於可見將來繼續成為我們營運地點及核心市場，馬來西亞經濟之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馬來西亞之經濟環境將於日後維持正面。

馬幣日後可能受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或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之中央銀行)曾為穩定馬幣干預外匯市場，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將馬幣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取有管理之浮動制度，將馬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確保馬幣始終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馬來西亞政府不會收緊或增加外匯管制。外匯管制之任何施加、變動或撤銷可能導致更加依賴馬來西亞政府實施其國內貨幣政策，令馬來西亞經濟面對之潛在風險增加，且更容易受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所打擊。

我們購買之部份產品乃於美國製造。因此，馬幣兌美元之幣值波動可能為我們之溢利率帶來不明朗因素。

此外，我們於馬來西亞營運而我們之大部分營運開支均以馬幣為單位。此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支付之股息乃以港元為單位。因此，馬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之幣值波動可能影響馬幣之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所派發任何股息之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已變現外匯虧損少於馬幣1,000元及約馬幣58,000元。外匯管制之任何施加、變動或撤銷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為或兌換為港元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彼等之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針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於馬來西亞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外國判決可能難於執行

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主席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及彼等之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達魯薩蘭國)之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附表一之國家或地區，則獲得馬來西亞之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之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有關股份及股份發售之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因此閣下在保障閣下之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且我們之公司事務受我們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一般法律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之法律。因此，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得到之補償可能有別於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倘我們之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之交易市場，則股份價格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將我們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上市並不確保股份在股份發售後將會活躍、流通之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原因為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對股份買賣之成交量及價格造成影響。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之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之股份。

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取得之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之質素及可靠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不符、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之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之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與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相關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董事之信念及董事根據現有資料所作假設為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內，「相信」、「認為」、「估計」、「預期」及類似用詞，如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或董事有關，乃用以(其中包括)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董事就(其中包括)日後事件提出之現時意見，並會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證明屬不正確，我們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相信、認為、估計或預期之情況有重大分別。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之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負責。因此，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可能釐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地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將最終發售價定至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最多10%。因此，最終發售價於悉數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後可能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61港元。在此情況下，股份發售將進行惟不採用撤回機制。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61港元，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57,500,000港元，而有關減少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11,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105,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所作之要約。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我們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授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公司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已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均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獲聯交所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在 GEM 買賣。買賣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於 GEM 上市

本公司已向 GEM 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B(1) 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在 GEM 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 GEM 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 或有關適用比率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權益及責任之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 GEM 進行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611。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馬來西亞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等之英文譯名乃其馬來西亞名稱之翻譯，並作載錄僅供識別用途。

湊整及匯率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招股章程內，馬幣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之概約匯率為 1.00 港元兌馬幣 0.52 元，而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港元之換算所根據之概約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港元數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馬幣或美元，反之亦然。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18, Jalan Mutiara 1/6 Taman Mutiara Indah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劉恩賜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6座 38樓G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D-2-1, Block D Casa Tropicana No.5 Jalan Persiaran Tropicana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PJU3, 4741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林鵬先生	香港上環 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 1座46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 26樓F室	中國
-------	--	----

何雪雯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8座 20樓E室	中國
-------	--	----

蘇熾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麗湖居 6座9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 座 11 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40 樓 4001-4002 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1 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 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61 號
福興大廈 17 樓 A 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2403-05 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聯席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內部監控顧問

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核數師，直至上市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118-1, Jalan Cerdas Taman Connaught,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27 樓

公司秘書

林溢婷，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
藍田
興田邨
美田樓 10 樓 16 室

合規主任

劉恩賜

法定代表(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

劉恩賜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 1 號
擎天半島 6 座
38 樓 G 室

林溢婷
香港
九龍
藍田
興田邨
美田樓 10 樓 16 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雪雯(主席)
陳生平
蘇熾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生平(主席)
蘇熾文
何雪雯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熾文(主席)
陳生平
何雪雯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14 Jalan Sri Selayang
Taman Sri Selayang
68100 Batu Caves
Selangor
Malaysia

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本網站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本節所載資料乃源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自灼識諮詢數據庫、公開來源及行業報告所得之資料以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之數據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並未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呈列之資料。

緒言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有關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總額93,000美元，我們相信該費用金額反映類似服務之市場費率。灼識諮詢是一間起初於香港成立之投資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以及其他。其顧問團隊一直緊貼農業、化學、消費品、文化及娛樂、能源及工業、金融及相關服務、保健、電訊、媒體及技術、運輸等行業之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之相關深入市場情報。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透過多種來源進行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業界領先參與者進行面談，而第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不同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所得之資料，該等來源包括馬來西亞統計局、馬來西亞政府發佈資料、行業組織、公司發佈之年報、獨立研究報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內部數據庫等。

為編製及擬備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已採用以下假設：(i) 預期馬來西亞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 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於整個預測期間很大可能繼續帶動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增長，包括持續過渡至較新運算平台、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以及政府支持數碼經濟之舉措；及(iii) 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規例令市場受到巨大或基礎影響。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於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即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之市場。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在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資料之刊發日期後，本節所載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釐正、否定或影響本節呈列資料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概覽

資訊科技行業之分類

資訊科技行業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及其下之子分部。該三個主要分部分別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業務活動屬於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此一子分部，指針對企業使用者開發及維修個人化應用程式系統。資訊科技服務分類為四個子分部，即資訊科技顧問、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在該等子分部當中，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行業分類			
分部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軟件開發	資訊科技服務
子分部	裝置 手機、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以及印刷機	應用程式軟件 為特定最終使用者應用設計之一個程式或一組程式	資訊科技顧問 設計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之整體計劃
	數據中心系統 企業通訊應用程式、企業網絡設備、外部控制儲存，以及伺服器	運作系統 管理電腦硬件及軟件資源之軟件，並提供電腦程式之一般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 根據設計開發企業應用程式系統
		嵌入式軟件 晶片或韌體所載之專門程式，該程式控制有關晶片或韌體所嵌入之裝置功能	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 提供系統維修及支援，以確保系統運作流暢
			資訊科技外判 提供不同資訊科技服務之人力資源，包括資訊科技系統整合、維修及顧問服務等

本集團業務重點

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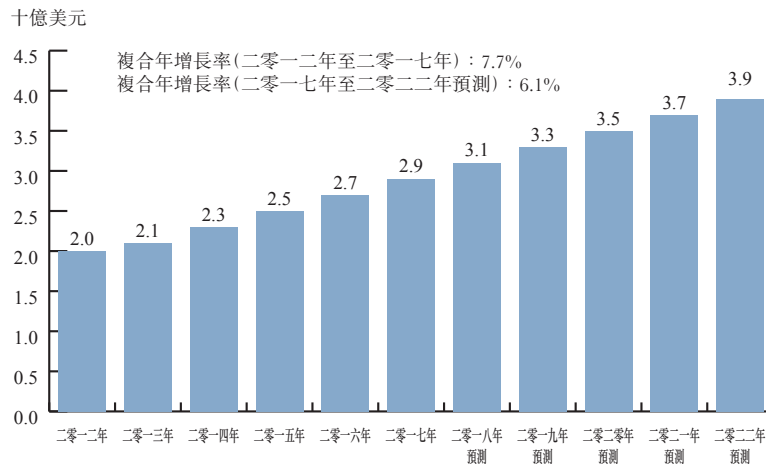
資訊科技服務業價值鏈之起端是提供開發平台，終端是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在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方面，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有時會委聘第三方提供外判支援服務。在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方面，企業使用者有時會委聘第三方而非應用程式原供應商提供維修及顧問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使用者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外判服務供應商											
上游 提供開發工具	開發平台供應商																	
	企業資源規劃		客戶關係管理		雲端及數據平台		分析		財務		其他							
	開發平台供應商包括提供開發應用程式系統所依據之基本平台之平台開發商。開發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客戶關係管理、雲端及數據平台、分析及財務。																	
中游 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部署及整合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策略制定				資訊科技功能設計				其他顧問服務									
	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活動(例如資訊科技策略制定及資訊科技功能設計)之高水平設計。總而言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規劃。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供應商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					
	企業資源規劃		客戶關係管理		雲端及數據平台		分析		財務		其他		客戶指定		技術支援		地理覆蓋範圍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負責根據於資訊科技顧問階段創作之設計，開發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功能。企業資訊科技功能透過開發平台供應商設立之開發平台而建立。在部分情況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連同資訊科技顧問服務為整套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可在客戶要求時，外判若干模塊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例如當供應商需要若干模塊之技術支援，或當供應商未能涵蓋若干地區。					
下游 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維修	企業使用者						應用程式原供應商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							
	企業是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之最終使用者。企業使用者需要資訊科技系統加強其資訊科技系統管理功能，例如財務、儲存、採購等。						應用程式原供應商安裝、測試、檢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並協助確保有關系統能夠運作暢順。				在部分情況下，資訊科技系統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而非應用程式原供應商安裝、測試及升級。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及相關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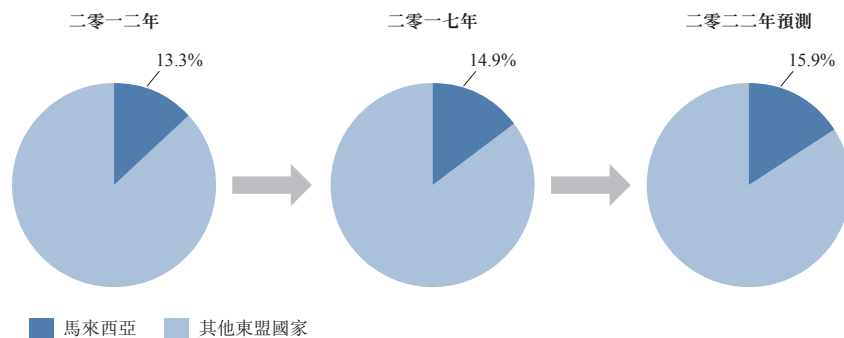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服務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穩定增長，收益由2,000,000,000美元增加至2,9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穩定增長主要由以下主要推動力所推動：(i) 由於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系統日趨普及，加上政府實施旨在促進國家數碼經濟發展之有利舉措，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及(ii) 由於最終使用者數目上升以及企業之資訊科技系統日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之維修及顧問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需求日漸增加。鑑於預期該等因素於未來數年持續造成影響，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1%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約3,900,000,000美元。隨著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市場規模擴大，就東盟地區整體而言，預期馬來西亞在資訊科技服務業之角色將愈趨重要。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市場規模佔整個東盟地區之市場規模總額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之13.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14.9%，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5.9%。

以收益計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市場規模佔東盟國家市場規模總額之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二二年預測之比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市場之利好發展環境

馬來西亞政府致力提升當地金融科技業。財政部第二部長於二零一八年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大獎2018提出政府保證將向業界提供清晰透明之經濟環境及指導，並保證不會干預電子業務。

行業概覽

事實上，一批企業家、創始人、愛好者、社區領袖、政府機關(包括監管機構)已於不同階段聚首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立馬來西亞金融科技協會，致力成為主要推動者及國家平台以支持馬來西亞擔當地區金融科技创新及投資之領先樞紐。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之中央銀行)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成立金融科技推動者集團，作為負責制定及加強法定政策以加快於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業採用科技创新之跨部門協會。金融科技推動者集團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成立以支持促進馬來西亞金融服務質素、效率及可獲得性之創新。雲端運算能夠通過降低金融業公司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而幫助實現該等目標。通過利用雲端運算技術，金融公司將能夠降低有關安裝基礎設施(用以建立新數據中心以實現高效及安全之數據儲存)之安裝及營運成本。此外，雲端運算將幫助金融公司進入擁有營運成本效益之新市場。金融科技推動者集團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制定監管政策，使雲端運算在保護金融業數據完整性之同時提高效率及服務質素。該等做法將促進金融業雲端運算之使用安全及增加金融公司對該科技之信心，最終將推動未來雲端運算在金融業更為廣泛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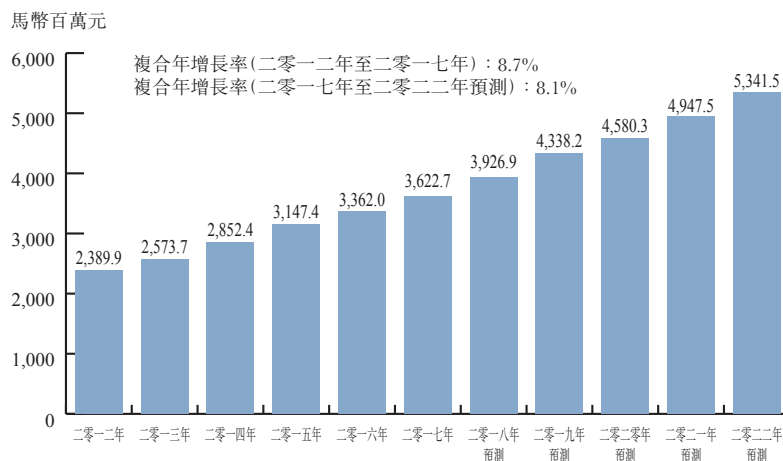
預期馬來西亞之金融科技業(包括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將受惠於支持計劃並於未來實現大幅增長。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之分析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及相關推動力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迅速增長，市場收益由馬幣 2,389,900,000 元增加至馬幣 3,622,700,000 元。該市場之顯著增長受以下數個主要推動力所推動：(i) 馬來西亞政府推出積極政策舉措(稱為國家大數據分析計劃)，旨在加強國家之數碼經濟發展；及(ii) 有更多企業使用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競爭力。鑑於預期未來馬來西亞數碼經濟進一步提升，預測將會持續有更多馬來西亞公民使用以網絡為基礎及流動應用程式(例如網上銀行及電子商務)。此趨勢反映企業持續開發其相關資訊科技系統之需要更大。因此，預期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將繼續受惠於國家日益增長之數碼經濟。有鑑於此，預測以收益計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達馬幣 5,341,500,000 元。

以收益計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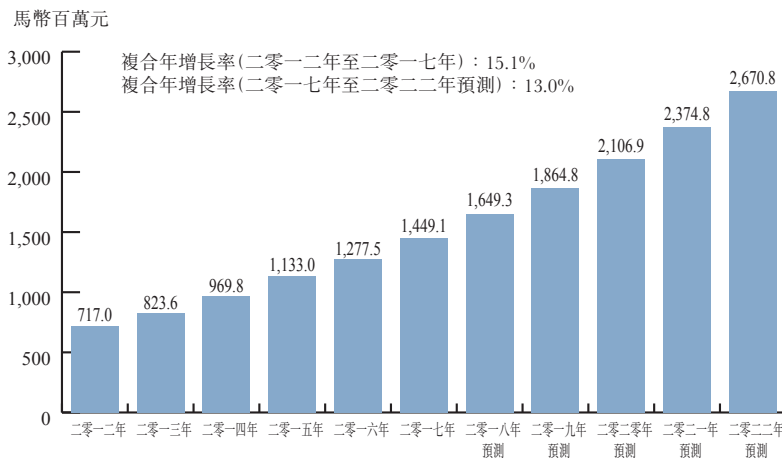
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指向企業提供能夠處理數據操作及管理、大數據分析及雲端儲存及計算之工具或系統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分部。受雲端儲存之成本下降、對雲端應用之法定監管加強以及由於新興行業(例如金融科技)對數據分析之需求上升所推動，馬來西亞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業迅速發展。就收益而言，其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之約馬幣 717,000,0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馬幣 1,449,100,000 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 15.1%。隨著雲端運算在企業間持續普及，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之總收益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 13.0% 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達約馬幣 2,670,800,000 元。

馬來西亞流動付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流動銀行服務之滲透率為 40%，僅 14% 馬來西亞人口透過應用程式購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人均電子支款交易數目由 49 宗大幅增加至 111 宗，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 14.6%。

馬來西亞流動付款之交易價值於二零一七年達馬幣 16,100,000 元，估計於二零二二年達馬幣 30,100,000 元。為進一步推廣流動付款，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構建市場獎勵架構，以促進支付基礎設施之創新及投資。可相互操作信用轉移框架之推行旨在加快開發創新支付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群之需要。誠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金融領域大藍圖」所載，人均電子支付交易數目目標於二零二零年達 200 宗。

以收益計之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業之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就如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數據管理、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業看來分散，概無供應商能取得較同業競爭對手突出之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取得 0.7% 及 2.4% 之市場份額。

馬來西亞雲端運算及相關服務市場之競爭局勢

馬來西亞之雲端運算及相關服務市場分散，數以百計之公司從事該市場。概無供應商能夠佔有相比其他同業競爭對手較龐大之市場份額。以下所列之五間公司為於馬來西亞提供雲端運算及相關服務之典型公司。

行業概覽

於雲端運算及相關服務市場之典型市場參與者之公司概況，
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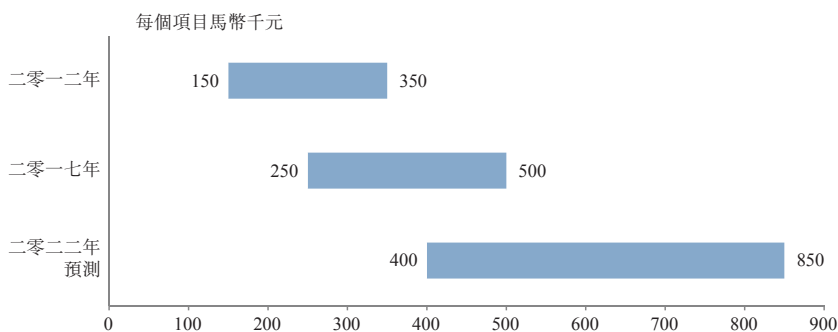
公司	成立年份	主要服務
公司A	二零零八年	• 雲端分析、部署後服務、企業網頁寄存、災難復原及備份以及大數據等
公司B	二零零零年	• 網頁寄存及網頁防護等
公司C	二零零三年	• 專屬伺服器租用、雲端寄存、共用存放設備服務、電郵寄存、網頁寄存及域名服務等
公司D	一九九九年	• 企業解決方案及網上解決方案等
公司E	二零零二年	• 終端用戶運算、網絡虛擬化、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及資料生命週期管理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之定價模式及價格趨勢

資訊科技整合服務供應商傾向根據四個不同因素之評估向客戶收費。該等因素包括將整合之系統數量、應用程式介面數量、所需員工人數及項目持續期間。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項目之價格介乎每個項目馬幣250,000元至馬幣500,000元。由於該等項目越趨複雜（即將整合之系統數目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價格顯著上升。於二零一二年，每個項目價格介乎馬幣150,000元至馬幣350,000元。由於此同一主要推動因素，預期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價格將持續上漲，由每個項目馬幣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每個項目馬幣850,000元。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之價格範圍及趨勢，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業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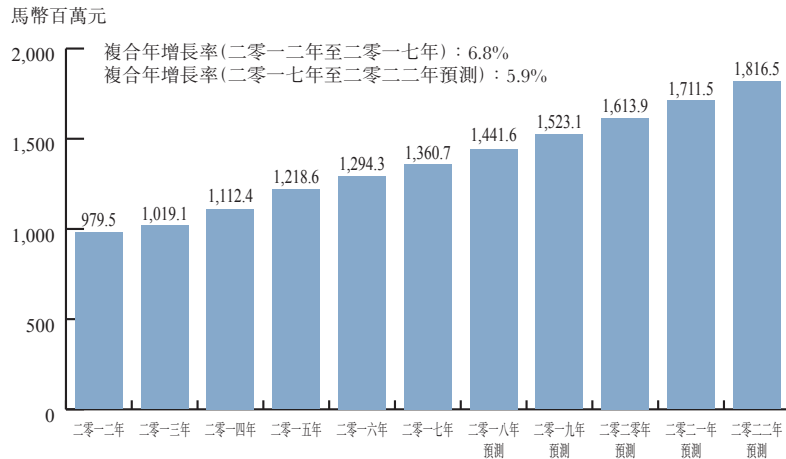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及相關推動力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錄得持續增長，以整體收益計之市場規模已由馬幣979,500,000元擴大至馬幣1,360,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市場增長主要受以下主要因素推動：(i) 先進技術之應用日益普及，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雲端運算，創造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之新需要；及(ii) 以網絡為基礎及流動系統之最終使用者數目日增，刺激相關維修及顧問服務需求，同時令資訊科技系統整體複雜性增加，從而提高定期及預防性維修服務之要求。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包括為進一步技術升級、轉移數據

行業概覽

及其他原因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後之所用之跟進服務)亦預期持續增長，與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擴張一致。按收益計，本行業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9%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約馬幣1,816,500,000元。

以收益計之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業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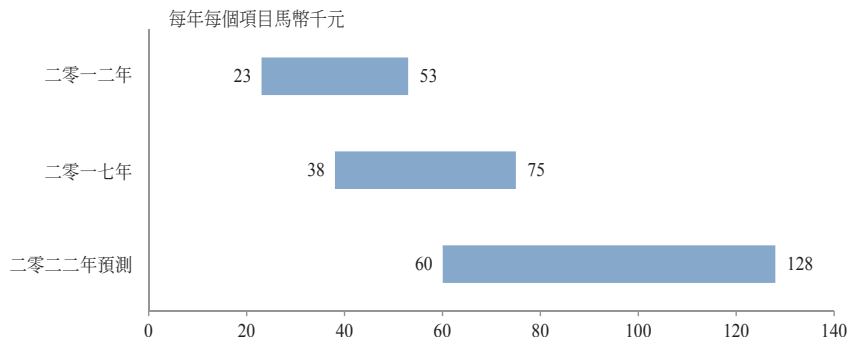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之定價模式及價格趨勢

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之供應商傾向按年度認購模式或每月認購模式向其客戶收費。年度認購模式是傳統及最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式，根據該模式，維修及顧問服務將按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總價格之固定百分比收費。嶄新及新興定價模式是按包括每月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以及跟進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每月價格組合收費。鑑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價格上升，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之價格亦隨之上升，而維修及顧問服務之年度費率則維持穩定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總價格約15%。於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項目之年度價格範圍介乎馬幣38,000元至馬幣75,000元，反映年度價格範圍自二零一二年起之介乎每個項目馬幣23,000元至馬幣53,000元有所增加。預期價格範圍將於二零二二年達每年每項目馬幣60,000元至馬幣128,000元。

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之價格範圍及趨勢，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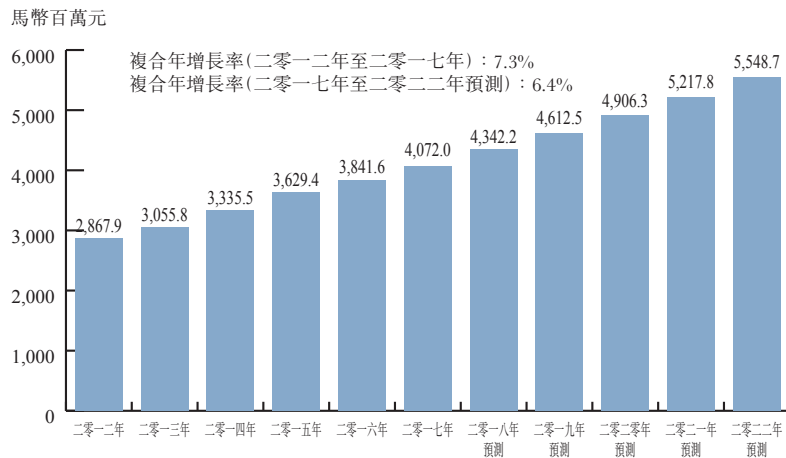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業之分析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業之市場規模及相關推動力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呈穩定增長。以整體收益計之市場規模由馬幣 2,867,900,000 元增加至馬幣 4,072,0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3%。此市場增長由以下主要因素所推動：(i) 企業資訊科技系統越趨複雜，令該等系統亦越加難以管理，從而導致對外判系統整合及維修服務之需求增加；及 (ii) 下游行業增長持續放緩，導致該等行業為更佳控制營運成本，增加對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需求。鑑於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提供成本優勢，預期企業因其資訊科技系統將變得更為複雜而繼續尋求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此趨勢亦可能受例如大數據分析及雲端運算等嶄新先進技術日漸普及所帶動。按整體收益計，預期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業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 6.4% 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馬幣 5,548,700,000 元。

以收益計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業市場規模，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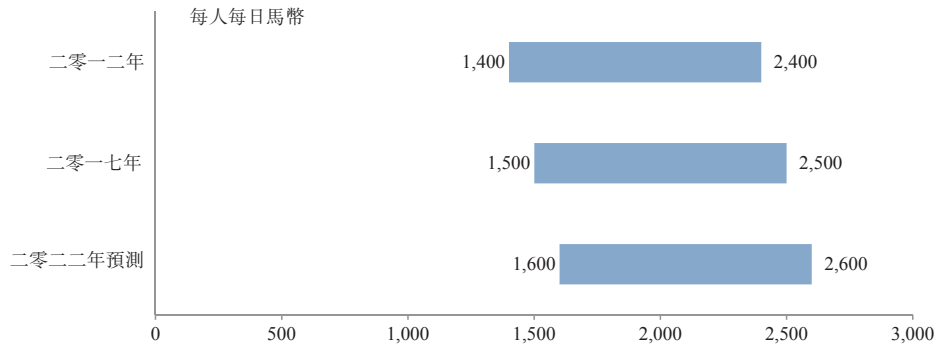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定價模式及價格趨勢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傾向採用以下三個定價模式之其中一項：根據 (i) 服務期間長短；(ii) 要求提供服務次數；或 (iii) 要求員工於現場提供部署服務之整段期間而訂定價格。就資訊科技維修及顧問服務而言，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一般採用該三個模式其中任何之一個。就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而言，外判服務供應商一般根據第三種模式，即按要求員工於現場提供服務之整段期間向彼等之客戶收取費用。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收取之平均每日費率於觀察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每日費率介乎馬幣 1,400 元至馬幣 2,400 元。於二零一七年，每日費率溫和增加至介乎馬幣 1,500 元至馬幣 2,500 元。展望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此趨勢將持續。於二零二二年，預期每日費率將跌至介乎馬幣 1,600 元至馬幣 2,600 元。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價格範圍及趨勢，
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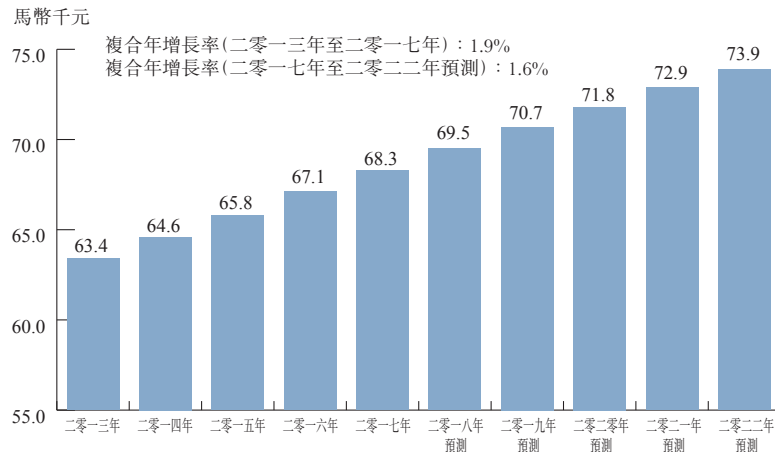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成本分析

1)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為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其中一項最主要成本項目。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平均年薪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維持相對平穩且有輕微增加。平均年薪由二零一三年之馬幣 63,400 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之馬幣 68,3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9%。於下列年度，預期年薪將持續輕微增加，並於二零二年前達致馬幣 73,900 元，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1.6%。下表載列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年薪：

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平均年薪，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



附註：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平均年薪大致隨馬來西亞之資訊服務、電腦程式設計及相關活動市場有所波動。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2) 分判服務

由於分判服務之主要成本為勞工成本，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分判服務開支趨勢與勞工成本開支趨勢相若。

3) 硬件及軟件開支

微軟視窗是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使用之主要軟件系統。微軟於二零一三年宣佈發佈 Windows 8 Pro，其價格約為馬幣 885.0 元。於二零一五年，微軟於馬來西亞發佈 Windows 10 Pro，價格為馬幣 1,099.0 元。於二零一七年，Windows 10 Pro 之價格約為馬幣 999.0 元。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視窗系統之購買成本相對穩定及僅有輕微波動。預期持續使用視窗系統之成本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相對穩定。

行業概覽

甲骨文數據庫系統是馬來西亞其中一個獲廣泛使用之數據庫系統。甲骨文數據庫標準版2之價格介乎馬幣2,840元至馬幣70,050元不等，當中不同類別之產品有不同技術規格。隨著企業在功能及操作速度方面對資訊科技服務有更高要求，數據庫系統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增加約5%至10%。由於數據庫系統之技術進步，估計該產品之價格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增加約5%。

伺服器之購買成本是從事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市場從業者之主要硬件成本。馬來西亞硬件伺服器市場之主要品牌包括戴爾、國際商業機器、惠普及其他。該等品牌下伺服器之價格主要視乎設備功能、電力及速度而定，而有關價格可低至約馬幣6,000元及高至約馬幣20,000元。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伺服器之開支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至10%增加。隨著產品升級，企業之硬件開支預期於未來數年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3%至8%增加。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競爭分析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維持高度分散。就每個次級市場而言，十大從業者佔總市場佔有率約10%。更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市場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市場之十大從業者分別佔該等市場總收益10.0%、13.0%及11.0%。儘管品牌知名度、客戶忠誠度、競爭力及能力方面存在入行門檻，該等入行門檻維持較低且容易解決，導致市場環境競爭激烈。就各上述次級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以收益計本集團分別取得市場份額1.0%、0.2%及0.04%。於二零一七年以收益計，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中位列第六。

以收益計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之領先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概況	收益 (馬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提供雲端運算、維修服務等。	59.9	1.7%
2	公司B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及外判服務。	50.3	1.4%
3	公司C	向聯營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資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	46.3	1.3%
4	公司D	專長於開發雲端備份解決方案。	45.1	1.2%
5	公司E	為政府機構及商業公司開發資訊通訊技術系統及基礎架構。	44.9	1.2%
6	本公司	專長於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34.6	1.0%
7	公司F	專長於分析及大數據，協助客戶詮釋及管理非結構性數據。	24.4	0.7%
8	公司G	於網絡及流動平台提供綜合自助銀行服務解決方案。	17.2	0.5%
9	公司H	提供網絡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鏈管理。	16.8	0.5%
10	公司I	向商業及政府機構客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16.7	0.5%
小計			356.2	10.0%
其他			3,266.5	90.0%
總計			3,622.7	100.0%

附註： 收益估計乃以年報及行業專家訪問為基礎。

行業概覽

以收益計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維修及顧問服務之領先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概况	收益 (馬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提供雲端運算、維修服務等。	50.4	3.7%
2	公司B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及外判服務。	22.7	1.7%
3	公司C	向聯營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資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	21.0	1.5%
4	公司D	專長於開發雲端備份解決方案。	20.9	1.5%
5	公司E	為政府機構及商業公司開發資訊通訊技術系統及基礎架構。	17.0	1.3%
6	公司F	專長於分析及大數據，協助客戶詮釋及管理非結構性數據。	11.7	0.9%
7	公司G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綜合企業管理等之端對端解決方案。	8.1	0.6%
8	公司H	於網絡及流動平台提供綜合自助銀行服務解決方案。	7.8	0.6%
9	公司I	提供網絡技術及資訊科技服務鏈管理。	7.6	0.6%
10	公司J	向商業及政府機構客戶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7.6	0.6%
小計			174.8	13.0%
其他			1,185.9	87.0%
總計			1,360.7	100.0%

附註： 收益估計乃以年報及行業專家訪問為基礎。

以收益計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領先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概况	收益 (馬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及外判服務。	193.4	4.8%
2	公司D	為政府機構及商業公司開發資訊通訊技術系統及基礎架構。	94.1	2.3%
3	公司K	主要向馬來西亞金融機構提供管理服務。	56.3	1.4%
4	公司L	專長於管理數據中心服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	22.5	0.6%
5	公司M	主要向政府、教育、電訊及金融服務範疇之客戶提供服務。	18.6	0.5%
6	公司A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提供雲端運算、維修服務等。	15.1	0.4%
7	公司N	專長於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文件管理。	14.1	0.3%
8	公司O	專長於為政府機構及商業公司開發解決方案。	11.3	0.3%
9	公司P	專長於為商業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0.1	0.2%
10	公司Q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電腦銷售及服務、外判服務等。	10.1	0.2%
小計			445.6	11.0%
其他			3,626.4	89.0%
總計			4,072.0	100.0%

附註： 收益估計乃以年報及行業專家訪問為基礎。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業之入行門檻

行業專門經驗

於目標行業之服務經驗是主要入行門檻。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維修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質素主要依賴行業之專門經驗，原因是營運過程因應不同行業而有所改變。

客戶忠誠度

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之行業常態亦是主要入行門檻。倘客戶滿意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過往之服務，彼等日後傾向委聘相同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因此，缺乏良好往績記錄之新市場參與者難以取得客戶信任。

擁有足夠之經驗豐富員工

聘用足夠經驗豐富之人才是主要入行門檻。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服務質素依重員工之實力。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擁有足夠員工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員工是提供業務服務之一方。

技術實力

服務供應商之技術實力是主要入行門檻。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涉及使用開發平台及整合不同系統。為成功進行所要求之服務，服務供應商首先必須擁有深厚之技術知識。

品牌名稱

成為品牌服務供應商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是主要入行門檻。業務之品牌名稱對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尤其重要。強大之品牌名稱可有助反映服務供應商之豐富經驗。因此，歷史悠久之品牌名稱致令服務供應商更容易建立全新及持續業務關係。

儘管有上述入行門檻，仍屬易於解決。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兩間附屬公司按多媒體超級走廊之計劃於馬來西亞註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基礎架構解決方案、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以及調派服務。

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框架概要如下：

(I) 有關多媒體超級走廊之法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政府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就使用或開發多媒體技術以製造及改善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通訊技術輔助業務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認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為符合資格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從事科技及知識轉讓及對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發展有貢獻或支持馬來西亞電子經濟發展計劃；
- (b) 設有從事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合資格活動之獨立法人實體；及
- (c) (倘適用)位於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城市(Cybercity)或數碼中心(Cybercentre)之指定區域。

目前，獲授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實體可享有馬來西亞政府授予名為保證書之一系列優惠、權利及特權。有關權利及特權如下：

- (a) 提供世界頂尖之有形及資訊基礎設施。
- (b) 容許無限制僱用當地及外國知識型員工。
- (c) 確保擁有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公司享有擁有權自由。
- (d) 享有自由可就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基礎設施於全球集資及全球借貸用作資金。
- (e) 提供具競爭力之財務獎勵，包括最多10年之新興工業地位(獲豁免100%稅項)或最多5年之投資稅項津貼，以及不會就進口多媒體設備徵收稅項。
- (f) 成為保障知識產權及網絡法律之地區領導者。
- (g) 確保免除網絡審查。
- (h) 提供具全球競爭力之電訊關稅。
- (i) 將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之主要基礎建設合約招標授予願意以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為其地區樞紐之領先公司。
- (j) 提供獲高度授權之執行代理商作為高效之一站式超級商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馬來西亞原則上承諾執行BEPS行動計劃。據此，馬來西亞政府將會精簡馬來西亞所有相關稅務措施，與BEPS行動第5項(其透過就任何優惠稅制內主要業務之稅務事宜及要求交換資訊集中改善透明度)項下之最低標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稅務措施之法律及指引現正由馬來西亞政府審閱，預計變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之地位將不會獲批准，包括延長所得稅豁免期之任何申請。

此外，目前根據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務優惠之所有公司將給予繼續選擇：

- (i) 按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現行新興工業地位優惠享有所得稅豁免；或
- (ii) 按照將予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轉到新稅制並受目前由馬來西亞政府審閱之新標準／條件所規限。

倘Tandem未能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或新興工業地位，根據馬來西亞現行企業所得稅法，Tandem將須就首馬幣500,000元按18%繳稅，及就超過馬幣500,000元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繳稅。有關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之「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分段。

(II) 與業務營運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a)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公司必須就每一個營業處所向獲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授權之相關地方機關取得營運執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機關權力頒佈附例規定，任何人士在並無持有相關市議會發出之執照下，概不得於相關市議會之司法管轄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機關授出之營業執照有效期不得超過3年，並可重續。每一名獲授執照人士須時刻在持牌處所之顯眼位置展示其執照，並在任何獲授權可要求出示執照之地方機關之任何職員作出有關要求時，出示有關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任何未能展示或出示有關執照之人士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500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被判處兩者。

監管概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之梳邦再也區及八打靈再也區經營業務，因此須遵守以下附例：

(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梳邦再也市議會)附例

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可於市議會管理之地區內之任何地點或處所進行未獲發牌機關發出執照之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違反該條例之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2,000元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被判處兩者。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將處以每日額外罰款馬幣200元。

(i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附例

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可於市議會管理之地區內之任何地點或處所進行未獲發牌機關發出執照之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違反該條例之任何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2,000元或監禁不超過1年或被判處兩者。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將處以每日額外罰款馬幣200元。

(b) 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

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一九五七年貨品銷售法」)管限於馬來西亞之貨品銷售之法律。貨品銷售法之適用規定載列如下：

- (i) 於按價格轉讓貨品產權時訂立銷售合約。
- (ii) 於進行業務時符合規管銷售合約之條件及保證，例如有關時間、條件及保證之規定、有關所有權及質素或適用性之隱含承諾，尤其是不得有損產品質素或貿易適用性。
- (iii) 賣方履行職責進行銷售符合合約表現且按照貨品銷售法交付產品。

(c)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之合資格作品包括文學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電影、聲音記錄及廣播。

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文學作品」定義包括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根據一九八七年版權法指任何語言、編碼或符號之一套指令(不論是否有相關資料)，擬使具備信息處理能力之裝置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程序後直接履行指定功能：

- (i) 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編碼或符號；
- (ii) 以不同之物質形式重現。

因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產品及／或軟件合資格獲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之保障。於一九八七年版權法項下作品中存在之任何文學、音樂或藝術作品之版權於創作者在生期間存續，並繼續存續直至創作者身故後五十年期間屆滿。

根據一九八七年版權法，為使公司之產品及／或軟件合資格獲得保障，公司須促使產品及／或軟件之創作者或代其向版權控權人、產品及／或軟件版權之擁有人、版權之承讓人或於其於版權之權益已藉牌照授出之人士發出版權通知。

(d)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為於馬來西亞之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記提供保障。

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規定，就任何商品或服務有效登記一名人士為某個商標(證明商標除外)之註冊所有人，即獲授予或被視為已授予該人士獨家權利以使用該等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惟須遵守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僅註冊商標所有人可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有關任何商品或服務之標記必須能夠於買賣獲任何人士就原產地、物料、製造模式、質素、準確性或其他特點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之過程中，與並無如此獲認證之商品或服務區分，而有關標記可以所有人之名義於有關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登記冊註冊為證明商標，惟有關標記不得以買賣已認證商品或服務類別之人士名義登記。

獲得於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或一九九四年與貿易有關之知識產權協定項下保障之著名商標所有人有權透過禁制令限制在未獲得所有人同意下，於馬來西亞貿易過程中限制使用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之相同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其必要部分與所有人商標相同或非常類似)，而使用有關商標可能導致欺騙或混淆。

商標一旦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註冊，有效期為10年及可每10年重續。

普通法對非註冊商標之保障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第82條規定，概無人士有權就侵犯未註冊商標提起任何訴訟以防止或補償損失。然而，概無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之內容被視為影響就此向任何提起訴訟或要求作出補救措施之權利。

儘管商標根據商標法為非註冊，現時於普通法項下訂有替代之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

(e)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業務受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監管。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施行之外匯管理規則規定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及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促進金融穩定，並對相關、相應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及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發出之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之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之所得款項、投資之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f) 一九五七年財務程序法

一九五七年財務程序法案(「**一九五七年財務程序法**」)規定控制及管理馬來西亞之公共財政，以及財務和會計流程，包括聯邦及州之公款收集、託管及付款流程，以及購買、託管及處置聯邦及州之公共財產(土地除外)及其相關事項之流程。

一九五七年財務程序法必須與根據一九五七年財務程序法第4條賦予之授權作出之財政部指引(Arahan Perbendaharaan)(「該指引」)一併閱讀。根據該指引，有意與任何政府機關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所有個人、商號、公司或實體必須向財政部登記。

財政部有特權決定有關登記之準則及規則，亦獲賦予權力暫停或取消在合理期間於履行政府合約時被發現有罪、違約或表現不滿意之任何個人、商號、公司及任何實體之有關登記。

財政部頒佈之採購供應品及服務之公司登記指引規定，倘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馬幣2,500.00元，該公司可能合資格向財政部登記。倘持有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公司有意向財政部登記，該公司亦須出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證書及公司擁有人、其董事及僱員於電子採購系統之學歷資格。

(III) 與僱傭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受馬來西亞之僱傭法律所規限。馬來西亞之僱傭及勞動法律由規程管限，屬判例法。相關法例包括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及一九六七年勞資關係法以及二零一一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一二年最低退休年齡法案前制定)。

(a)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為馬來西亞規管僱傭行為及勞資關係之主要法例。僱傭法規管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傭女性、生育保障、休假天數、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傭外國僱員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等所有勞資關係。

為澄清僱傭法，二零一二年僱傭法(修訂本)(「僱傭法修訂本」)述明，「僱員」可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而每月工資不超過馬幣2,000元之人士(不論其職務為何)。

每名僱主須編製及存置符合規定格式之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局局長另有批准，否則每名僱主須於僱員被僱傭地點之辦事處存置一九五七年僱傭規例(「一九五七年僱傭規例」)所規定之僱員登記冊，且該僱員登記冊須可供勞工局局長在要求時查閱。

(b)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規定禁止僱傭非馬來西亞公民之人士從事若干業務活動，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之僱傭許可證。

於馬來西亞僱傭外籍僱員須取得有效之僱傭許可。於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之批准後，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處辦理僱傭簽證申請。倘到訪簽證(短期僱傭)之條件遭違反，僱傭簽證之批准可遭撤銷。

(c)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為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成立之社會保險機構，該機構透過以高效可靠之方式管理僱員之公積金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之個人賬戶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乃按僱員之月薪以及基於僱員之工資或薪金而定之供款比率而計算。

除根據僱員公積金法之規定已加入經批准基金因而毋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之僱員外，僱主及僱員均須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規定之各個比率自工資每月支付供款。經批准基金指由僱主或僱員團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並經僱員公積金理事會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第52條公佈之公積金或其他計劃，或任何於緊接一九七零年八月六日前由任何成文法律明確規定為從事任何貿易、業務、行業或職務之僱員利益而制定之計劃。

每名僱主須於其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就其須支付之工資作出公積金供款首月之首個星期結束前向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惟此前已於僱員公積金理事會登記者除外。

(d)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機構(「**社會保障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例(「**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例**」)。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例，社會保障機構亦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意外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前，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涵蓋以月薪馬幣 3,000 元或以下為僱主工作之所有僱員。一九九一年社會保障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範疇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之所有僱員投保。供款之工資上限為馬幣 4,000 元。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即：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 — 本類別下之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之 1.75% 及僱員每月工資之 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 — 本類別下之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之 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員未能向社會保障機構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最多兩年或罰款不超過馬幣 10,000 元或判處兩者。法院亦可能命令僱主向社會保障機構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機構之供款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e)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對所有僱員實施最低工資。

馬來西亞半島之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馬幣 1,000 元，而沙巴、砂拉越及納閩聯邦直轄區僱員之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馬幣 92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行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令。

(IV) 與稅務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a) 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

馬來西亞存有有關投資於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之激勵政策。例如，獲得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可享有誠如下文所闡述之各種優惠措施。

根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任何擬註冊意欲建立或參與所提倡活動或以嶄新及新興技術製造所提倡產品之高科技公司，並擬於馬來西亞建設廠房或倘已建設之廠房就該目的被佔用之公司或人士，可向部長書面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當建議公司已註冊則就有關活動或產品及廠房申請獲授新興工業地位。

根據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第9條，倘先驅公司未能遵守先驅證書項下之任何條件，部長須通過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送達通知日期起計30天內，說明不應註銷先驅證書之理由。

新興工業地位為一項稅收優惠形式，其可部分或全部豁免繳付所得稅。為獲馬來西亞政府授予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項下稅務優惠，申請人須從事馬來西亞政府所提倡之特定業務內之獲提倡產品及活動。

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獲授權釐定國際貿易與工業部下設立之獲提倡代理，以監督該等活動。具有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通常可獲五年免繳所得稅，並可申請將免稅期延長五年，惟須獲得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酌情批准及經財政部長書面同意。

(b)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所得之收入或自馬來西亞境外地區產生或所得但於馬來西亞收取之收入須於每年評稅年度繳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7條界定納稅務居民為已於稅務年度在馬來西亞居住182天之個人。

倘公司之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納稅居民。在正常情況下，舉行有關管理及控制公司之董事會議地點於釐定進行管理及控制地點時予以考慮。

自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繳足股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上之居民公司及非居民公司須繳納24%之稅率。於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繳足股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居民公司就首馬幣500,000元按18%繳稅，並就超過馬幣500,000元之任何金額按24%繳稅。倘該居民公司為一間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該集團之任何有關聯公司之繳足股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上，則上述稅率將不適用。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C(2)條，公司須於下個評稅年度之基準期開始前不少於30天就該評稅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以表格CP 204提交其估計應付稅項。估計應付稅項金額須根據基準期之月份數目釐定之每月同等金額分期支付予稅務局，而每一筆分期須於評稅年度基準期之第二個月開始在到期日前支付。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20(1)(f)條，本公司在並無合理理由下未能根據第107C(2)條提交估算即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少於馬幣200元及不多於馬幣2,000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被判處兩者。

預扣稅適用於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之向非居民支付若干類別收入之公司。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c) 一九九四年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

根據一九九四年所得稅(自薪酬扣稅)規則(「**所得稅(報酬扣減)規則**」)第3條規例及二零一五年所得稅(自薪酬扣稅)(修訂本)，僱主須根據每月扣稅表(「**每月扣稅表**」)自其僱員之報酬扣減稅項。僱主其後須於扣稅月份後之月份第十五天前向稅務局局長支付所扣減之報酬。

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原因而未能遵守本條文，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20,000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被判處兩者。

(d) 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和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實施，消費稅(「**消費稅**」)之標準固定稅率為6%。消費稅是對在馬來西亞進行或促成業務之過程中供應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應稅人士進口商品至馬來西亞徵收稅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實施之二零一八年消費稅(稅率)(更改)令，稅率由6%更改為0%。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毋須繳付任何消費率。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二零一四年消費稅法已由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及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二零一八年銷售及服務稅法**」)取代。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須繳納服務稅。服務稅率按6%之稅率徵收。

根據馬來西亞皇家海關提供之指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須繳納服務稅，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銷售商品；或
- (ii) 就馬來西亞境外之商品或土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達到應課稅服務總額之規定門檻每年馬幣 500,000 元之服務供應商須向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任何有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少於服務稅額之 10 倍及不多於 20 倍，或監禁不超過 5 年或被判處兩者。

(V) 有關資料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a)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於商業交易中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並防止惡意使用個人資料。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界定「資料使用者」為個別或共同或與他人分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之人士，而「資料主體」為其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之人士。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項下之一般原則對資料使用者施加於處理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前須取得同意之責任。資料使用者一旦違反該一般原則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 300,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 2 年或被判處兩者。

資料使用者不得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且於個人資料獲資料使用者或代其處理時須向資料主體發出書面通知。倘未能如此行事，違反有關條文之資料使用者即屬犯法，且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馬幣 300,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 2 年或被判處兩者。

倘法團犯法，任何於犯法時為該法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營運總監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之人士可個別或於同一法律程序中與該法團共同被控告，除非該人士成功證明在彼不知悉之情況下違法及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作出一切應盡努力以防止犯法。

(VI) 馬來西亞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在馬來西亞法定制度下可強制執行之外地判決為(i)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ii)一九四九年贍養令(強制執行措施)(「一九四九年贍養令」)及(iii)一九五九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法令(「一九五九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法令」)。就我們之建議上市而言，僅需要就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進行商討。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第3及4條，任何為給予互惠待遇國家(列入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第一覽表，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紐西蘭、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印度及汶萊達魯薩蘭國)高級法院作出之判決中之判定債權人，可在判決日期後六(6)年內任何時間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將有關判決在原訟法庭登記。將予登記之判決須繳付一筆款項及必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判決。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第7條規定，根據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將予登記之判決不得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

並不屬於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範圍之外地判決根據普通法可予強制執行，方法為透過在法院重新提起訟案以強制執行上述判決。然而，屬於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範圍內判決須付一筆款項之外地判決僅可透過根據一九五八年交互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法令登記予以強制執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所限。開曼群島及香港管轄法院(視適用情況而定)作出之有效、最終及不可推翻判決在上述法定制度規定下可予強制執行。

概覽

本集團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當時鍾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個人資金創立 Mixsol，提供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鍾先生及謝先生以其個人資金創立 Concorde，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之一般買賣服務。鍾先生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 Tandem 之實益擁有人，Tandem 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意見及諮詢服務。有關鍾先生及謝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擴充其業務，並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我們專門為馬來西亞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六年	註冊成立 Mixsol
二零一一年	Mixsol 推出 CUSTPRO，其為由我們開發之企業入門網站產品，提供互聯網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網絡解決方案 Mixsol 獲馬來西亞國有機機構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授多媒體超級走廊之地位
二零一二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授多媒體超級走廊之地位 Tandem 獲馬來西亞財政部指定為其中一間本地認可供應商 Tandem 推出 NS3，其為由我們開發之數據整合資訊科技軟件產品
二零一五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贈馬幣 750,000 元之資金用作項目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六年	Mixsol 獲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頒贈馬幣 650,000 元之資金用作項目開發及商業化
二零一八年	Tandem 獲馬來西亞創業投資協會頒授「二零一七年度傑出投資公司獎」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此外，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Mixsol

Mixsol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3,333股Mixsol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13,500股Mixsol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Yong Wai Ming先生及Tang Kian Hoe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Yong Wai Ming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將8,417股及8,417股Mixsol股份轉讓予Tang Kian Hoe先生及鍾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Tang Kian Hoe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251股Mixsol股份轉讓予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25,000股Mixsol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50,000股Mixsol股份分別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進一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謝先生。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Mixsol分別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擁有50%及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200,502元。

Concorde

Concord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Concorde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謝先生(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Ng Teng Yao先生以代價馬幣1.00元將一股Concorde股份轉讓予Siah Jiin Yang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謝先生之胞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49,999股及49,999股Concorde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Siah Jiin Yang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400,000股Concorde股份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就200,000股股份作為鍾先生之受託人及就200,000股股份為其自身持有)。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Concorde分別由謝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鍾先生持有50%股權及自身持有40%股權)持有90%及由Siah Jiin Yang先生(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該等權益)持有1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500,000元。

Tandem

Tande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提供電腦軟件及資訊科技之管理意見及顧問服務。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為獨第三方之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謝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各自收購一股認購人股份，代價為馬幣1.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謝先生以代價馬幣1.00元將一股Tandem股份轉讓予鍾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2,498股Tandem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發行價為每股馬幣1.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247,501股及249,999股Tandem股份以發行價每股馬幣1.00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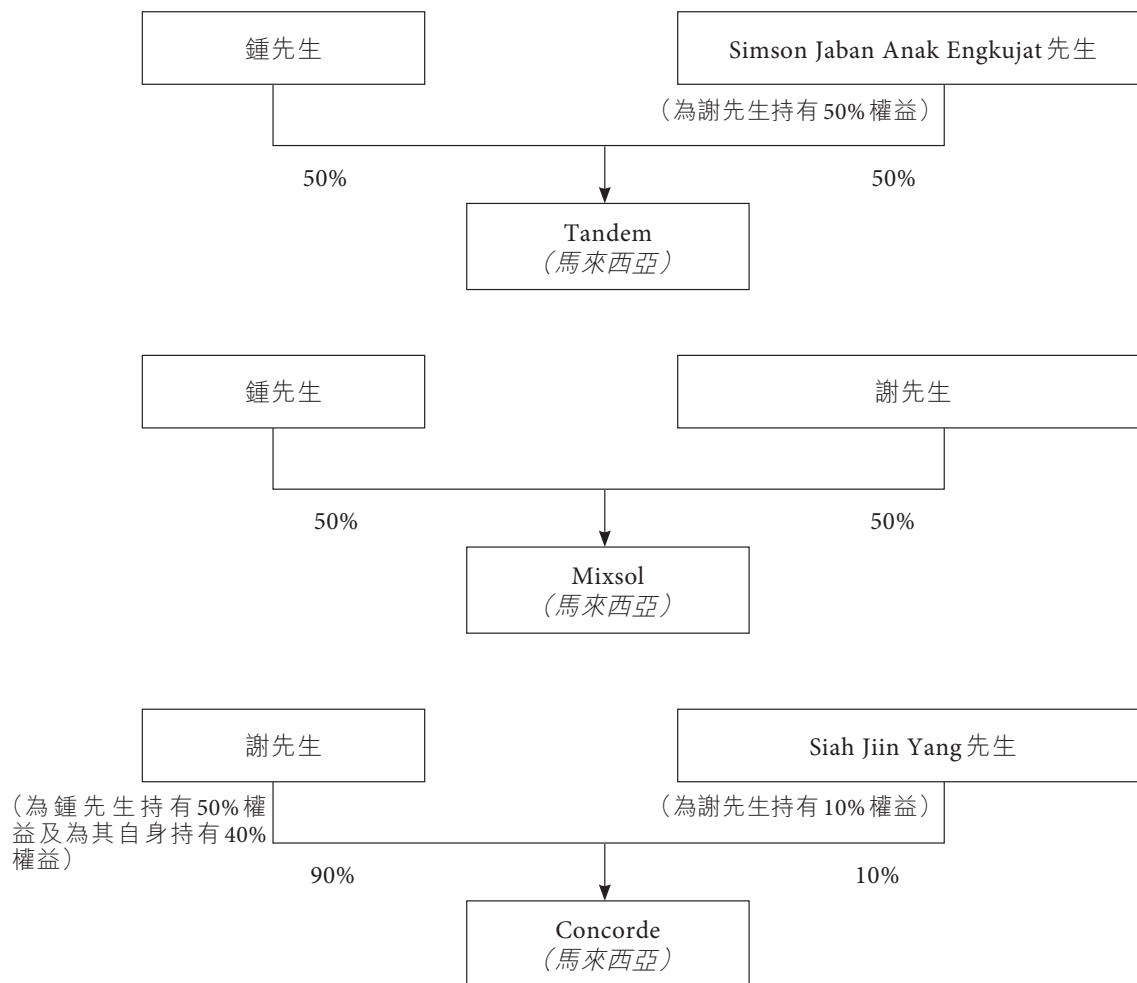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鍾先生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Tandem股份轉讓予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Ng Teng Yao先生(作為謝先生之受託人)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股份轉讓予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已確認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以信託形式為謝先生持有該等250,000股Tandem股份；而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已確認彼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以信託形式為鍾先生持有該等250,000股Tandem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Aida Hani Binti Khalid女士以代價每股馬幣1.00元將250,000股Tandem股份轉讓予鍾先生。

於上述配發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Tandem分別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馬幣500,000元。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透過下列步驟理順本集團架構：

1. 註冊成立 Excel Elit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Excel Elite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按面值每股 1.00 美元發行最多 5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10,000 股股份以代價 10,000 美元配發及發行予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鍾先生以代價 5,000 美元將 5,000 股股份轉讓予謝先生。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於Excel Elite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 Excel Elite；(iii) 鍾先生及(iv) 謝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價」)認購Excel Elite股本中1,945股股份。認購價乃基於市盈率1.38倍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3,890股股份後，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Excel Elite已發行股本約14.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主要詳情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姓名	劉恩賜先生	林鵬先生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已付代價金額	3,500,000 港元	3,500,000 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基於市盈率1.38倍及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純利，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共同協定。	
完成及悉數結付代價款項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每股實際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09 港元	約0.09 港元
折讓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之概約百分比	88.5%	88.5%
禁售期	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其他承諾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承諾」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91%之所得款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策略性利益

劉先生成為執行董事，並憑藉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之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知識為本集團服務。

林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並憑藉彼於企業管理經驗，尤其是於兩間中國公司，即 i)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493)，及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5)之經驗，為本集團服務。

特權

無

無

於上市後股權百分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9.8%

9.8%

公眾持股量

由於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彼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彼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出之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臨時指引》及二零一二年十月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之指引信 HKEEx-GL43-12 之規定，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已無條件完成，而該等投資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 28 個整日全數償付，且並無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發行予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而謝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4. Excel Elite收購Tandem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鍾先生；(ii)謝先生；(iii) 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iv)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鍾先生及謝先生支付象徵式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鍾先生及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分別持有之Tandem股本(合共為Tandem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Tandem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Excel Elite收購Mixso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鍾先生；(ii)謝先生；及(iii)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鍾先生及謝先生支付象徵式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持有之Mixsol股本(合共為Mixso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00,251股股份及100,251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Mixsol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Excel Elite收購Concord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i)謝先生；(ii)鍾先生；(iii) Siah Jiin Yang先生；及(iv) Excel Elit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謝先生及鍾先生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分別實益持有之Concorde股本(合共為Concor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Concorde成為Excel Elit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收購 Excel Elit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 鍾先生；(ii) 謝先生；(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 (iv)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 13,890 美元收購 Excel Elite 股本中之 5,000 股股份、5,000 股股份、1,945 股股份及 1,945 股股份（分別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合法實益持有之股份（合共為 Excel Elit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總代價由本公司將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 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 3,599 股股份、3,599 股股份、1,400 股股份及 1,400 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全數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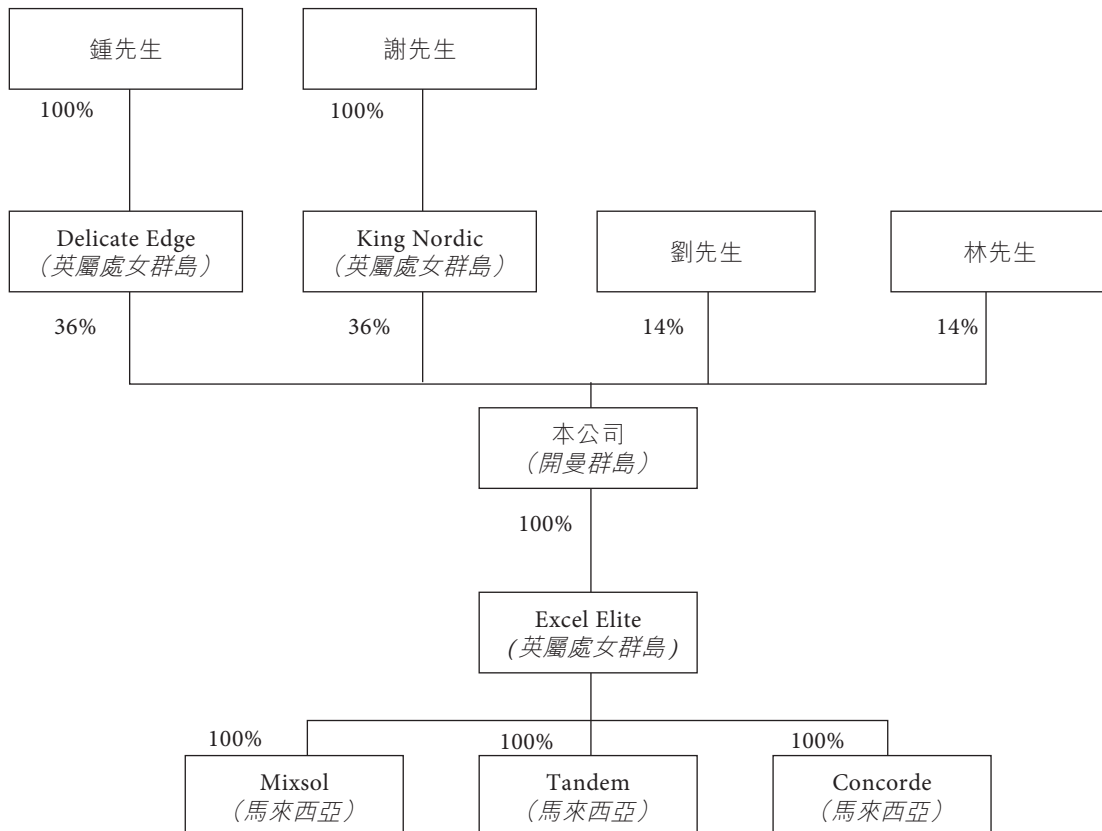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Excel Elite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8.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 19,620,000 港元。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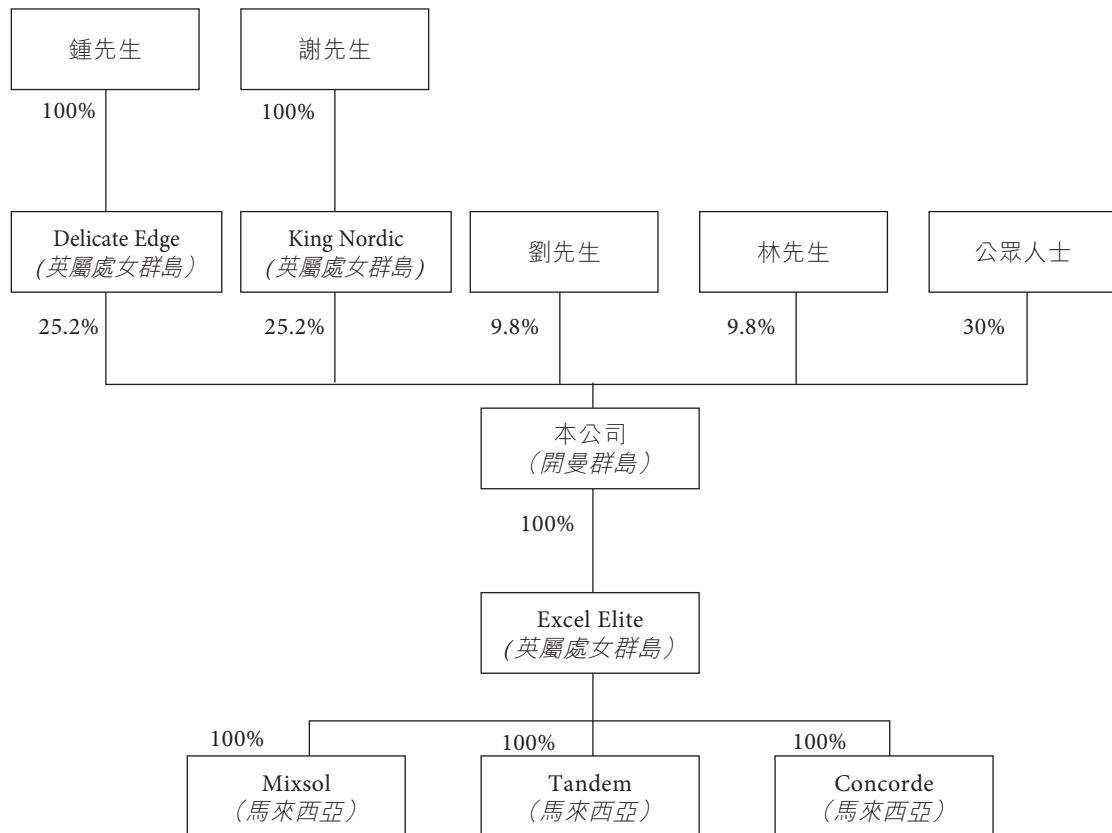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發行，據此，272,990,000股股份將建議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當時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建議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當時股東，該等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9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提呈117,000,000股新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以供公眾人士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3,9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股份，當中1,610,000,000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但仍未發行之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闡述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分類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 — 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按每個項目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有關費用按每個項目收取；
- (ii) 資訊科技外判 — 在客戶監督下，發揮我們之專才，進行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特定工作，有關費用一般按每人每日或每月基準收取；及
- (iii) 維修及顧問 — 維修及支援已開發之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軟件企業及其他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收益及溢利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986	38,929	6,307	14,136
毛利	10,389	21,585	3,974	7,6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8,393	16,533	3,032	3,192

由於項目 W，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 W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68.0%，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收益貢獻約 76.5%。項目 W 為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 56.9%，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毛利貢獻約 66.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 W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 66.1%，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收益貢獻約 74.0%。項目 W 為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 60.7%，及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毛利貢獻約 69.7%。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 W 之毛利率為約 46.4%，較其他項目之平均毛利率低 31.2 個百分點。然而，項目 W 就 (i) 已提供服務之毛利率為約 59.7%，較其他項目之平均毛利率低約 19.5 個百分點；及 (ii) 代客戶購買硬件及軟件之毛利率為約 28.2%，較其他項目之平均毛利率高約 13.0 個百分點，此乃由於項目 W 之規模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 W 之毛利率為約 49.8%，較其他項目之平均毛利率低約 11.6 個百分點。項目 W 已提供之服務之毛利率亦為約 49.8%，較其他項目之平均毛利率低約 11.6 個百分點。儘管項目 W 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其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為我們之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乃來自：

- (a)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 64.1%、89.0% 及 89.4%；及
- (b) 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 35.9%、11.0% 及 10.6%。

本集團主要以分判商身份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作為分判商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4,400,000 元、馬幣 30,800,000 元及馬幣 12,100,000 元，分別約佔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所產生之收益之約 49.5%、88.9% 及 9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 99.4% 收益均於馬來西亞產生，而餘下收益則於新加坡產生。

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8,969	64.1	34,634	89.0	5,238	83.0	12,631	89.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9.3	1,451	3.7	483	7.7	642	4.5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6.6	2,844	7.3	586	9.3	863	6.1
	<u>13,986</u>	<u>100.0</u>	<u>38,929</u>	<u>100.0</u>	<u>6,307</u>	<u>100.0</u>	<u>14,13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馬來西亞	13,706	98.0	38,853	99.8	6,307	100.0	14,105	99.8
新加坡	280	2.0	76	0.2	—	—	31	0.2
	<u>13,986</u>	<u>100.0</u>	<u>38,929</u>	<u>100.0</u>	<u>6,307</u>	<u>100.0</u>	<u>14,13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 28 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

我們之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成就有賴以下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之個人化一站式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包括：(i) 顧問；(ii) 採購硬件及／或軟件；(iii) 設計及實施；及(iv) 持續支援及維修。例如，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當客戶向我們認購新系統時，彼等需要連接其現有舊系統與新系統。就此而言，我們於提供整合客戶之不同資訊科技系統之個人化架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亦提供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根據該等方案協助客戶有效操作及管理其數據庫及呈示資訊，以提升其營運效率。此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項目相關培訓。

為確保我們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服務質素，我們採納稱為 STAR 之方法。有關我們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系統整合及開發之項目實施」一段。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向客戶提供便利、靈活及具效益之服務，可令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已維持介乎一至十二年之業務關係。

我們擁有自家開發之資訊科技產品

歷經多年營運，我們成功以實際經驗為基礎開發資訊科技產品，該等產品分別稱為 NS3 及 CUSTPRO。

NS3是為整合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所設計之數據轉換平台，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CUSTPRO是一個企業入門網站產品，透過分析客戶購買記錄數據，為企業提供管理客戶資料及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網絡解決方案。有關上述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服務」一段。

憑藉該等產品，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之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而我們之市場從業者未必能夠提供相同產品。

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豐富之資訊科技服務項目經驗及專門知識，而當地之需求漸長

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及個人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流動應用程式、流動付款解決方案、渠道解決方案、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性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透過向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金融、電訊、政府機構、航空公司、醫療及保健供應商以及教育等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服務，已累積豐富行業知識。另一方面，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服務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錄得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7.8%，並預期將按6.6%之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達致約40億美元。有關增長乃由於(i)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需求日增，加上企業資訊科技系統之滲透日深及政府推出旨在促進國內數碼經濟之措施；及(ii)系統維修及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需求漸長，加上最終使用者數目增加及企業資訊科技系統複雜性提高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以收益計分別佔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資訊科技系統維修及顧問服務市場以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市場之0.3%、0.3%及0.03%。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相應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9%、0.2%及0.04%。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領域建立聲譽，以作為一家服務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而為人所知，透過個人化NS3及CUSTPRO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當競投項目時，委聘我們作為分判商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通常與我們合作一同投標，以增加獲得該項目之可能性。該競標策略對於僅提供硬件或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尤為必要。雖然我們之市場份額相對較小，董事預期馬來西亞將會持續出現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新項目，而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項目之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我們於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中之良好聲譽，將使我們於未來數年在馬來西亞爭取項目時佔有優勢。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我們之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鍾先生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由專門從事不同業務營運領域之成員組成，其中Pang先生負責資訊科技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實施及支援，作為業務計劃之組成部分，而Chung先生負責整體項目實施及項目管理，Wong先生則負責研究及開發我們之自家產品。有關我們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之資格及經驗有助(i)編製具有競爭力之標書(對於獲取新商機非常重要)；(ii)制訂有效項目規劃以有效及適時地進行項目；及(iii)維持長期客戶關係。董事相信，我們之管理團隊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推動本集團更上一層樓。

我們擁有充足之當地高技術人力資本

本集團擁有一支約70名僱員之團隊，當中包括項目經理及軟件工程師。由於大型項目容易長期涉及超過30名僱員，大型員工團隊令本集團能夠同時實施多項大型項目。

大部分軟件工程師已取得知名軟件及硬件公司頒發之專業資格。儘管行業參與者在並無持有證書之情況下仍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惟本集團之團隊乃經認證，故其收取更高價格。

我們員工團隊之大部分成員為當地馬來西亞人。此舉令本集團在向馬來西亞政府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等本地客戶競投項目時具有天然優勢，原因為該等機構僅允許馬來西亞人在其辦公室工作。

我們與主要合作夥伴擁有穩固關係

本集團之軟件乃設計為包含商業元素及其他監管程序，並於知名軟件及硬件公司之開發平台安裝及部署。本集團與主要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國際軟件及硬件公司)維持穩固關係，令本集團能夠於有需要時向其獲得第一手援助。部分客戶僅有意購買品牌軟件。

我們往績超卓，品牌家喻戶曉

本集團在需要資訊科技服務之主要行業(例如政府、銀行及電訊)擁有卓越往績及知名品牌。本集團為該等行業主要公司之登記供應商，該等主要公司包括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馬來西亞三名主要電訊供應商中其中兩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巨大潛力，可充分利用品牌優勢，並擴展業務至鄰近國家(例如印度尼西亞)。

我們之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馬來西亞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以實現業務增長：

我們致力成為 DFTZ 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數碼自由貿易區是馬來西亞政府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推行之舉措，旨在促進無縫跨境貿易及令當地公司可透過電子商貿出口貨品。

本集團擬提供任何 DFTZ 舉措下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將 (i) 推出自家產品進階版 **Blackbutton**；及 (ii) 透過以我們之進階版 **Blackbutton** 整合備有銀行基礎設施之支付營運商，協助我們之業務合作夥伴將其流動付款產品本地化，以進駐馬來西亞市場，並可能以馬來西亞為基地進駐部分東盟國家市場。有關進階版 **Blackbutton** 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之進一步詳情」一節。由於流動付款市場受地方政府機關及機構之規管，進階版 **Blackbutton** 可受惠於我們作為馬來西亞當地參與者之地位。進階版 **Blackbutton** 具備支付結算功能，可向海外流動支付營運商提供跨境支付服務。

我們透過成功產品 **Square Intelligence** 致力把握新增長機遇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我們於 **Square Intelligence** (以 NS3 專門技術知識為基礎之產品) 之成功將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與科技創新緊密聯繫。有關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服務」一段。此文化聯繫將成為本集團長遠之重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透過有關消費升級、科技創新以及新興行業、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之目標及策略性擴充，把握新增長機遇。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

我們之創辦人於資訊科技系統方面擁有深入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於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亦擁有廣泛網絡。透過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納入董事會，本集團希望利用彼等於中國之網絡，不論透過委任本集團為獨家分銷商，或本集團與業務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致力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尤其是我們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中國公司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認為，林先生之過往經驗及網絡能使彼於中國建立廣泛業務網絡，並將有助彼將合適業務夥伴介紹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透過有關介紹，利用其於資訊科技之地方知識及專業知識進行若干增值處理及適應工作，以確保產品符合馬來西亞使用者之喜好。此外，我們與地方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關係可確保建議引進產品於馬來西亞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多元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我們擬多元化我們之服務。第一步，本集團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一部分購買硬件及其他設備，以建立數據中心及提供雲端存儲及雲端運算服務。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之產品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作為基礎，開發一個將於雲端服務提供之數據轉換平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開始採納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 (XBRL) 用於統計、財務及監管報告。預期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將逐步使用 XBRL 報告格式。我們之數據轉換平台乃為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參與者 (例如銀行及金融機構) 而設計，可將不同格式之數據製作及處理成為 XBRL，作為標準及可轉換格式。

概無現存之 XBRL 轉換軟件佔據主導地位。我們於雲端服務提供之數據轉換平台之主要目標為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之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在自身企業內建立大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通常面對成本問題。我們之董事認為相比我們之競爭對手，我們之目標客戶將會更偏好我們之平台，此乃由於 (i) 我們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類似服務中所獲得之經驗及專門技術知識；(ii) 我們透過建立具有儲存容量之數據中心，可處理龐大數據之能力及 (iii) 基於 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之專門技術知識所開發之自動製作存檔格式功能。

此外，我們擬向需要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管理客戶資料及銷售記錄之中小型企業推廣 CUSTPRO 之標準雲端版本。CUSTPRO 之標準雲端版本設計為可透過雲端服務訂購，當中包括建立網絡入門網站之一切所需。我們現時之 CUSTPRO 版本乃作為個人化解決方案於客戶處所提供，而雲端版本則與之不同，其將以並無個人化特點之標準版本推出，並用作一般商業用途。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標準特點，例如自動化基本銷售工作流程，將於我們之雲端版本推出。自動化銷售工作流程包括組織、自動化及追蹤業務流程等功能，並為其使用者提供預測分析、市場調查、銷售活動追蹤、客戶管理及投資回報分析。此產品之目標客戶為中小型企業，彼等需要一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及擬於其日常營運中使用該系統之基本功能，以更有效分配資源。此外，與現時之 CUSTPRO 版本就提供個人化服務收取較高費用有別，我們將以較低標準價格提供雲端版本，以接觸中小型企業之更龐大客戶基礎。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亦可能視乎市場機遇考慮其他潛在資訊科技服務。董事認為，透過多元化我們之服務，我們亦將能夠多元化客戶基礎。

我們之業務模式

簡介

我們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我們之服務主要分類為(i)系統整合及開發；(ii)資訊科技外判；及(iii)維修及顧問。

我們主要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軟件企業及其他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系統整合指有關將不同子系統或組成部分連接成為一個大型系統之資訊科技或工程程序或階段。其確保各被整合之子系統均按需要運作。系統整合亦用於透過連接不同系統之功能提供新功能，從而為系統增值。例如，金融機構可能需要不同功能如零售銀行服務、財富管理、企業銀行服務。前述功能可能亦需要其他組成部分之支援，例如匯率、利率、稅項、付款等。網上銀行服務、流動銀行服務、雲端科技、其他電子支付方法等新科技亦可能不時出現，而全部該等新技術均改變了解決方案之要求。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為我們之主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馬幣8,900,000元、馬幣34,600,000元及馬幣12,600,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4.1%、89.0%及89.4%。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收益。我們之服務主要包括根據企業客戶之特定需要及要求為彼等設計、採購及安裝個人化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之兩項資訊科技產品(即NS3及CUSTPRO)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我們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不論我們是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我們提供類似性質及範圍之服務，並按每個項目之固定價格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於19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4,400,000元、馬幣14,800,000元及馬幣6,000,000元之收益。同期，CUSTPRO及Blackbutton於11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589,000元、馬幣8,300,000元及馬幣6,500,000元之收益。

我們之解決方案包括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流用應用程式、流動付款解決方案、流動銀行服務解決方案、通道解決方案、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性解決方案。

業務

我們透過為系統整合及開發設計整體規劃、採購及安裝軟件及／或硬件、測試系統，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我們一般按每個項目指派由項目經理帶領之項目團隊。一般而言，我們將須承擔與整體時間及項目成功有關之風險。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我們有時在客戶監督下，發揮我們之專才，進行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特定工作。與我們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作為分判商之情況不同(該分部按每個項目提供服務)，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時，我們僅作為分判商及僅進行總承辦商指派之若干特定工作，且我們按每人每日或按月向總承辦商收取費用。一般而言，我們僅負責進行特定工作及指派予我們之工作正常運作，而毋須承擔與項目有關之風險。我們於該等項目之參與程度將視乎總承辦商之確實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1,300,000 元、馬幣 1,500,000 元及馬幣 642,000 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 9.3%、3.7% 及 4.5%。我們按時間費率確認收益。

維修及顧問服務

於完成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後，我們可能獲客戶委聘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亦可能獲由其他人士構建及開發其資訊科技應用程式系統之客戶委聘，以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問題回報、問題診斷分析、更正軟件錯誤及故障、服務台支援服務、實地協助等。

除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外，我們亦就開發及個人化資訊科技企業系統應用程式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尤其是 CUSTPRO 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3,700,000 元、馬幣 2,800,000 元及馬幣 863,000 元，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 26.6%、7.3% 及 6.1%。

維修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確認。顧問服務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業務

按服務種類劃分之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5,789		23,171		5,029		12,63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硬件及軟件	3,180		11,463		209		—	
	8,969	64.1	34,634	89.0	5,238	83.0	12,631	89.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9.3	1,451	3.7	483	7.7	642	4.5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6.6	2,844	7.3	586	9.3	863	6.1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我們之服務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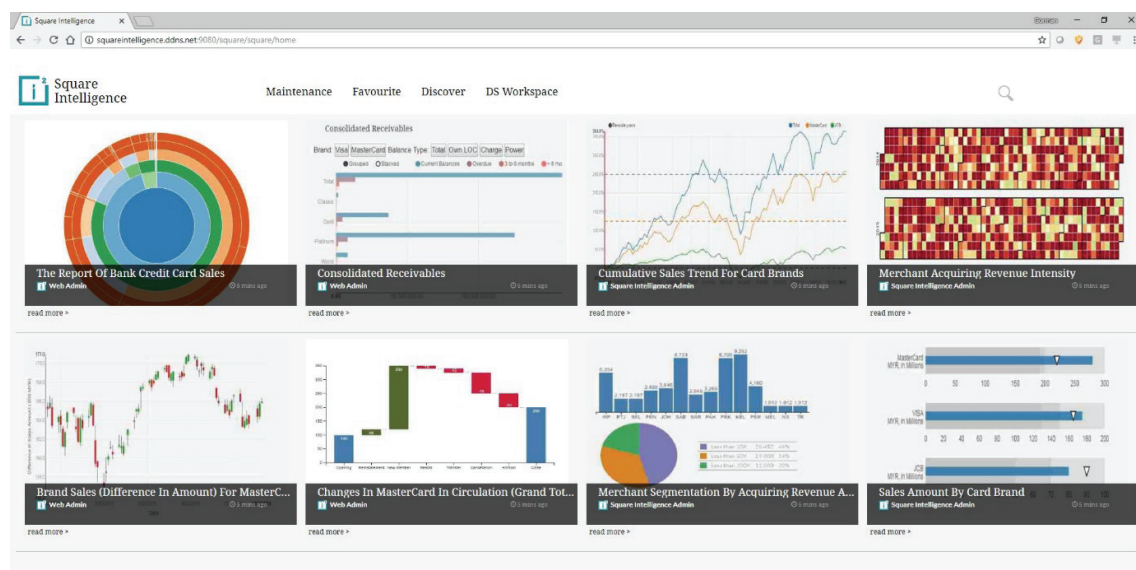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主要包括根據企業客戶之特定需要及要求為彼等設計、採購及安裝個人化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一般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之兩項資訊科技產品(即 NS3 及 CUSTPRO)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NS3 及 Square Intelligence 於 19 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 4,400,000 元、馬幣 14,800,000 元及馬幣 6,000,000 元之收益。同期，CUSTPRO 及 Blackbutton 於 11 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 589,000 元、馬幣 8,300,000 元及馬幣 6,500,000 元之收益。

NS3

NS3是為整合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所設計之數據轉換平台，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要。NS3亦可理解為數據轉換器，可整合來自不同系統之不同格式數據，致使即使從不同配置之資訊科技系統及／或基礎架構轉移之數據亦可供使用者呈列及讀取。NS3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率先設計首創以供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使用，並於其後獲馬來西亞多間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用，主要作為金融及監管合規性解決方案。其提供數據整合解決方案，包括將所有金融機構終端設備提交系統轉為中央系統。其協助監管機構設有框架系統之綜合架構，可隨時供該等監管機構實施控制架構、監督措施以及於不同範疇進行監察及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外匯交易、信貸數據及資訊等。其包含自動化模塊，可自動製作特定格式之數據。該提交系統令金融機構能夠自現有資訊系統摘取數據及編製所需資料以提交予監管機構。

根據NS3之專門技術知識，我們已開發一項稱為Square Intelligence之資訊科技產品。就營商環境而言，其通常被認為是企業使用者之商業智能工具，可供企業使用者輕鬆操作及管理其數據庫中之數據，及以簡易清晰方式呈列大數據分析，例如流程圖及演示圖。



以上屏幕截圖顯示透過Square Intelligence進行視像化分析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以扇形圖分析一間銀行之信用卡銷量；以棒形圖分析一間公司之綜合應收款項；及以柱狀圖分析一間銀行在市面流通之信用卡變動。透過點擊扇形圖、棒形圖及線圖之不同位置，使用者可輕易摘取相關子類別之更多詳細資訊，而此等功能可協助使用者進行所需分析及制訂相關業務策略或決策。

Square Intelligence 為我們之重要競爭優勢，且能夠把握發展機遇，原因是其具有切合我們之客戶需要之若干特點。客戶需要快速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因此，彼等需要高效分析其組織。使用者無需深入研究 Square Intelligence，客戶只需要提供其數據。Square Intelligence 亦具有預先編製報告。與其他商業智能解決方案相比，憑藉上述特點以及預設報告及數據市集，令 Square Intelligence 能夠在更短時間內發佈報告。此外，Square Intelligence 之多項特點亦可全面滿足客戶需要。客戶可選擇在自己之處所或將由本集團營運之雲端存儲上存儲數據。本集團亦相信我們相比其他商業智能解決方案具有價格優勢。我們將 Square Intelligence 與項目實施營運解決方案組合，作為一個標準系統整合方案，作為對客戶之增值特點。市場上分析模塊通常並非營運解決方案之一部分，客戶須單獨購買分析模塊。分析模塊用作識別數據模式，例如客戶細分、購買行為、風險評估等。營運解決方案與分析模塊之主要區別為營運解決方案通常具有數據輸入功能，而分析系統具有更高價值之數據模式識別及解釋功能。

CUSTPRO

CUSTPRO 是一個企業入門網站產品，透過分析客戶購買記錄數據為企業提供管理客戶資料及銷售產品及服務之網絡解決方案。CUSTPRO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模塊，以協助我們之客戶明白及更深入了解彼等之最終客戶之需要及行為，以與彼等建立更穩固關係，以及制訂相關業務策略。該等模塊有助提升市場推廣有效性、推動銷售表現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CUSTPRO 由本集團設計及首創，獲中小型企業採用。該產品之特點包括：

- (i) 內容管理：此模塊簡化整個檔案系統以便與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資料。客戶可透過 CUSTPRO 便捷之內容管理功能更新公告。每一個創建之文件將加上標籤，以簡化搜尋過程，並可透過關鍵字快速搜尋文件。內容存取權限可根據 CUSTPRO 之使用者檔案配置；
- (ii) 產品管理：此模塊可進行多層巢狀產品分類，並旨在為入門網站管理者出售之任何形式產品提供支援；
- (iii) 賬戶管理：此模塊管理及追蹤最終客戶及潛在最終客戶之所有最新資料，使用者可容易讀取最終客戶及預測資料以用於市場推廣、銷售及服務，且客戶可更透徹了解其需要；
- (iv) 線索管理：此模塊令使用者能夠管理及追蹤銷售線索。其提供由首次聯絡至最終銷售整個銷售週期之資訊，並使客戶之銷售團隊能夠有效分析及管理銷售；

- (v) 工作管理：此模塊管理銷售團隊之工作及活動。其追蹤每一個指派工作及於團隊間分享有關資訊，提供更佳銷售方法；
- (vi) 銷售及市場推廣：此模塊管理及追蹤銷售計劃之各項元素。其用作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工具，協助銷售團隊追蹤每一個市場推廣計劃。市場推廣計劃之每一項活動可細分為具體組成部分，例如通訊、回應、預算、實際成本及前景。所有該等功能有助客戶於每一個市場推廣計劃達致最佳成效；
- (vii) 個案管理：此模塊是銷售及支援團隊提供更佳客戶服務之平台。其保存客戶服務記錄，令我們之客戶能夠迅速及有效率為彼等之最終客戶提供服務；
- (viii) 報告監視工具：此模塊綜合不同模塊之所有重要業務數據，以節省分析業務數據之時間；及
- (ix) 文件管理：此模塊提供中央平台，供客戶在僱員間分享資訊。其有助客戶存檔如合約等重要文件，以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存取該等文件。

CUSTPRO可靈活提供個人化服務，對現有框架作出個人化變動，以配合客戶所有類別之業務需求。

本集團利用金融技術之創新及發展，改良及更新CUSTPRO之設計並製作出Blackbutton。

Blackbutton為流動付款應用程式，可整合市場上所有付款方式(例如，信用卡、借記卡、銀行間轉賬及Paypal)，並可讓使用者選擇喜好之付款方法。此外，Blackbutton包含積分計劃功能，可與公司之現有會員系統結合或設立成為公司之全新內部系統。

Blackbutton之特點包括：

- (i) 替代現金系統，以推廣近距離付款交易；
- (ii) 設有端對端解決方案，涵蓋商戶對商戶、商戶對客戶及客戶對客戶交易；
- (iii) 商戶無需設置專門裝置；
- (iv) 僅需要鏡頭即可操作；
- (v) 可與市面上其他積分管理計劃整合；
- (vi) 其數據分析功能可基於使用者之消費記錄及行為作出需求分析，以用作市場推廣；及
- (vii) 支援市面上各種支付方法，例如借記／信用卡、銀行間轉賬、直接銀行清算等。

業務

我們之解決方案

透過個人化 NS3 及 CUSTPRO，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個人化系統整合服務，切合彼等所需。

我們之解決方案包括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流用應用程式、流動付款解決方案、流動銀行服務解決方案、渠道解決方案、數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財務及監管合規性解決方案。在本集團接獲之一項投標邀請中，一間金融機構有意改良其整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不能應付使用者需求，部份問題為 (i) 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不能追蹤及顯示最終客戶於網絡之行蹤以便協助追蹤最終客戶於產品之興趣，(ii) 該金融機構之員工需要瀏覽接近 10 個應用程式以處理最終客戶查詢，而於各應用程式內，員工亦需要瀏覽不同畫面以取得必需資料，而有關資料缺乏系統令員工需花費大量時間搜尋資料，(iii) 並無可用之表現監視工具令處理程序出現任何偏差時 (例如延後完成工作或問題突然增多) 可採取即時行動，(iv) 並無設立妥善之上報機制以就需要重做情況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原因是主管對任何錯誤或延誤並不知情，及 (v) 員工可能向最終客戶提供一般產品或服務，而未能切合最終客戶之需要。該金融機構需要改善整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解決或改善上述問題。在另一個例子中，一間金融機構正尋求可提供客戶消費行為及客戶情緒分析之大數據解決方案，透過於選定地點推廣商戶之市場推廣材料或短訊，藉此促進其市場推廣宣傳。所需資料將自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及匯款數據庫中以及社交媒體獲取。最終客戶之消費行為及情緒分析將按日整批處理，並將可於翌日用作宣傳配對之用。

我們之身份

我們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為我們客戶及最終客戶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作為總承辦商及分判商之身份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
總承辦商	4,533	50.5	3,861	11.1	648	12.4	561	4.4
分判商	4,436	49.5	30,773	88.9	4,590	87.6	12,070	95.6
	<u>8,969</u>	<u>100.0</u>	<u>34,634</u>	<u>100.0</u>	<u>5,238</u>	<u>100.0</u>	<u>12,631</u>	<u>100.0</u>

業 務

我們作為分判商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4,400,000 元(佔系統整合及開發之收益 49.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0,800,000 元(佔系統整合及開發之收益 88.9%)。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展項目 W 所致，在該項目中我們作為分判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 W 所確認之總收益約馬幣 26,500,000 元，導致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增加約 286.2%。

我們作為分判商產生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4,6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12,100,000 元，其主要由於就項目 W 確認之收益於同期由約馬幣 3,400,000 元大幅增加至約馬幣 9,300,000 元所致。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其項目之總承辦商及分判商之應佔毛利率：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承辦商	3,249	71.7	2,808	72.7	176	27.2	335	59.7
分判商	3,517	79.3	15,791	51.3	2,985	65.0	6,333	52.5
	6,766	75.4	18,599	53.7	3,161	60.3	6,668	52.8

不論我們作為總承辦商或分判商，我們按每個項目之固定價格及範圍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我們根據項目之範圍及預定時間表提供服務，及倘範圍出現任何改變，訂單亦會隨之改變。就招股章程本節「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一段所討論之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之費用僅按已花費之時間而收取。我們僅在總承辦商之監督下，發揮我們之專才，進行開發及個人化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特定工作，且我們通常按每人每日或按月向總承辦商收取費用。

為成為認可分判商，總承辦商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之財務實力、承接大型項目之營運實力、技術水平及經驗、往績記錄、其他客戶之意見、具備龐大技術及職能資源與否。大部分總承辦商要求分判商取得該等科技企業之認證，因此，本集團能夠成為我們之客戶之「認可」分判商。本集團是多間主要科技企業之認證合作夥伴，可轉售及操作彼等之產品，而我們之員工亦是該等科技企業產品之認證工程師。

業 務

我們透過為系統整合及開發設計整體規劃、採購及安裝軟件及／或硬件、測試系統，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或正在處理項目金額超過馬幣 1,500,000 元之主要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

排名	客戶	客戶之主要業務	項目說明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項目期間
1	客戶 D	電訊業服務	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之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	71,81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
2	客戶 C	安全基礎架構、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安全	提供 NS3 解決方案	3,092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	客戶 E	數據分析服務及解決方案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2,135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4	客戶 F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提供 NS3 解決方案	1,85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5	客戶 A	銀行及金融服務	連接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不同系統之渠道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系統、網上銀行服務、流動銀行服務及文字信息系統	1,832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6	客戶 E	數據分析服務及解決方案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1,700	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7	客戶 H	銀行及金融服務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流動付款及積分系統之流動應用程式	1,580	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我們各個項目主要涉及三個階段：(i) 項目識別；(ii) 項目實施；及 (iii) 項目完成。

業 務

系統整合及開發之項目識別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項目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透過非公開投標取得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業務。就非公開投標而言，我們不時就新項目接獲報價要求及建議書要求。我們亦不時查看由馬來西亞公共機構使用電子採購系統所發出之電郵通知，以得知是否有任何相關項目供公開競投。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兩種不同途徑取得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項目之概況：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合約		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合約		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合約	
	非公開投標	公開投標	非公開投標	公開投標	非公開投標	公開投標
已取得新合約數目	14	—	10	—	5	—
已取得新合約總額 (馬幣千元)	12,175	—	78,645	—	1,701	—
所有已取得合約之 收益(馬幣千元)	7,932	—	29,895	—	1,384	—
佔有關期間總收益之 百分比	56.7%	—	76.8%	—	9.8%	—

非公開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新項目均為透過非公開投標而取得。我們透過業務聯繫及轉介或因過往工作關係而獲潛在客戶接觸要求提供費用報價，或倘我們之名稱於潛在客戶內部批准供應商名單之上，我們可能會收到潛在客戶之建議書要求。

倘我們接獲費用報價要求，我們根據將提供之服務及／或產品之要求及工程範疇估計我們之成本並提供費用報價。倘潛在客戶接納我們之報價，該客戶將隨後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一旦獲同意及接納後，我們將發出發票及展開項目。

倘我們接獲建議書要求，我們將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是否投標該項目。有關建議書要求通常包括工作簡述、技術規格及截標日期。

業務

審視投標及遞交投標文件

當作出初步評估時，我們將展開初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項目性質、客戶資料及客戶偏好、就第三方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取得報價並評估內部資源(例如時間及人力估算)及提交標書日期。如果我們決定競投項目，我們負責建議書之團隊將編製並遞交建議書予潛在客戶。某些情況下，除建議書外，我們可能亦需提交本集團之企業文件、銀行結單及財務報告以供潛在客戶審閱。

中標通知

我們之潛在客戶可能對我們之建議書提出查詢，而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進一步闡釋及澄清。倘潛在客戶決定就項目委任我們，則將發出中標函件及／或訂立協議。某些情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可能會面以就項目協定詳細工作範疇。有關我們之委聘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公開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嘗試透過公開投標取得業務，所有有關項目均來自公營機構。我們透過ePerolehan系統供應商註冊系統向財政部辦理網上註冊。ePerolehan系統為馬來西亞公營機構使用之電子採購系統。倘根據我們於財政部註冊之資料有可能適合我們申請之潛在投標，我們將不時從ePerolehan系統接獲電郵通知。

於識別投標邀請後，我們將進行本節上文「非公開投標」一段所述之類似程序。

中標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提交非公開投標標書及獲授合約之概約數目：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提交標書數目	41	27	21
獲授合約數目(附註1)	<u>25</u>	<u>18</u>	<u>17</u>
中標率(附註2)	<u>61.0%</u>	<u>66.7%</u>	<u>8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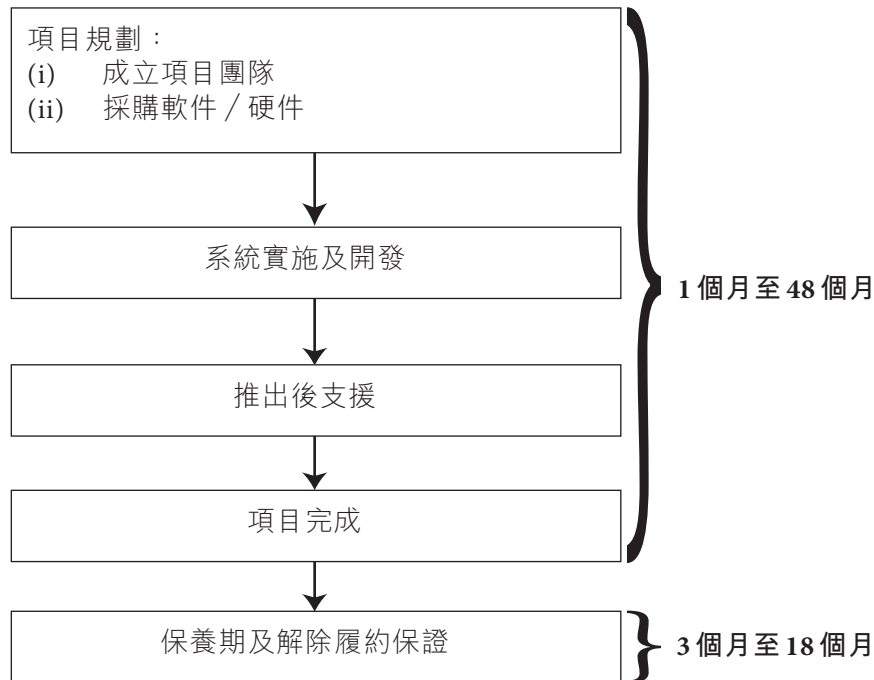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合約數目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獲授之合約，不論有關標書於該年度／期間提交與否。
2. 中標率按於某個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標書之獲授合約數目除以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提交標書數目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中標率維持穩定，且整體而言令人滿意及日漸提高。

系統整合及開發之項目實施

我們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一般步驟如下：



客戶確認委聘後，我們隨即開始實施項目，進行項目規劃，具體包括 (i) 成立項目團隊；及 (ii) 採購軟件及／或硬件。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期間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工作範疇、技術複雜性、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之交付時間及客戶預期，因而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由項目規劃至完成項目一般需時 1 個月至 48 個月。

成立項目團隊

於項目展開後，我們將委任一名項目經理及成立項目團隊。我們之項目團隊規模視乎項目規模及所承辦工作之複雜度而定。一般之項目團隊通常涉及(i)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相關活動之整體責任；(ii)解決方案架構師，負責管理項目之整體質素；(iii)技術團隊負責人，負責技術架構；(iv)開發員，負責根據客戶要求開發及修改軟件；(v)業務分析師，負責就功能問題及培訓向客戶提供諮詢及意見；及(vi)質量保證人員，負責確保交付品質素。

採購軟件及／或硬件

根據我們客戶之要求，我們有時會協助客戶向第三方(例如美國著名軟件開發商)採購軟件及／或硬件：

- (i) 倘客戶對若干軟件及／或硬件有所偏好，我們將遵從其指示；
- (ii) 倘客戶經軟件開發商轉介，我們通常向該客戶推薦該軟件開發商之軟件及／或硬件；及
- (iii) 倘(i)及(ii)均不適用，我們按軟件／硬件之性能及相關溢利率向客戶作出推薦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提供之軟件及硬件並無出現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因而令我們之項目進度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對本集團作出任何責任申索或投訴。

就各系統實施及開發項目而言，我們需滿足客戶之特定功能要求、技術要求及安全要求，而該等要求會因應客戶希望達致之目的及目標而有所不同。例如，就金融機構而言，(i)功能要求可能包括顯示該金融機構每一名最終客戶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從該金融機構內不同系統摘取將於一頁內顯示資料之功能、記錄該等最終客戶所作出全部要求、投訴及查詢以及其最新狀況之功能等，(ii)技術要求指將獲使用之硬件、軟件、網絡，及(iii)安全要求指安全及存取控制、使用者身分及密碼管理、數據加密等。我們可能須於項目完成前向客戶填寫載有該等規定之清單。

系統實施及開發

我們採用一種稱為STAR之方法為我們之客戶實施解決方案。此指引確保一致之方式、共同語言及可重複之程序可適用於不同項目及客戶。實施之各階段均設有明確定義之目的，以確保在同一階段內進行其後步驟或進展到下一階段前已達成所有目標且表現令人滿意。

業務

下表列示STAR各步驟之詳情。我們一般於客戶地點進行分析及測試步驟，而其他步驟則視乎客戶要求可於我們之辦公室或客戶地點進行。

分析	以作出改善為目的，了解現有系統及架構環境之優點及缺點，而解決方案之業務及技術要求則設有明確定義。
規劃	我們審視項目規劃，其載有如何根據業務及技術要求由現行狀況進展至實施解決方案之步驟。
設計	申請設計乃根據業務及技術要求進行。
設立	申請之個人化及配置將根據業務及技術要求進行。
測試	進行測試(即SIT及UAT)以確保申請具備現有系統及架構環境之支援並符合業務及技術要求。
推出	- 進行應用程式軟件安裝，於其中建議解決方案將交付至及安裝於生產環境。 - 將接續進行現場配置測試以確保軟件能於目標硬件上運行及可透過客戶網絡使用。

推出後支援

於系統啟動後，我們將指派我們之員工於現場待命以支援新系統之現場實施。推出後支援一般為期數天。

項目完成

項目於部署清單交付予客戶後即告完成。該清單列出所有已安裝硬件及軟件組成部分、工作產品及於使用者驗收測試中獲測試之系統配置，並用作系統最終部署之交付及接納之證據。

培訓及支援文件

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供數份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完整項目文件，包括數據庫及實體關係圖；(ii)完整培訓手冊(針對項目配置切合所需而編製)及(iii)完整培訓手冊(針對最終使用者切合所需而編製)。

我們一般亦需要就我們所整合及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之使用，於客戶之辦公室提供現場培訓。有關培訓可能為期1天至1星期。

保養期

當項目已實質完成並經推出後支援階段後移交客戶，保養期即告開始。我們提供之保養期一般為期3個月至18個月不等。於保養期內，我們須按客戶要求維修、重新運作或更換任何不合要求之交付品及／或服務而不另收費。

履約保證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取得由金融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以作為妥善履約及滿意完成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擔保。履約保證之金額與項目之總項目金額直接掛鉤，而大部分項目所需之履約保證金額一般不超過其總項目金額之5%。本集團一般須向該等金融機構存入規定金額之按金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總項目金額約馬幣11,900,000元之7個項目，存放合共約馬幣762,000元於銀行以取得履約保證，其中合約總額馬幣9,000,000元之3個項目之總按金金額為馬幣647,000元，該等項目乃與系統整合及開發有關。因此，於取得更高價值及更多履約保證時，我們將需要更大量財務資源。倘本集團無法向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向金融機構尋求賠償（不超過履約保證之金額）。

倘並無就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賠償，按金將由金融機構發還及履約保證通常不會早於項目完成日期或其任何延期（以較遲者為準）後若干期間（例如12個月）獲解除。

本集團僅會於合約有所規定時發出履約保證。由於簽立履約保證需本集團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一般為現金），故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就作出之履約保證遭提出申索賠償。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客戶協議之主要條款

鑑於我們項目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包括客戶D，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巨額收益及毛利）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於收到中標函後，我們將與客戶舉行一連串會議以界定項目之範疇、目標及目的，我們與客戶並將於其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委聘合約。委聘合約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本集團須按照客戶合理指示及要求之方式及優次進行、完成及保養合約工作；
- 工作價格或定價方式以及履約保證金要求載於協議內；
- 倘若客戶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更改工作指示(即更改要求)，有關更改將不會生效直至雙方達成書面協定為止；
- 本集團須在指定期間內完成合約工作及其各個部分(倘適用)；
- 本集團須指派具備適當資歷及背景、並一般獲授權作為項目經理之監管人員代表本集團處理一切事宜、作出一切決定及溝通；
- 本集團須就任何延誤及／或無法交付產品承擔算定損害賠償，該賠償乃根據總合約價若干百分比之比率按每日或每星期之延誤計算，惟須受限於總合約價之最高百分比；
- 本集團須就客戶因本集團違反或不遵從協議而產生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對客戶作出彌償保證；
- 本集團須維持我們使用或產生之一切工作於客戶協議期間及／或協議終止其後任何時間不會遭提出知識產權侵犯申索；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工作之擁有權及知識產權須於服務獲全數支付時轉移至客戶；及
- 我們之合約可於以下情況終止：(i) 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合約而於收到非違反一方之書面通知後指定時間內並未作出補救；(ii) 倘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指定期限(一般為30或6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或(iii) 倘任何一方進行清盤或結業程序。

業 務

我們之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21個、21個及13個項目確認收益，其中10個、13個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進行中項目概無終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未支付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項目	7	4,011	1,635	11	12,520	4,910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已獲得之新項目	14	12,175	4,243	10	78,645	48,750	5	75,910	72,059	5	1,701	316
已完成項目	(10)	(3,666)	—	(13)	(12,717)	—	(3)	(2,158)	—	(5)	(1,110)	—
進行中項目	—	—	(968)	—	—	(4,739)	—	—	(1,379)	—	—	(11,247)
	<u>—</u>	<u>—</u>	<u>(968)</u>	<u>—</u>	<u>—</u>	<u>(4,739)</u>	<u>—</u>	<u>—</u>	<u>(1,379)</u>	<u>—</u>	<u>—</u>	<u>(11,247)</u>
年／期末進行中項目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13	86,272	75,590	8	79,039	37,990
	<u>11</u>	<u>12,520</u>	<u>4,910</u>	<u>8</u>	<u>78,448</u>	<u>48,921</u>	<u>13</u>	<u>86,272</u>	<u>75,590</u>	<u>8</u>	<u>79,039</u>	<u>37,990</u>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收益貢獻最高之五大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項目：

排名	項目說明	客戶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收益金額 馬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提供NS3解決方案	客戶C	3,092	2,350	16.8%
2	提供NS3解決方案	客戶F	1,851	603	4.3%
3	提供CUSTPRO解決方案	客戶C	541	541	3.9%
4	大學核心系統之企業資源規劃開發	客戶G	356	356	2.6%
5	提供NS3解決方案	客戶F	1,358	338	2.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公司收益貢獻最高之五大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項目：

排名	項目說明	客戶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已確認 收益金額 馬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本公司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之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即項目 W)	客戶 D	71,812	26,491	68.0%
2	連接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不同系統之渠道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系統、網上銀行服務、流動銀行服務及文字信息系統	客戶 A	1,832	1,808	4.6%
3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客戶 E	2,135	1,068	2.7%
4	提供 NS3 解決方案	客戶 F	1,358	1020	2.6%
5	機器學習能力產生系統	客戶 F	834	834	2.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本公司收益貢獻最高之五大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項目：

排名	項目說明	客戶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已確認 收益金額 馬幣千元	佔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本公司 總收益 之百分比
1	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之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即項目 W)	客戶 D	71,812	9,342	66.1%
2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客戶 E	2,135	922	6.5%
3	提供 CUSTPRO 解決方案	客戶 F	697	697	4.9%
4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流動付款及積分系統之流動應用程式	客戶 H	1,580	462	3.3%
5	僱傭保險及服務之業務流程工程解決方案	客戶 C	750	434	3.1%

業 務

我們之主要項目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而項目金額超過馬幣 100,000 元之項目概要：

項目	委聘年度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累計已確認收益 馬幣千元	預期將予確認之收益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估計完成日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八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進行中項目								
1	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之企業入門網站解決方案(即項目W)	二零一六年	71,812	35,834	18,065	10,74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七月
2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2,135	1,990	145	—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附註)
3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採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1,700	765	935	—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附註)
4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流動付款及積分系統之流動應用程式	二零一七年	1,580	1,106	—	—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5	網上自動提款卡持有人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	950	476	76	—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6	僱傭保險及服務之業務流程工程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	750	434	316	—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業 務

		預期將予確認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八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項目	委聘年度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累計已確認收益 馬幣千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估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項目								
1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	3,092	3,092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四年	1,851	710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3	連接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不同系統之 渠道解決方案，包括核心銀行服 務系統、網上銀行服務、流動銀 行服務及文字信息系統	二零一六年	1,832	1,832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4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1,358	1,358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5	機器學習能力產生系統	二零一七年	834	834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	提供CUSTPRO 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697	697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	一間馬來西亞政府機關之身分系統	二零一六年	600	60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	提供CUSTPRO 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	541	541	—	—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9	為一間馬來西亞銀行開發匯報系統	二零一五年	537	233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0	一個馬來西亞政府部門所使用系統 之流動應用程式	二零一五年	429	43	—	—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11	大學核心系統之企業資源規劃開發	二零一六年	356	356	—	—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2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	328	328	—	—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13	提供管理報告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280	28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14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六年	240	240	—	—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15	提供NS3 解決方案	二零一七年	170	170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業 務

項目	委聘年度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於往續記錄期間 累計已確認收益 馬幣千元	預期將予確認之收益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估計完成日期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八個月 馬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年度 馬幣千元		
16	大學核心系統之企業資源規劃 開發	二零一六年	160	16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17	透過包含信用卡系統連接一間馬來 西亞銀行不同系統之渠道解決方 案系統提升	二零一五年	135	135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8	提供 CUSTPRO 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	130	13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9	提供 CUSTPRO 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	128	59.8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	一間馬來西亞手機電訊公司之手機 項目	二零一七年	120	12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

該等項目因相關客戶未能提供或確認必要資料而有所延遲。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未支付項目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4,900,000 元、馬幣 48,900,000 元及馬幣 38,000,000 元；及
- 我們分別有 11 個、8 個及 8 個進行中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中本集團並非按個別項目獲委聘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而獲委聘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即總承辦商）可能向本集團外判整個項目之一部分或多個部分。

我們作為分判商按總承辦商指派進行若干特定工作，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個人化服務，而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而言，我們即使作為分判商，亦按每個項目提供開發及個人化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須承擔與整體時間及項目成功有關之風險，而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我們僅負責指派予我們之工作正常運作，而毋須承擔與項目

有關之風險。該等涉及外判之項目之最終客戶主要涉及多間馬來西亞銀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約為馬幣 1,300,000 元、馬幣 1,500,000 元及馬幣 642,000 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 9.3%、3.7% 及 4.5%。

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一般為期 1 個月至 12 個月不等。

提供維修及顧問服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維修及顧問服務，協助客戶維持彼等之資訊科技系統於良好運作狀態、識別及解決已開發程式及軟件之錯誤及瑕疵。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約為馬幣 3,700,000 元、馬幣 2,800,000 元及馬幣 863,000 元，分別佔總收益約 26.6%、7.3% 及 6.1%。我們大部分維修及顧問服務乃透過直接磋商取得，而少數維修及顧問服務乃透過投標程序而獲得。我們採納類似「業務 — 系統整合及開發之項目識別」一節所述之程序以識別項目。

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我們就 (i) 自家開發之應用程式及 (ii) 第三方開發之資訊科技系統向客戶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我們部分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協議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作為整套服務其中部分，而我們部分維修協議乃於其後訂立。一般而言，我們之維修及支援服務包括問題回報、問題診斷分析及問題解決。我們之目的為確保我們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保養期屆滿後持續暢順運作。此外，我們亦可能獲我們並無向其提供任何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客戶委聘，以就彼等之現有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

我們維修及支援服務為期一年至五年不等。

我們之客戶可能就我們之維修及支援服務訂明回應時間及解決時間之時限。就導致整個系統不能運作之重大問題，我們一般可能需要於數小時內回應並於一個工作天內解決問題。就其他較輕微之功能故障而言，我們一般可能需要於一天內回應並於數個工作天內解決問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之維修及支援服務工作範疇亦包括以下各項：

服務台支援服務

服務台支援服務指於一般營業時間內為我們之客戶提供之電話及電郵支援。於收到支援服務要求後，我們透過電話或電郵為客戶提供有關軟件安裝及使用、軟件及／或文件問題識別及問題回報之技術協助。

業務

預防性維修(網上及現場支援)

我們提供之資訊科技安全監察服務包括就系統漏洞及安全威脅(如病毒、蠕蟲或其他惡意活動)作出主動提示。當識別到安全漏洞或威脅後，我們協助客戶作出修補或重新配置彼等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修正或清除該等漏洞或威脅。我們亦協助客戶為彼等之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檢驗，並提供設備及系統改良之建議以應付彼等之業務變化。

矯正性維修(現場服務)

矯正性維修服務一般包括：(i) 回應客戶之支援要求、(ii) 編製問題記錄冊並提交予我們之支援團隊、(iii) 就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事故提供現場協助、(iv) 提供應用程式維修支援，以及(v) 收取系統故障之事故報告。

提供顧問服務

我們亦就資訊科技企業程式及軟件(尤其是CUSTPRO解決方案)之開發及個人化提供顧問服務。我們按每個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有五個顧問服務項目，而提供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約為馬幣3,100,000元、馬幣1,900,000元及馬幣400,000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2.2%、5.0%及2.8%。

我們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客戶包括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政府及法定團體、教育機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軟件企業及其他中小型企業。下文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銀行及金融機構	3,990	28.5	3,510	9.0	484	3.4
教育機構	579	4.1	12	0.1	320	2.3
政府及法定團體	76	0.5	328	0.8	33	0.2
資訊科技服務公司(附註)	7,346	52.6	31,479	81.0	11,454	81.0
主要軟件企業	1,221	8.7	2,728	7.0	1,724	12.2
其他中小型企業	774	5.6	872	2.1	121	0.9
總計	<u>13,986</u>	<u>100.0</u>	<u>38,929</u>	<u>100.0</u>	<u>14,136</u>	<u>100.0</u>

附註：

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主要為委聘我們通過個人化 NS3 及 CUSTPRO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及就其提供顧問服務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介乎 1 年至 12 年。我們之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就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i) 於確定購買訂單時向客戶收取一次性款項或 (ii) 按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所載於完成特定里程碑時向客戶收取定額價格，費用一般分五至七次分期付款收取：於確定購買訂單時、完成簽訂業務要求規格時、完成系統整合測試時及完成使用者驗收測試時，而最終付款將於項目完成時支付。

於代表客戶採購第三方軟件及／或硬件之若干情況下，我們一般要求客戶首先支付軟硬件，於確定訂單時支付軟硬件之 50%，並於交付時支付 50%。

就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我們按每人每日或按月以定額價格向我們之總承辦商收取費用。

就維修及顧問服務方面，我們按年或按月向客戶收取款項，或按一筆過款項分兩期收取，50% 款項於確定購買訂單時收取，而另外之 50% 款項則於提供服務時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客戶主要以馬幣透過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付款。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總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11,900,000 元、馬幣 35,600,000 元及馬幣 12,900,000 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 85.1%、91.4% 及 91.4%；及
- 來自我們最大客戶之總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3,700,000 元、馬幣 26,500,000 元及馬幣 9,300,000 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 26.7%、68.0% 及 66.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客戶 之概約收益 (馬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之 概約年數
客戶 A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	3,731	26.7%	3
客戶 B	一間馬來西亞管理諮詢及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3,100	22.2%	3
客戶 C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供 應商	2,891	20.7%	3
客戶 E	一間從事數據分析、商業智能 及數據管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1,221	8.7%	12
客戶 F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源管理服務之馬來西亞公 司	955	6.8%	4
總計		11,898	85.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客戶 之概約收益 (馬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之 概約年數
客戶 D	一間馬來西亞電訊行業之資訊 科技服務供應商	26,491	68.0%	1
客戶 A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	2,795	7.2%	3
客戶 E	一間從事數據分析、商業智能 及數據管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2,728	7.0%	12
客戶 F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資源管理服務之馬來西亞公 司	1,947	5.0%	4
客戶 B	一間馬來西亞管理諮詢及資訊 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1,635	4.2%	3
總計		35,596	91.4%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來自客戶 之概約收益 (馬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之 概約年數
客戶 D	一間馬來西亞電訊行業之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9,342	66.1%	1
客戶 E	一間從事數據分析、商業 智能及數據管理之馬來西 亞公司	1,724	12.2%	12
客戶 F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 案及資源管理服務之馬來 西亞公司	947	6.7%	4
客戶 H	一間馬來西亞銀行	466	3.3%	3
客戶 C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 品供應商	434	3.1%	3
總計		12,913	91.4%	

我們向客戶提供自我們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天之信貸期，或在部分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於提供服務時付款。

與客戶 C 之業務關係

客戶 C 為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公司，主要提供安全基礎架構、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客戶 C：(i) 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 NS3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ii)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有關 NS3 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之服務」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 C 之收益約為馬幣 2,900,000 元、馬幣 741,000 元及馬幣 434,000 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 20.7%、1.9% 及 3.1%。

我們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間擔任客戶C之董事。同時，謝先生亦曾持有客戶C之50%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出售其於客戶C之全部權益。

董事相信，謝先生之辭任及股份出售將不會影響我們與客戶C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客戶C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我們向客戶C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價收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集團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項目／客戶集中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乃按每個項目進行。大型項目將佔用我們之大部分資源，並無可避免導致本集團未能分配資源至其他項目。因此，鑑於本集團之現有規模，倘我們獲委聘參與大型項目，上述項目之客戶將容易成為於有關期間之最大客戶。

我們就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與客戶D進行之項目(即項目W)確認之收益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分別約68.0%及66.1%。項目W令我們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78.3%，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約124.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項目W預期將產生之收益約為馬幣18,100,000元。於同期，項目W預期為本集團之毛利貢獻48.9%，當中預期將為系統整合及開發分部之毛利貢獻65.8%。

儘管項目W之合約安排項下並無明確終止條款，但訂約方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項目W，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謹此提請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i)項目W於完成前終止或(ii)我們未能於項目W完成後取得可為我們帶來相若金額之收益及毛利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下滑。

項目W涉及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成員實行提供入門網站服務之系統，以進行申請、供款、申索及其他相關活動。成員之入門網站分為兩種模式：透過互聯網運作之網絡入門網站及位於上述組織分支機構之服務亭。項目W為非經常性及本集團為客戶D之分判商。

業務

客戶 D 為馬來西亞資訊通訊技術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訊通訊技術諮詢、流動應用程式、付款方式、雲端運算及業務分析。其產品及服務獲馬來西亞機關及機構、保險公司及營運商、房地產開發商及金融機構廣泛使用。項目 W 之最終客戶為社保，其為政府部門馬來西亞勞工及人力資源部。

保薦人完滿完成對客戶 D 之盡職審查(包括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後，確認客戶 D 為財政上可信任，且項目 W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計及項目規模、服務範圍及期限。

於任何特定時點之特定客戶集中問題純粹由於(i)本集團業務按每個項目進行之性質；(ii)項目較長實施期間導致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期間偏長；(iii)本集團現時之有限規模限制我們同時可承接之項目數量；及(iv)管理層作出之策略性資源分配(統稱為「該等原因」)。此情況有別與過度依賴，且並不表示本集團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取業務。倘並不僅考慮往績記錄期間而是考慮較長期間，本集團事實上擁有較多元化之客戶及項目範圍。董事認為，儘管存在項目／客戶集中情況，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由於以下因素可持續進行：

- 就大型項目而言，於項目期間，一個大型項目之巨額項目金額無可避免貢獻巨額收益。此外，規模龐大之項目之合約期可持續數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龐大項目金額之項目，以收益貢獻金額計，相關客戶可能輕易成為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之最大客戶；

倘不計及項目 W：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將會減少約馬幣 26,500,000 元，即該年度收益減少約 68.0%；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減少約馬幣 13,200,000 元，即該年度溢利減少約 80.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將會減少約馬幣 9,300,000 元，即收益減少約 66.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最終業績將會減少約馬幣 4,700,000 元，導致該期間產生虧損約馬幣 1,500,000 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將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 11.1%；

業務

- 我們之收益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2,900,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800,000 元。在此假設性情況下該期間之收益增幅顯示本集團在無需客戶 D 之情況下可維持其收益。
- 我們一直積極投標或取得其他項目。倘我們之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之項目數目或規模或終止與我們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額外資源，可應付在未來數年持續之市場增長勢頭帶動下，來自其他客戶之其他潛在項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迅速增長，該市場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8.9% 增長。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受惠於馬來西亞日益增長之數碼經濟，預期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二年達約馬幣 5,547,6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 8.8%；及
- 儘管大規模項目將於短期內佔用我們大部分資源，本集團可自該等項目獲得寶貴經驗，並提升形象。由於客戶在決定其招標之中標者時將考慮我們之經驗，承接大型項目在長遠而言將有利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

儘管項目 W 為非經常性，董事相信於項目 W 完成後，我們之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擁有合共八個進行中項目，其中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19,500,000 元及馬幣 10,700,000 元，而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繼續取得新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採用專注於多元化服務及創新產品之業務策略。有關我們之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尤其是，本集團有意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之潛在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為我們之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並利用我們於馬來西亞之當地地位，確保可從馬來西亞政府及銀行取得新大型項目。

同時為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四名客戶亦為我們之供應商(「相關客戶」)。下表載列相關客戶之背景、業務性質及財政之詳情：

相關客戶	背景/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提供之 服務及/或產品	來自相關客戶之概約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概約百分比			服務及已售材料之概約成本			佔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相關客戶 A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	(i)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NS3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ii)開發手機應用程式	2,891	741	434	20.7%	1.9%	3.1%	297	827	4,003	8.3%	4.8%	61.9%
相關客戶 B	一間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源管理服務之馬來西亞公司	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NS3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955	1,947	947	6.8%	5.0%	6.7%	395	3,271	不適用	11.0%	18.9%	不適用
相關客戶 C	一間從事數據分析、商業智能及數據管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按總承辦商之指派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1,221	2,728	1,724	8.7%	7.0%	12.2%	39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相關客戶 D	一間買賣電腦產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NS3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328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不適用	不適用	990	5,908	29	27.5%	34.1%	0.4%

業務

相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安排為互惠安排。視乎不同項目之業務要求，我們將向相關客戶提供自家資訊科技產品及以卓越技能提供專業服務，而我們之相關客戶則向我們提供軟件及硬件、專業服務及其卓越技能之培訓。相關客戶C就新頒佈會計準則提供之培訓課程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購買。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我們之客戶，理由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38.5%、13.9%及22.0%。同期，向相關客戶之購買佔同期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分別約47.9%、57.8%及62.3%；
- 相關客戶A曾由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當中謝先生曾擁有50%持股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謝先生已出售彼於相關客戶A之全部權益。同時，謝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擔任相關客戶C之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相關客戶A之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益約20.7%、1.9%及3.1%。同期，我們向相關客戶A之購買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8.3%、4.8%及84.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之主要因為本集團委任相關客戶A擔任項目W之分判商，就提供有關基礎建設及設備之設計及設立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 與相關客戶之該等安排並非由本集團提出且並非為我們取得相關項目之先決條件。鑑於相關客戶之服務報價具競爭力，故從商業角度考慮，並無有力理由不接受該等安排；
- 相關客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可自公開市場上取得，而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可資比較之價格及質素向其他供應商取得上述相同者將不會有困難，或倘相關客戶由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向我們提供上述者，本集團有信心可自行提供可資比較之專業服務；及
- 我們與相關客戶就銷售及採購條款之磋商均獨立進行。正如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安排，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報價由本集團與各相關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符合市場標準及與我們其他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該等交易相若。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五名成員。我們不時透過更新我們之網站，讓我們之現有及潛在客戶得悉我們之最新發展。我們之業務夥伴有時向我們轉介新潛在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廣告費用約馬幣 114,000 元、馬幣 181,000 元及零，分別佔我們之總收益約 0.8%、0.5% 及零。

本集團服務之定價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定價

我們按每個項目提供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根據成本加成法定價，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我們負責之工作範疇；(ii) 項目規模、複雜性及特定技術要求；(iii) 估計項目成本(包括硬件及／或軟件成本(倘適用)、分包費及員工成本等)；(iv) 預計溢利率；(v) 預計項目需時；(vi) 當前市況；及(vii) 任何特殊條款或要求。

我們之項目經理將在項目進行期間審慎監察成本開支，盡可能降低超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一個項目之項目經理將制定財務預算，並在項目實施期間不時進行監察，確保所產生成本與項目完成進度相符。鑑於我們之項目性質，我們對項目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及／或硬件成本(倘適用)及員工成本)之估算，通常具有合理準確性而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成本超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均按固定成本定價(即根據預定工作範疇定價)，惟可能因更改要求而予以調整。我們可能接受客戶更改工作範疇之要求。更改要求之價值通常根據及基於原有合約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予我們之項目金額(包括進度付款、最終付款及更改要求費用)與我們之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大部分受限於特定完成時間表。符合該等完成時間表對客戶之業務計劃攸關重要。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倘我們未能符合協定時間表，我們之客戶有權向我們申索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就每一個延遲日按總合約價格之某一百分比收取，並設有最高限額(通常為合約價格之 10%)。未能符合合約之時間表之規定可能導致遭申索巨額算

定損害賠償、其他合約負債及與客戶之糾紛，或甚至相關合約遭終止。延遲實施整合及開發項目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導致，例如技術困難及第三方賣方之相關硬件能否準時交付等。然而，兩個項目（當中均涉及提供一間馬來西亞銀行所用有關會計原則之合規性解決方案）因相關客戶未能提供或確認必要資料而有所延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出現未能符合任何時間表規定或延遲實施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情況，因而導致客戶提出算定損害賠償或違反其他合約責任之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虧損項目，而我們並無因為成本估算出現重大誤差而招致我們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定價

就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之定價乃根據工作之複雜性、委派角色之複雜性、技術要求及估計提供相關服務將投放時間而釐定。

維修及顧問服務之定價

就我們之維修服務而言，我們之定價一般以原有合約價值之若干百分比或參考所提供之服務範圍而釐定。

就我們之顧問服務而言，我們之定價乃參考項目複雜性、技術要求及估計提供相關服務將投放時間而釐定。

季節性

鑑於我們之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並無任何顯著之季節性趨勢，而我們相信，本行業並無明顯季節性因素。

我們之供應商

我們之供應商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硬件及雲端運算服務及伺服器）之供應商，以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

供應商之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硬件及雲端運算服務、伺服器之供應商。我們一般根據項目要求訂購相關軟件及硬件，因此不會儲存任何存貨或與我們之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作為我們之分判商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我們委聘該等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達成

業務

我們之客戶所提出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不同要求。部分該等供應商獲我們委聘之原因是其具備我們提供服務所需之專門技能，例如網絡安全之專門知識，而我們之技術人員不能提供相同技能，或彼等可擔任我們之客戶要求之專業角色，例如某項特定事宜之專業顧問；而其他獲得委聘者乃為協助我們節省成本及按時完成項目。

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全部與我們合作介乎1至12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需要採購供應品，在採購供應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之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最多30天之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馬幣支票及銀行轉賬向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其供應品及服務交付亦無出現任何中斷、短缺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市場上存在其他供應類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之供應商，故出現材料嚴重短缺或延誤之可能性很低。

供應品價格

我們進行供應品採購之前，將先向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參照與供應商議定之供應品報價，逐份訂單釐訂價格。董事採購供應品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建議之交付時間、價格及付款條款，以及我們之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供應品成本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就五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49.2%、73.9%及71.6%；及
- 就最大供應商產生之成本分別佔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27.5%、34.1%及61.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之 產品／服務	服務及已售 材料概約成本 (馬幣千元)	佔總服務及 已售材料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之 概約年數
供應商 A	一間買賣電腦產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產科技產品，包括軟件 及企業解決方案	990	27.5%	10
供應商 B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源管 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395	11.0%	4
供應商 C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資產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 專業服務	297	8.3%	3
供應商 D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	軟件，包括 SAS 及 SAP	48	1.3%	3
供應商 E	一間從事數據分析、商業智能及數據 管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培訓課程	39	1.1%	12
總計			1,769	49.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之 產品／服務	服務及已售 材料概約成本 (馬幣千元)	佔總服務及 已售材料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之概約年數
供應商 A	一間買賣電腦產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軟件及 企業解決方案	5,908	34.1%	10
供應商 B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源管 理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3,271	18.9%	4
供應商 F	一間提供開放資源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服務之馬來西亞公司	中間件及營運系統	1,904	11.0%	1
供應商 G	一間從事軟件系統轉換及顧問服務之 馬來西亞公司	顧問服務	879	5.1%	1
供應商 C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	資產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專 業服務	827	4.8%	3
總計			12,789	73.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提供之 產品／服務	服務及已售 材料概約成本 (馬幣千元)	佔總服務及 已售材料成本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 之概約年數
供應商C	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	資產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4,003	61.9%	3
供應商H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顧問、電腦軟件編寫及運算培訓服務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283	4.4%	1
供應商I	一間從事資訊科技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265	4.1%	6
供應商J	一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52	0.8%	1
供應商A	一間買賣電腦產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資訊科技產品，包括軟件及企業解決方案	29	0.4%	10
總計			4,632	71.6%	

與供應商C之業務關係

供應商C為一間馬來西亞資訊科技公司，主要提供安全基礎架構、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主要向本集團提供：(i) 硬件；(ii) 數據分析程式；(iii)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iv) 雲端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C之購買額約為馬幣297,000元、馬幣827,000元及馬幣4,00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8.3%、4.8%及61.9%。

我們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擔任供應商C之董事。謝先生亦曾持有供應商C之50%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出售其於供應商C之全部權益。

董事相信，謝先生之辭任及股份出售將不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C之業務關係。我們認為與供應商C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供應商C向我們收取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價。

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之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集團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鑑於我們之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存貨。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重視向客戶提供之服務質量。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以監控我們之服務質量：

- 我們之項目經理獲委以責任確保所有工作乃遵照妥善工作方法進行；
- 我們為客戶辦理本集團所採購軟件及／或硬件之保養存檔，確保我們提供服務期間軟件及／或硬件之潛在缺陷將(如有)由其供應商處理；
- 我們要求項目管理團隊確定軟件及硬件乃按照供應商及製造商提供之指引及建議予以使用；
- 我們之項目管理團隊就本集團進行之工作進行日常現場監督、檢驗及測試，以確定所提供服務符合合約規格及要求；
- 我們於項目之不同階段於現場進行流程中檢驗及測試，以確定我們之工作達致客戶之要求。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基於NS3及CUSTPRO之專門技術知識開發自家資訊科技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及Blackbutton。我們將NS3、CUSTPRO及其後之Square Intelligence及Blackbutton之研發開支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間，(i) 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之資本化成本為約馬幣466,000元及(ii) CUSTPRO及Blackbutton之資本化成本為約馬幣31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研發活動。

本集團設有研發職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研發4項產品，即Square Intelligence、Blackbutton、NS3及CUSTPRO。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20名僱員從事由鍾先生帶領之研發工作。該等僱員大部分擁有電腦科學或商科學位，彼等部分已取得由知名軟件及硬件公司發出之專業證書。彼等之薪金已計入上述之資本化成本。誠如下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透過招聘專責資訊科技之專才，藉此擴充我們之研發部門，從而配合我們之擴充計劃及實現業務策略。

業務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馬來西亞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仍然高度分散。十大從業者佔總市場份額約10%。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之高度分散狀況可歸因於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導致市場環境競爭激烈。

鑑於我們於業內之良好往績、鍾先生與業界不同持份者建立之業務網絡，以及我們具備之競爭優勢，我們深信我們能持續地繼續發展我們之業務。

有關我們之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之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行業環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保險

我們為位處馬來西亞之辦事處購買火災及爆竊保險，並就我們位處之馬來西亞辦事處內辦公設備購買全險。我們亦為我們所有僱員投購集團健康保險。

按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投購馬來西亞法律規定之足夠保險保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保險開支分別約為馬幣30,000元、馬幣14,000元及馬幣2,000元。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0名僱員，其中14名為外地工人。除一名執行董事長駐香港外，所有僱員均長駐馬來西亞。按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聘用之所有外地工人均按相關馬來西亞政府機關之必要批准而僱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部門劃分之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項目管理(附註)	57
財務、會計及行政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總計	7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管理部門有57名員工，其中有四名業務分析師及一名圖像及多媒體設計師。

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之業務實現增長及發展之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在於我們能夠招聘及挽留富經驗之合資格員工。我們一般向馬來西亞之大學招聘我們之僱員。

我們相信，對維持本公司之服務質素，以及提升僱員對我們提供服務所在行業適用慣例、法律及規例之認識而言，向僱員提供培訓極為重要。除向我們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之機會外，我們亦致力為員工締造和諧之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公積金及社保作出供款。公積金是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社保則於僱員遭受意外或疾病而令其工作能力遭削弱成為喪失行為能力時，為彼等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復健設施及財政協助。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未曾出現任何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勞工問題而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員工成本(包括公積金及社保供款)分別約為馬幣2,400,000元、馬幣4,700,000元及馬幣2,400,000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馬來西亞之不同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安全法律及規例，而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在工作地點發生之重大意外。

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之業務性質，於我們提供服務之流程中不會生產、排放或排出污染物。因此並按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受限於有關環境保護事宜之任何特定規則及規例。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環境責任，且並不預期將於未來產生任何環境責任而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牌照及許可

根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營運所需之一切牌照、許可、批准及／或證書。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本集團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享有馬來西亞若干稅項獎勵，惟本集團所享有之該等稅項優惠受到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作出之宣佈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各節。

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延長新興工業地位視乎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而定。倘我們不再享有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本集團可能須就本集團之溢利受限於適用稅項法律。

知識產權

已開發產品之知識產權一般乃屬客戶所有。作為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會保留知識產權之擁有權，除非我們與客戶就我們保留擁有權已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就稱為「Square Intelligence」之電腦軟件之版權作出自願通知。該自願通知為履行多媒體發展公司（現稱為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授予之產品開發基金中之其中一項契諾而作出。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合共馬幣750,000元，用作開發我們自家開發基金之資訊科技產品Square Intelligence。該協議規定我們須向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呈交該項目項下所創造知識產權之證據，通過法定聲明之肯定宣稱版權之擁有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遭提起任何重大申索，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犯之待決或遭威脅之申索，且我們亦無就我們擁有之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務

物業

我們之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擁有一個處所(「自置處所」)，其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此處所之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未償還按揭 (適用於 自置物業) (馬幣)	用途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1,933	914,890 元	辦事處

按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Sky Park One City之個別分層業權以Sky Park One City發展商名義One City Properties Sdn Bhd.發出。Mixsol正在將自置物業之分層業權由發展商轉讓至Mixsol。誠如馬來西亞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Malaysia)裁定，任何人士支付該物業之全部購買價格為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儘管其尚未成為註冊擁有人，亦有權獲得該項已收購物業擁有人之利益。因此，概無遭迫遷風險。

我們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corde已就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之以下處所(「租賃物業」)與我們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每月租金 (馬幣)	租賃期限	用途
L10-05, PJX-HM, Shah Tower, No 16A, Persiaran Barat,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1,621	8,600 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辦事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業務

我們之物業估值師 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月租金相對現行市場租金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Mixsol（作為業主）及 Tandem（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Mixsol 同意出租 1,000 平方呎之自置處所予 Tandem，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 3 年，月租為馬幣 1,000 元。

按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有關該等馬來西亞物業之租賃屬合法、有效、持續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並無賬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我們資產總值 15% 之單一物業，而按此基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8 章，我們無需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 32L 章）第 6(2)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 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34(2) 段有關提供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法律訴訟及合規

就我們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之待決或威脅提起之訴訟或訟裁程序或申索，以致對我們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並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 本集團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辦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之培訓。

業務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之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控制措施，例如：(i) 風險管理政策；(ii) 防止賄賂政策；(iii) 利益衝突指引；及(iv) 披露指引。我們極力鼓勵僱員妥為遵守上述政策。
- 我們秉持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之原則。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足夠才能，不涉及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干預之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不偏不倚之獨立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 我們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審議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即陳生平、何雪雯及蘇熾文。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與現行程序就周全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屬充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已委任外部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即 APEC RISK MANAGEMENT LIMITED)，以 (i) 檢討及評核我們之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及 (ii) 向本公司提交報告，說明上述流程及程序中所得之實質發現及就我們之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改進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外部之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於上市時與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訂立交易，且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 Concorde 訂立租戶協議

有關交易及定價之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Concorde（作為租戶）與謝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戶協議（「**租戶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租賃位於 L10-05 PJX-HM Shah Tower, No. 16A, Persiaran Barat,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佔地總樓面面積約 1,621 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每月租金為馬幣 8,600 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包括兩年年期及可選擇重續多一年）。該物業由 Concorde 使用作為日常行政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檢討租戶協議。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租戶協議（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租金款項反映於租戶協議生效日期之當時市場租金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謝先生免租向本集團提供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值，該物業之估計租金約馬幣 103,000 元及馬幣 103,000 元。

未來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按租戶協議應付謝先生之年度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約馬幣 69,000 元、馬幣 103,000 元及馬幣 34,000 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按租戶協議訂明之應付租金而釐定。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Concorde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謝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謝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上市後構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對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基準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及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租戶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戶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以及租金反映於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之現行市場租金，獨家保薦人認為，租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擁有 25.2% 及 25.2%，而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則分別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擁有。

在我們之業務歷史中，鍾先生及謝先生一直一致行動。鍾先生及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書面確認，由於彼等已分別成為 Tandem、Concorde 及 Mixsol 各自之實益股東，彼等一直就該等公司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一致行動，並將就本集團一致行動。彼等已合作(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倘適用)及將繼續合作(透過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控制公司，倘適用)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之控制權。就此方面，鍾先生及謝先生就本集團業務確認，自彼等雙方成為 Tandem、Concorde 及 Mixsol 各自之實益股東後：

- i. 彼等已同意及將繼續於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集團任何實體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決議案所涉及事項相互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且已就該等決議案(由彼等及／或透過彼等之代名人)根據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表決；及
- ii. 彼等已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之權益享有之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鍾先生及謝先生分別透過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將有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50.4%。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於上市後將各自被視為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獨立於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為本公司之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或為專業人士，且彼等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計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及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落實情況，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此外，本公司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獨立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之職責分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為業務營運獨立接洽本集團供應商。此外，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租賃物業外，我們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之所有資產及設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營運上概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來開展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若干銀行借貸由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銀行取得基本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有關擔保，或將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擔保。所有貸款及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業務營運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間不會出現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向本集團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托人)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益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之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擬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於下列各項持有合計權益：

- (a) 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而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不超過5%；或
- (b) 誠如標的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任何由標的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標的公司佔標的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一名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於標的公司持有超過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合計股權，且任何控股股東於標的公司董事會之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於標的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出現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識別到或獲提供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投資或其他業務商機(「**商機**」)，相關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轉介該商機，且我們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之優先承購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各控股股東而言，上述限制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方始結束：(i) 該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期；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因任何理由而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之優先承購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佈之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之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作為上市籌備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遠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董事會作出決策之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中立之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之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而我們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之決定；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所需之一切資料；
- (e) 我們將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下文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之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鍾宜斌先生	37 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整體 企業策略、 規劃、管理及 業務發展
劉恩賜先生	48 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監督及管理本公 司之整體會計 及財務事宜
謝錦祥先生	39 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 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 二十七日	發掘及物色潛在 客戶、就本公 司之整體企業 策略、規劃、 管理及業務發 展提供意見
林鵬先生	49 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八日	就管理提供意見 及協助本公司 實行其業務策 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之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陳生平先生	53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蘇熾文先生	51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何雪雯女士	4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37 歲，為我們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以及帶領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其後，彼完成三項 IBM 專業認證課程，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DB2 及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於取得上述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後，鍾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工作經驗，尤其是作為軟件工程師擁有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從事系統整合之公司 iPower Berhad。於過往 11 年間，鍾先生一直不懈地建立本集團。尤其是，彼參與開發本集團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 NS3 及 CUSTPR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擔任 C.I.S Integrated Sdn. Bhd. (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董事。

劉恩賜先生，48 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 24 年經驗。彼現時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99)之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其財務、合規以及合併及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亦為 GEM 上市公司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劉先生過往之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 受規管活動	服務期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
名匯期貨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無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提供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提供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 受規管活動	服務期間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現稱為星展唯高達 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無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年中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經理	無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創立 CSS MSC Sdn. Bhd.，並為該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商業智能及數據儲存，以令企業可收集及分析其有關特定職能領域之數據，例如金融、供應鏈、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以提供業務營運之過往、現時及預測意見。彼負責 CSS MSC Sdn. Bhd.之營運及研發。謝先生擁有實施商業智能、數據儲存及銀行解決方案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謝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C.I.S Integrated Sdn. Bhd.	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
Rivermains Technology Sdn. Bhd.	提供網上汽車保險

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馬來亞大學工程學(機械)(榮譽)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 證書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Manager's Certificate 證書。

林鵬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之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

其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買賣，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豐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其後，彼創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太平洋有限公司)，彼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貿易業務。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機構擔任顧問：

機構名稱	職位
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	高級顧問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	經濟顧問
中國先秦史學會	經濟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泰」)及其董事(包括其前董事)(i)山東金泰並無適時披露兩項會計錯誤之不合規情況及(ii)董事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公開譴責」)。

山東金泰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就延遲更正會計錯誤作出解釋：

- (i) 延遲更正有關稅款及社會保險費滯納金之會計處理乃由於山東金泰誤解可就有關尚未支付款項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因此其時毋須作出更正。山東金泰進一步闡釋，於相關期間業務營運出現困難及現金流嚴重短缺。因此，其致力自政府獲得尚未支付款項減免及於其後作出相關更正；及
- (ii) 延遲更正有關山東金泰授權承建商建設之若干建築物之會計處理乃由於山東金泰較遲發現該等建築物因與授權承建商之爭議已拆卸，該名授權承建商不許山東金泰於關鍵時間出入該等建築物或知悉有關該等建築物之最新狀況。

此外，山東金泰已書面確認：

- (i)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董事期間，彼僅負責(i)就山東金泰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及(ii)代表山東金泰進行外部事務之聯繫工作。林先生並不負責山東金泰之日常營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有關(i)稅款及社會保險費滯納金；及(ii)拆卸若干建築物之會計處理並非林先生作為山東金泰董事之責任，有關事宜亦非於林先生擔任董事期間發生。

儘管發生公開譴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林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能夠審慎盡責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憑藉彼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能及性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彼適合擔任董事。在達致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概無證據顯示有關不合規事宜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顯示林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而影響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當性；
- (ii) 儘管未有適時更正有關會計錯誤，該等錯誤乃由於山東金泰就相關事宜之誤解及溝通不善所致，且並無顯示任何個別董事之誠信或性格有任何嚴重問題；
- (iii) 由於林先生並不負責山東金泰之日常營運，彼並無直接涉及有關公開譴責之不合規事宜，且該等會計錯誤並非於彼擔任董事期間發生；
- (iv) 除公開譴責外，林先生及／或彼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定、監管及／或執法機構之任何重大紀律處分程序、調查、私人或公開制裁及書面或口頭警告。董事認為該等會計錯誤因山東金泰之獨特及特別情況之屬個別事件，且本公司再次發生性質類似之事件之可能性極低；
- (v) 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分別擔任國美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其擔任國美董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林先生已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相關法規及規例之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 (vi) 林先生致力豐富其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並增進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知識。彼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董事培訓，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下之董事職責及香港法例。此外，林先生確認(i)彼將於上市前出席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下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培訓及／或講座；及(ii)彼將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了解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先生於中港貿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及龐大業務聯繫。其營運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非常寶貴及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擔任恒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EMP Partners之首席合夥人。於上述期間，彼一直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招聘銀行及財務人才之業務。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Gramm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Limited之首席合夥人，彼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職責涵蓋在香港及北亞管理招聘財務服務業高層之業務。該等過往及現任職位讓陳先生於招聘金融業人才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學。

蘇熾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副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泰恒(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喜訊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系統顧問。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印刷科技研究中心(香港印刷業商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數碼資產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蘇先生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數碼營銷行政文憑及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之證書。

蘇先生為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2)，及其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雪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何女士擔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0)之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之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訊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會計經理。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讓何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區分，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鍾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Pang Hen Yong 先生，38 歲，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實施及作為業務計劃之組成部分支援策略資訊科技之所有方面。彼亦負責本集團所有技術事宜之預算、制定及支援。

Pang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國家能源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 證書。加入本集團前，Pang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 DKSH Holding AG (亦稱為 DiethelmKellerSiberHegner，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KSH) 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 GlaxoSmithKline pl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上市之公司)之技術顧問。

Chung Foo Shyn 先生，36 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Chung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項目實施及項目管理。

Chung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馬來亞大學之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 Techbase Solution Sdn. Bhd. 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 iFAST Service Centre Sdn. Bhd. 之高級資訊科技專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擔任 Optegra Sdn. Bhd. 之高級 java 開發人員。

Wong Puh Yih 先生，34 歲，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之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團隊成員。彼之主要職責包括：i) 由概念至規格及實施進行產品開發及設計及 ii) 與內部或外部工程團隊就新程序及設備設計、規模化、提升產能及認可方面進行合作。

Wong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新紀元學院之資訊科技副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認證為 Java 平台之昇陽認證程式員。於二零一四年，彼完成兩項 IBM 專業認證課程，分別為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及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林湓婷女士，36 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 10 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GEM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審核經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林溢婷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劉恩賜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之總額分別約為馬幣 80,000 元、馬幣 90,000 元及馬幣 24,000 元。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等之經驗、彼等之責任及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馬幣 739,000 元、馬幣 869,000 元及馬幣 345,000 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公司之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失去任何職位向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估計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補償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馬幣 157,160 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力求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此目標，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一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集團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波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之董事何雪雯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B.1 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生平先生(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蘇熾文先生及何雪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之制定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熾文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生平先生及何雪雯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上述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直接或 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接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前之 持股百分比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7,200	72%	196,560,000	50.4%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7,200	72%	196,560,000	50.4%
Delicate Edge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7,200	72%	196,560,000	50.4%
King Nordic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7,200	72%	196,560,000	50.4%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	14%	38,220,000	9.8%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	14%	38,220,000	9.8%

主要股東

附註：

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持有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說明	港元
<u>2,000,000,000 股</u>	法定股本包括之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說明	港元
1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272,99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729,9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u>117,000,000 股</u>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u>1,170,000</u>
<u>390,000,000 股</u>	股份總數	<u>3,9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全面合資格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25%。

股本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數之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獨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如有)總面值，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就本公司根據其細則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權力以外之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 10% 之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之購回有關。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 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 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 (v) 註銷未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會計原則於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由於不同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因素，導致我們之實際結果與經選定事件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大為不同。

概覽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與其兩間附屬公司註冊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多媒體超級走廊」）。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系統整合及開發、資訊科技外判以及維修及顧問。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闡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鍾先生及謝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較短期間存在之方式而編製。有關我們之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呈列。

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我們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為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述之因素。

項目基礎性質之工作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以項目為基礎，屬非經常性。我們之客戶委聘我們進行提升工作或升級我們於過往項目中開發之系統。於不再使用過時系統後，我們之客戶亦可能委聘我們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客戶於完成項目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客戶基礎集中

我們依靠少數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五大客戶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85.1%、91.4%及91.4%。同期，我們之最大客戶佔我們之總收益分別約26.7%、68.0%及66.1%。我們之服務合約以項目為基準。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約期屆滿後挽留我們之客戶或彼等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之業務量。

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我們之五大客戶授予我們之項目數量或按項目金額計之項目規模大幅減少，及倘我們無法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之合適替代項目，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之任何五大客戶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從而對我們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透過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以多元化擴展我們之客戶基礎。

成本控制

我們之若干系統整合項目均透過競爭性之非公開投標而獲得，即由客戶向有限數目之潛在候選人發出建議書或費用報價之要求。我們須估計實施該等資訊科技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概不保證實際所用之時間及產生之成本不會超出我們之估計。我們預期繼續對固定價格合約進行投標，其條款一般要求我們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此舉增加我們超支之可能性及導致項目溢利下降或產生虧損。

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我們透過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在馬來西亞享有若干獎勵。我們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獲授之新興工業地位，我們有權享有稅務獎勵(即倘我們之法定收入來自下述多媒體超級走廊之馬來西亞合格活動，則獲豁免支付100%稅項)，為期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已對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項下可享有之稅務獎勵作出相關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上述宣佈，所有現時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項獎勵之公司將可選擇：

- (a) 根據其現有新興工業地位之獎勵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符合將生效及轉至新制度下之新法例及指引之規定及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審閱之新標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而Mixsol之董事當時可選擇繼續享有現行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重續新興工業地位受限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倘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之溢利及營運支付先前獲豁免之適用稅項。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上市後維持及／或成功重續我們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或新興工業地位。倘我們無法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我們將不再獲得現時享有之獎勵，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我們亦有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合併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項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向外部購買硬件及軟件，而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項下確認。於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存貨結餘。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貨，申報會計師認為披露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之未來影響

本集團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準則項下准許使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重列初始採用年度之比較資料。經考慮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對新客戶之信

財務資料

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實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業績之財務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986	38,929	6,307	14,136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3,597)	(17,344)	(2,333)	(6,470)
毛利	10,389	21,585	3,974	7,666
其他收入	2	—	—	—
行政開支	(1,887)	(3,437)	(894)	(1,048)
融資成本	(56)	(49)	(17)	(17)
上市開支	—	(1,495)	—	(2,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所得稅開支	(55)	(71)	(31)	(1,031)
年度／期間溢利	8,393	16,533	3,032	3,1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8,393	16,533	3,032	3,192

財 務 資 料

收益

我們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產生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總收益分別約為馬幣 14,000,000 元、馬幣 38,900,000 元及馬幣 14,100,000 元，主要來自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以下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5,789		23,171		5,029		12,63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硬 件及軟件	3,180		11,463		209		—	
	8,969	64.1	34,634	89.0	5,238	83.0	12,631	89.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9.3	1,451	3.7	483	7.7	642	4.5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6.6	2,844	7.3	586	9.3	863	6.1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馬來西亞。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來西亞	13,706	98.0	38,853	99.8	6,307	100.0	14,105	99.8
新加坡	280	2.0	76	0.2	—	—	31	0.2
	13,986	100.0	38,929	100.0	6,307	100.0	14,136	100.0

財務資料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主要涉及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個人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為我們之最大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4.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9.0%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約89.4%。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9,000,000元增加約馬幣25,700,000元或約28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6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5,200,000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7,400,000元或約1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12,600,000元。收益按完工之百分比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21、21及13個項目中確認收益，其中10、13及5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												
項目	7	4,011	1,635	11	12,520	4,910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已獲得之新項目	14	12,175	4,243	10	78,645	48,750	5	75,910	72,059	5	1,701	316
已完成項目	(10)	(3,666)	—	(13)	(12,717)	—	(3)	(2,158)	—	(5)	(1,110)	—
進行中項目	—	—	(968)	—	—	(4,739)	—	—	(1,379)	—	—	(11,247)
已終止項目	—	—	—	—	—	—	—	—	—	—	—	—
年／期末進行中												
項目	11	12,520	4,910	8	78,448	48,921	13	86,272	75,590	8	79,039	37,990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主要涉及按總承辦商指派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系統應用程式之指定開發及個人化服務。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3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52,000 元或約 11.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500,000 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83,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59,000 元或約 32.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42,000 元。收益按時間費率基準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 2、2 及 3 個項目中確認收益，其中 2、2 及 1 個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未支付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數目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年／期初進行中												
項目	—	—	—	—	—	—	—	—	—	—	—	—
已獲得之新項目	2	1,299	—	2	1,451	—	1	1,321	838	3	831	189
已完成項目	(2)	(1,299)	—	(2)	(1,451)	—	—	—	—	(1)	(377)	—
已終止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期末進行中												
項目	—	—	—	—	—	—	1	1,321	838	2	454	189
	—	—	—	—	—	—	1	1,321	838	2	454	189

維修及顧問服務

維修及顧問服務主要涉及維修及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 13、11 及 13 個項目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700,000 元減少約馬幣 874,000 元或約 23.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2,800,000 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86,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277,000 元或約 4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863,000 元。維修服務之收益按直線法確認。顧問服務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包括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成本分別約馬幣 3,600,000 元、馬幣 17,300,000 元及馬幣 6,500,000 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941	26.2	8,254	47.6	178	7.6	—	—
外判服務	183	5.1	4,779	27.5	1,306	56.0	4,501	69.6
員工成本	1,079	30.0	3,002	17.3	593	25.4	1,462	22.6
	<u>2,203</u>	<u>61.3</u>	<u>16,035</u>	<u>92.4</u>	<u>2,077</u>	<u>89.0</u>	<u>5,963</u>	<u>92.2</u>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	—	—	—	—	—	—	—
外判服務	—	—	—	—	—	—	—	—
員工成本	434	12.1	387	2.3	133	5.7	175	2.7
	<u>434</u>	<u>12.1</u>	<u>387</u>	<u>2.3</u>	<u>133</u>	<u>5.7</u>	<u>175</u>	<u>2.7</u>
維修及顧問服務								
已售材料成本	—	—	—	—	—	—	—	—
外判服務	740	20.5	451	2.6	5	0.2	235	3.6
員工成本	220	6.1	471	2.7	118	5.1	97	1.5
	<u>960</u>	<u>26.6</u>	<u>922</u>	<u>5.3</u>	<u>123</u>	<u>5.3</u>	<u>332</u>	<u>5.1</u>
總計	<u><u>3,597</u></u>	<u><u>100.0</u></u>	<u><u>17,344</u></u>	<u><u>100.0</u></u>	<u><u>2,333</u></u>	<u><u>100.0</u></u>	<u><u>6,470</u></u>	<u><u>100.0</u></u>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是本集團產生最高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業務分部。

財 務 資 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我們之毛利及純利之估計增幅／減幅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示年度／期間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及員工成本之假定波幅影響：

	服務及 已售材料 成本相應 變動 馬幣千元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變動 馬幣千元	純利 馬幣千元	純利變動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94	10,295	(94)	8,299	(94)
+5%	47	10,342	(47)	8,346	(47)
0%	—	10,389	—	8,393	—
-5%	(47)	10,436	47	8,440	47
-10%	(94)	10,483	94	8,487	94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92	10,297	(92)	8,301	(92)
+5%	46	10,343	(46)	8,347	(46)
0%	—	10,389	—	8,393	—
-5%	(46)	10,435	46	8,439	46
-10%	(92)	10,481	92	8,485	92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73	10,216	(173)	8,220	(173)
+5%	87	10,302	(87)	8,306	(87)
0%	—	10,389	—	8,393	—
-5%	(87)	10,476	87	8,480	87
-10%	(173)	10,562	173	8,566	173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825	20,760	(825)	15,708	(825)
+5%	413	21,172	(413)	16,120	(413)
0%	—	21,585	—	16,533	—
-5%	(413)	21,998	413	16,946	413
-10%	825	22,410	825	17,358	825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523	21,062	(523)	16,010	(523)
+5%	262	21,324	(262)	16,271	(262)
0%	—	21,585	—	16,533	—
-5%	(262)	21,847	262	16,795	262
-10%	(523)	22,108	523	17,056	523

財 務 資 料

	服務及 已售材料 成本相應 變動 馬幣千元	毛利 馬幣千元	毛利變動 馬幣千元	純利 馬幣千元	純利變動 馬幣千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386	21,199	(386)	16,147	(386)
+5%	193	21,392	(193)	16,340	(193)
0%	—	21,585	—	16,533	—
-5%	(193)	21,778	193	16,726	193
-10%	(386)	21,971	386	16,919	386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外判服務增加／(減少)：

+10%	474	7,192	(474)	2,718	(474)
+5%	237	7,429	(237)	2,955	(237)
0%	—	7,666	—	3,192	—
-5%	(237)	7,903	237	3,429	237
-10%	(474)	8,140	474	3,666	474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173	7,493	(173)	3,019	(173)
+5%	87	7,579	(87)	3,105	(87)
0%	—	7,666	—	3,192	—
-5%	(87)	7,753	87	3,279	87
-10%	(173)	7,839	173	3,365	17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已售材料成本。)

財 務 資 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以下服務分部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馬幣千元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已提供服務	4,527	78.2	15,390	66.4	3,130	62.2	6,668	52.8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 及軟件	2,239	70.4	3,209	28.0	31	14.8	—	—
	6,766	75.4	18,599	53.7	3,161	60.3	6,668	52.8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865	66.6	1,064	73.3	350	72.5	467	72.7
維修及顧問服務	2,758	74.2	1,922	67.6	463	79.0	531	61.5
總計	10,389	74.3	21,585	55.4	3,974	63.0	7,666	5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毛利分別約馬幣 10,400,000 元、馬幣 21,600,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毛利率分別約 74.3%、55.4% 及 54.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馬幣千元	%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14	6.0	181	5.3	31	3.5	—	—
攤銷	239	12.7	291	8.5	95	10.6	87	8.3
核數師酬金	30	1.6	32	0.9	—	—	—	—
佣金	157	8.3	593	17.3	150	16.8	6	0.6
折舊	222	11.8	278	8.1	164	18.3	79	7.5
僱員福利開支	404	21.4	684	19.8	140	15.7	644	61.5
酬酢	53	2.8	198	5.8	42	4.7	12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6	7.2	327	9.5	75	8.4	59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50	7.3	2	0.2	77	7.3
辦公室開支	356	18.9	225	6.5	82	9.2	21	2.0
差旅開支	79	4.2	199	5.8	52	5.8	29	2.8
其他	97	5.1	179	5.2	61	6.8	34	3.3
	<u>1,887</u>	<u>100.0</u>	<u>3,437</u>	<u>100.0</u>	<u>894</u>	<u>100.0</u>	<u>1,048</u>	<u>100.0</u>

誠如上表所示，行政開支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佣金、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行政開支分別約馬幣1,900,000元及馬幣3,400,000元，增加約為馬幣1,600,000元或82.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行政開支分別為約馬幣894,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1,000,000元，輕微增加約為馬幣154,000元或17.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指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分別為約馬幣56,000元、馬幣49,000元、馬幣17,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17,000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47	44	15	15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9	5	2	2
總計	<u>56</u>	<u>49</u>	<u>17</u>	<u>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馬幣 8,400,000 元、馬幣 16,600,000 元及馬幣 4,200,000 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主要為馬來西亞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分別約馬幣 55,000 元、馬幣 71,000 元及馬幣 1,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即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約為 0.7%、0.4% 及 24.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各自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				
於溢利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6	3,908	730	1,165
不可扣稅開支	64	508	88	445
新興工業地位之稅項獎勵	(2,034)	(4,390)	(787)	(579)
其他	49	45	—	—
所得稅開支	<u>55</u>	<u>71</u>	<u>31</u>	<u>1,031</u>

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4%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馬幣500,000元可享有19%、18%及18%之稅率，而餘額則按24%稅率繳稅。

Mixsol及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取得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重續新興工業地位須於相關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並獲得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倘重續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批准，每個五年稅項寬免期結束後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其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之稅務措施。因此，已對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項下可享有之稅務獎勵作出相關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上述宣佈，所有現時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就知識產權收入及非知識產權收入享有稅項獎勵之公司將可選擇：

- (a) 根據其現有新興工業地位之獎勵享有所得稅豁免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符合將生效及轉至新制度下之新法例及指引之規定及符合馬來西亞政府現時審閱之新標準／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xsol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獲重續，直至相關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目前享有之稅務優惠將不會受影響，而Mixsol之董事當時可選擇繼續享有現行稅務優惠，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另一方面，重續Tandem之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前尚未獲授出，釐定Tandem可享有之稅務優惠預期將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之新法律及指引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維持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及進一步重續新興工業地位受限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之新法例及指引。倘我們並無享有任何優惠稅項待遇，我們可能須就我們之溢利及營運支付先前獲豁免之適用稅項。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純利分別約馬幣8,400,000元、馬幣16,500,000元及馬幣3,200,000元。於同期，我們之純利率分別約60.0%、42.5%及22.6%。

經營業績之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財務表現比較

收益

我們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4,0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24,900,000 元或 178.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8,900,000 元。我們之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增加。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9,0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25,700,000 元或 286.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4,6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自項目 W 獲得之收益增加約馬幣 26,500,000 元所致。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3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52,000 元或 11.7%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5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穩定。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700,000 元減少約馬幣 874,000 元或 23.5%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2,800,000 元。有關減幅乃由於來自顧問服務之收益減少約馬幣 1,200,000 元。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6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3,700,000 元或 382.2%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7,3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分別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16,000,000 元。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構成我們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主要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約 61.3%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92.4%。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2,200,000 元增加約 627.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 16,0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已售材料成本、外判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434,000 元減少約馬幣 47,000 元或 10.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387,000 元。儘管我們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貨幣價值整體維持穩定，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大幅增加，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材料之服務成本佔我們總服務成本之比例亦由 12.1% 大幅減少至 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馬幣 960,000 元及馬幣 922,000 元。儘管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之貨幣價值整體維持穩定，惟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以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由 26.6% 大幅減少至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0,4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1,200,000 元或 107.8%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21,600,000 元。收益增加金額超逾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之增加金額，因而導致毛利增加。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構成我們之毛利之主要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毛利約 65.2%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總毛利 86.2%。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6,8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1,800,000 元或 174.9%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18,600,000 元。尤其是，已提供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4,5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10,900,000 元或 240.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15,400,000 元。該增幅乃由於誠如上文所述項目 W 產生之毛利增加約馬幣 12,300,000 元所致。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865,000 元增加約馬幣 199,000 元或 23.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1,100,000 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產生之收益增加而該同一業務分部之服務成本減少，導致此業務分部之毛利增加。由於項目 W 致令毛利大幅增加，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毛利佔我們之總毛利之比例由 8.3% 大幅減少至 4.9%。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2,800,000 元減少約馬幣 836,000 元或 30.3%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馬幣 1,900,000 元。我們自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約馬幣 869,000 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自維修及顧問產生之收益減少約 23.5% 及

財務資料

該同一業務分部之服務成本減少約4.0%。由於收益減少之百分比高於服務成本減少之百分比，故此分部之毛利減少。由於項目W致令毛利大幅增加，以致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毛利佔我們總毛利之比例由26.5%大幅減少至8.9%。

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3%減少約18.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5.4%。該減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7%。採購項目W之軟件及硬件之相對較低溢利率約28.2%對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儘管此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其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

項目W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6.4%。項目W之毛利率低於總毛利率，原因是採購項目W之軟件及硬件之溢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我們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馬幣1,900,000元增加約馬幣1,600,000元或8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3,40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佣金、僱員福利開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致。

佣金金額(即介紹業務予本集團之轉介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57,000元增加約27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93,000元，且整體與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增長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04,000元增加約6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68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僱員數目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向謝先生出售本集團兩項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ii)。

融資成本

我們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6,000元輕微下降約馬幣7,000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49,000元。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馬幣 8,200,000 元或 96.5%。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毛利約馬幣 12,300,000 元所致。倘我們未能取得可為我們帶來相若收益及毛利金額之新大型項目，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在完成項目 W 後下滑。

所得稅開支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55,000 元增加約馬幣 16,000 元或 29.1%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71,000 元。由於 Mixsol 和 Tandem 根據多媒體超級走廊計劃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享受 100% 免稅，故我們之所得稅開支並未隨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相應增加。

年度溢利

我們之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8,4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8,100,000 元或 97.0%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 16,5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表現比較

收益

我們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3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7,800,000 元或 124.1%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4,1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增加。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2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7,400,000 元或 141.1%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2,6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3,4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9,300,000 元。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83,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59,000 元或 32.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42,000 元。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86,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277,000 元或 4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863,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其中本集團確認之收益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9 個項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13 個項目。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我們之總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2,3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馬幣 4,100,000 元或 177.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500,000 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分別約馬幣 2,10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馬幣 6,000,000 元，增加約馬幣 3,900,000 元或 187.1%。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外判服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馬幣 133,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馬幣 175,000 元，增加約馬幣 42,000 元或 31.6%。該增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修及顧問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馬幣 123,000 元(未經審核)及馬幣 332,000 元，增加約馬幣 209,000 元或 169.9%。該增幅主要由於外判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0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3,700,000 元或 92.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7,7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毛利增加所致。

我們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200,000 元(未經審核)大幅增加約馬幣 3,500,000 元或 110.9%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6,7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2,0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馬幣 4,700,000 元。

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5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17,000 元或 33.4%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67,000 元。我們自資訊科技外判服務產生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63,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68,000 元或 1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531,000 元。我們自維修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我們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63.0% (未經審核)減少約 8.8 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54.2%。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 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59.7% (未經審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 49.8%。

項目 W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毛利率為約 49.8%。項目 W 之毛利率低於總毛利率，原因是項目 W 之規模相比本集團其他項目之規模較大。項目 W 於某期間之毛利率受於該期間所提供服務以及代客戶購買硬件及軟件所影響，而購買硬件及軟件之溢利率一般低於所提供服務之溢利率。項目 W 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59.7% (未經審核)減少約 9.9 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49.8%。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項目 W 採購軟件及硬件，以致對毛利率造成下行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無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我們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894,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54,000 元或 1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0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出售物業之虧損均所有增加所致，其部分由佣金、折舊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約馬幣 17,000 元(未經審核)及馬幣 17,000 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我們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1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200,000 元或 3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4,2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項目 W 產生約數為馬幣 4,700,000 元毛利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1,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000,000 元或 32.3 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1,000,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就 Tandem 計提稅項撥備，原因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

財務資料

地位於當時仍然存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就 Tandem 計提稅項撥備約馬幣 809,000 元，原因為其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屆滿，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重續。此正為所得稅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有關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之進一步詳情，見上文「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一段。

期內溢利

我們之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000,000 元(未經審核)增加約馬幣 160,000 元或 5.3%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 3,200,000 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直為我們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主要來源，且預期未來繼續為主要來源。我們之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所需營運資金以支持擴大營運規模以及撥付資本開支需求，且預期未來繼續用作該等用途。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之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

下表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述：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止四個月 馬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963	17,472	4,4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9	29,548	5,3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	(330)	(8,0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62)	(26,740)	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1,370)	2,478	21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9	299	2,777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我們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來自我們之核心業務分部，即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7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9,000,000 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約馬幣 3,200,000 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11,000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負淨額變動主要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9,5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17,500,000 元，惟部分由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12,100,000 元及已付所得稅約馬幣 70,000 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因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產生之影響所致，有關影響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一致），以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大幅增加，有關詳情於本節「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一段詳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5,300,000 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約馬幣 4,500,000 元及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約馬幣 829,000 元。營運資金正淨額變動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產生之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後獲客戶認證之合約工作應收客戶款項總額之金額及百分比分別為約馬幣 1,700,000 元，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 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增添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747,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 202,000 元及增添無形資產約馬幣 547,000 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330,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 95,000 元及增添無形資產約馬幣 238,000 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8,000,000 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約馬幣 49,000 元以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約馬幣 8,000,000 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由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向董事墊款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6,400,000 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6,700,000 元，惟部分由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約馬幣 400,000 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6,700,000 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26,70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馬幣 2,800,000 元，主要由於當時一間附屬公司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額外出資約馬幣 3,700,000 元，部分由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910,000 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

	樓宇 馬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總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201	503	172	141	90	3,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307	79	145	94	103	1,7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8	75	47	78	123	1,621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以我們之內部產生之資源收購樓宇及對我們之樓宇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約馬幣 1,400,000 元，主要由於折舊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樓宇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財務資料

樓宇指我們之辦公室及兩項物業，該兩項物業已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ii)所披露已向謝先生轉讓。租賃物業裝修主要為翻新辦公室，而謝先生之宿舍因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a)(ii)所述之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馬幣1,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少約馬幣107,000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NS3、CUSTPRO、Blackbutton及Square Intelligence。有關此四項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服務 —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一節披露。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而該等成本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部開發技術之賬面值分別約馬幣444,000元、馬幣391,000元及馬幣304,000元。該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攤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於19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4,400,000元、馬幣14,800,000元及馬幣6,000,000元之收益。同期，CUSTPRO及Blackbutton於11個項目中應用，分別產生約馬幣589,000元、馬幣8,300,000元及馬幣6,500,000元之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名關聯方	2,032	466	—
第三方	2,623	9,806	5,876
	<u>4,655</u>	<u>10,272</u>	<u>5,87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	364	1,709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之一名董事款項	—	—	2,2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4	552	1,628
	<u>212</u>	<u>916</u>	<u>5,569</u>
	<u><u>4,867</u></u>	<u><u>11,188</u></u>	<u><u>11,445</u></u>

誠如上表所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a)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聯方（由謝先生持有50%股權）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馬幣2,000,000元、馬幣466,000元及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謝先生已完全放棄對該關聯方之控制權。自此之後，該方不再為一名關聯方。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逾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b)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後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之信貸期。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2,843	3,373	1,080
31至60天	765	100	2,081
61至90天	93	961	117
91至180天	943	3,054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39
超過365天	8	468	1,991
	<u>4,655</u>	<u>10,272</u>	<u>5,876</u>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4,216</u>	<u>3,839</u>	<u>1,080</u>
逾期：			
30天內	378	100	2,081
31至60天	14	961	117
61至90天	37	2,513	—
91至180天	—	541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40
超過365天	7	2	1,990
	<u>439</u>	<u>6,433</u>	<u>4,796</u>
	<u>4,655</u>	<u>10,272</u>	<u>5,8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0.5%、37.4%及18.4%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若干客戶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61至90天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馬幣2,500,000元主要與項目W有關。參與項目W之一名第三方金融業者延遲向我們支付購買項目W硬件之款項。該名第三方金融業者為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多元化電訊服務供應商，亦為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

財務資料

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與政府有關連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第三方金融業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2,3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於181至365天內逾期。該金額是應收一名知名長期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名長期客戶(於本段較早前提及)應付約馬幣1,500,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65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4,200,000元或89.9%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9,300,000元或90.8%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4,800,000元或82.2%貿易應收款項已經結清。來自第三方金融業者之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亦已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135天、70天及69天。於同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超過本集團為期30天之一般信貸期，此乃主要由於如上述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之未償付餘額及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結付所致。

(a)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到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	—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本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2,232	2,232	—

(b)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由謝先生擁有 50% 股權權益之 Global Software House Sdn. Bhd. (「Global Software」) 之款項分別約馬幣 4,000 元、馬幣 552,000 元及馬幣 1,600,000 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該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5。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謝先生之最高金額為約馬幣 611,000 元，此金額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彼之尚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為約馬幣 39,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該等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相關董事之未償還餘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最高金額分別為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7,7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鍾先生及謝先生之未償還餘額分別為約馬幣 2,200,000 元及馬幣 6,500,000 元。

應收董事之整體結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此乃由於向董事墊款淨額約馬幣 1,400,000 元及董事還款淨額約馬幣 1,000,000 元之淨影響所致。

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結付。該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馬幣 4,400,000 元、馬幣 1,900,000 元、馬幣 9,000,000 元及馬幣 12,500,000 元(未經審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

財 務 資 料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	11,188	11,445	7,2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3,184	1,280	2,037	3,645
應收董事款項	611	7,782	8,692	9,097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	762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8,000	7,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2,164
	<u>9,296</u>	<u>23,789</u>	<u>33,734</u>	<u>29,8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	5,306	6,938	6,0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49	15,582	15,793	9,0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	—	—
應付所得稅	22	23	1,047	1,310
計息借貸	968	928	917	905
融資租賃責任	21	22	22	22
	<u>4,913</u>	<u>21,861</u>	<u>24,717</u>	<u>17,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3</u>	<u>1,928</u>	<u>9,017</u>	<u>12,507</u>

我們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

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4,400,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1,900,000 元。該減幅主要由於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馬幣 9,000,000 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1,900,000 元增加約 367.7%。該增幅主要由於項目 W 項下已收取墊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馬幣 12,500,000 元(未經審核)，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 9,000,000 元增加約 38.7%。該增加乃由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確認項目 W 之收益導致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約馬幣 6,700,000 元，而第二個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馬幣 4,200,000 元。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之債務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為馬幣 5,100,000 元、約馬幣 22,000,000 元、約馬幣 24,800,000 元及約馬幣 17,500,000 元(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之債務：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	5,306	6,938	6,06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49	15,582	15,793	9,0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	—	—
應付所得稅	22	23	1,047	1,310
計息借貸	968	928	917	905
融資租賃責任	21	22	22	22
	<u>4,913</u>	<u>21,861</u>	<u>24,717</u>	<u>17,3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	7	8	8
融資租賃責任	156	129	121	113
	<u>163</u>	<u>136</u>	<u>129</u>	<u>121</u>
	<u>5,076</u>	<u>21,997</u>	<u>24,846</u>	<u>17,501</u>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1,191	93	3
第三方	<u>1,385</u>	<u>1,633</u>	<u>3,334</u>
	2,576	1,726	3,3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	2,085	1,644
應計上市開支	<u>—</u>	<u>1,495</u>	<u>1,957</u>
	<u>873</u>	<u>3,580</u>	<u>3,601</u>
	<u><u>3,449</u></u>	<u><u>5,306</u></u>	<u><u>6,938</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馬幣 3,400,000 元、馬幣 5,300,000 元及馬幣 6,900,000 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後繼而轉售予客戶之材料、外判服務而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

(a) 來自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謝先生最終控制之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b)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30天內	17	339	2,220
31至60天	253	—	1,090
61至90天	30	38	3
91至180天	30	1,345	13
181至365天	1,121	—	—
超過365天	1,125	4	11
	<u>2,576</u>	<u>1,726</u>	<u>3,337</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31天、45天及47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偏長之平均周轉天數超過90天，主要由於(i)因臨近二零一五年底之購買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龐大未償付餘額；及(ii)長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馬幣1,100,000元，該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81至365天內向一名關聯方支付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而另外約馬幣1,100,000元之應付款項須於365天後向一名長期供應商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9.9%、99.8%及99.3%已分別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應計上市開支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政府補助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56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1,200,000元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馬幣1,3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所收取之政府補助包括(1)根據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Mixso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開發Blackbutton之產品開發基金項下之可索取費用；及(2)根據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Tandem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有關開發Square Intelligence之產品開發基金項下之可索取費用。

財務資料

根據上段分別提及之合約(1)及(2)，Mixsol／Tandem可就開發Blackbutton／Square Intelligence產生之以下開支向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索取50%費用：營運支出(包括薪金、社會保障供款、知識產權成本)、資本支出(包括硬件、軟件、網絡設施)、其他成本(包括外判、與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合作)、商業成本(包括品牌成本、推廣、市場研究、參與展覽及會議以了解競爭局勢以及參加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與馬來西亞國家貿易促進機構組織之貿易代表團、測試或認證成本、與分銷／轉銷商有關之法律顧問費用、特許經營許可協議、差旅及住宿成本)。根據該兩份合約，馬來西亞數碼經濟機構將於達成指定里程碑(例如銷售收益目標)後向Tandem／Mixsol支付款項。上文所述之政府補助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原因為Tandem及Mixsol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完成所有里程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計上市開支約馬幣1,5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馬幣2,000,000元，增幅約為馬幣462,000元。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我們經參考於各報告期末服務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當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時，剩餘金額顯示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就合約之進度賬款超過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剩餘金額顯示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之明細：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84	1,280	2,03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49)	(15,582)	(15,793)
	<u>2,735</u>	<u>(14,302)</u>	<u>(13,756)</u>
迄今產生之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9,062	21,046	33,45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6,327)	(35,348)	(47,207)
	<u>2,735</u>	<u>(14,302)</u>	<u>(13,756)</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應收合約客戶總額淨值為約馬幣 2,700,000 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合約客戶總額淨值分別為約馬幣 14,300,000 元及馬幣 13,800,000 元。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乃由於項目 W 項下之已收客戶 D 款項所致。鑑於項目 W 之金額及我們所投放之資源龐大，我們要求並自客戶 D 獲得龐大比例之預付額。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息借貸

下表載列於相關日期我們之計息借貸：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貸(有抵押)	968	928	917	905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計息借貸之賬面 值(附註)：				
一年內	33	34	35	35
一至兩年	34	36	36	37
兩至五年	113	118	121	122
超過五年	788	740	725	711
	968	928	917	905

附註：計息借貸之其中一條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還款；儘管董事並不預期貸款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惟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貸指應付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款項，到期期間為 17 年。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減每年 2.1% 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4.7%、4.6%、4.7% 及 4.7%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計息借貸為根據銀行融資提取之借貸。計息借貸之抵押及擔保如下：

- (i)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物業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馬幣1,300,000元、馬幣1,300,000元及馬幣1,3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馬幣1,300,000元(未經審核)；
- (ii) 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提供之擔保。

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或相關借貸將予償還。

融資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須予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9	29	29	29	21	22	22	22
一至兩年	29	29	29	29	22	24	24	24
兩至五年	88	88	88	87	75	77	79	80
超過五年	63	29	19	9	59	28	18	9
	209	175	165	154	177	151	143	135
未來融資費用	(32)	(24)	(22)	(19)				
租賃責任之現值	177	151	143	1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21)	(22)	(22)	(2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56	129	121	113

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汽車之租期為108個月，其由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方式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4.8%、3.2%、3.5%及4.7%(未經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貸項下之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取銀行任何通知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及(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正在進行之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訂立數項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關聯方交易之金額。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u>向以下公司提供服務：</u>			
Affiniti Data Sdn. Bhd. (前稱 Microvista Sdn. Bhd.) (「Affiniti」)	2,891	741	434
C.I.S Integrated Sdn Bhd	—	—	175
總計	2,891	741	609

向以下公司購買材料及取得專業服務 供應：

Affiniti	1,368	3	4,003
Global Software	1	49	—
總計	1,369	52	4,003

向 Affiniti 提供服務涉及 (i) 透過個人化我們自家開發產品 NS3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及 (ii)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而向 Affiniti 購買涉及 (i) 硬件；(ii) 數據分析程式；(iii) 數據管理解決方案；及 (iv) 雲端服務。我們從 Global Software 採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謝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終止其於 Affiniti 及 Global Software 之董事職務及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就 C.I.S Integrated Sdn Bhd 而言，我們提供之服務與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所載之各項關聯方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訂約方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或導致我們以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作出可能下調發售價調整將最終發售價上限定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10%後)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及維持本集團營運之融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均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	1	108.0	422.7	29.5
總資產回報率(%)	2	65.3	63.8	9.0
利息覆蓋率(倍)	3	151.9	339.9	249.4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本負債比率(%)	4	14.8	27.6	9.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	10.9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倍)	6	1.9	1.1	1.4
速動比率(倍)	7	1.9	1.1	1.4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期末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報告年／期末總資產後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之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年／期末之總權益後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年／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所得之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8.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2.7%，乃主要由於股息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5,800,000元增加約馬幣14,600,000元或249.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2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資產回報率為29.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率有所減少。該減幅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增加注資約馬幣3,700,000元所致，其導致權益增加，並因此令該期間之權益回報率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8%。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0%，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W項下已收取之巨額款項導致總資產增加，並因此令該期間之總資產回報率減少。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9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9倍，乃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8,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9.9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9.4倍，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馬幣16,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馬幣3,200,000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4.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7.6%，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約馬幣15,1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馬幣1,900,000元所致，惟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馬幣6,300,000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馬幣7,200,000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8%。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馬幣8,000,000元，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馬幣1,6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約馬幣1,000,000元所抵銷，導致權益增加，並因此令資本負債比率減少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0.9%轉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多於總債務之事實。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 1.9 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 1.1 倍，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幣 449,000 元增加約馬幣 15,100,000 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馬幣 15,6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項目 W 項下已收取之預付款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 1.1 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 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項目 W 項下已收取之巨額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定量及定性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22 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於 100 個基點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會減少／增加約馬幣 10,000 元、馬幣 9,000 元、馬幣 3,000 元(未經審核)及馬幣 3,000 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 個基點之增加／減少指管理層對於有關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	11,188	10,349
應收董事款項	611	7,782	8,6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u>6,112</u>	<u>22,509</u>	<u>30,601</u>

本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及實行適當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風險已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約43.6%、43.2%及39.7%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約97.1%、94.4%及87.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同期，由於分別約1.9%、60.3%及69.3%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本集團須據此償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相對較短之到期期限所致。

履約保證

我們之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取得由金融機構發出之履約保證以作為妥善履約及滿意完成系統整合及開發項目之擔保。本集團一般需將向該金融機構存入規定金額之存款，以取得該金融機構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總項目金額約馬幣11,900,000元之7個項目，存放銀行結餘約馬幣762,000元作為履約保證。倘本集團無法向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我們之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向金融機構尋求賠償(不超過履約保證之金額)。倘並無對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賠償，按金將由銀行發還，而履約保證通常不會早於項目完成日期或其任何延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之若干期間(例如12個月)獲解除。

上市開支

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所有增量成本已經確認及直接從權益中扣除，而任何因現有股份上市產生之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馬幣11,2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0.7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8港元至0.88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馬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售之新股份發行並由權益中扣除，而約馬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馬幣1,500,000元及馬幣2,000,000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馬幣 5,800,000 元、約為馬幣 20,400,000 元及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經考慮我們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所約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後任何未來宣派之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宣派之股息，並將為我們之董事之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無預定派息比率。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馬幣 5,900,000 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

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分部合共有八項進行中項目，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予確認之收益預期分別約馬幣 19,500,000 元及馬幣 10,700,000 元。有關本集團未完成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主要項目概要」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即鍾先生及謝先生)，金額分別約為馬幣 7,000,000 元及馬幣 7,000,000 元。

董事謹此強調，下文「上市開支」分節所指之估計上市開支約馬幣 11,200,000 元(相當於約 21,500,000 港元)為現時估算及僅供參考，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按審核及可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可予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估計上市開支之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編製，載入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用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編製，及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馬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馬幣	(附註5) 港元
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後，基於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	10,509	20,210	29,892	57,484	40,401	77,694	0.10	0.2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68 港元	10,509	20,210	33,959	65,305	44,468	85,515	0.11	0.22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88 港元	10,509	20,210	45,578	87,650	56,087	107,860	0.14	0.28

就附註 1 至附註 5 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其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一段。

GEM 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至 17.21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 12 個月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約馬幣 30,100,000 元之股息分派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約馬幣 14,000,000 元之特別股息分派及派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文「上市開支」及「股息」各段)外，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之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段。

進行上市之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具體而言，約60%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倘並無該等財務資源，本集團將不能按此速度建設有關設施及將不能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把握該等市場機遇。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品牌知名度，使本集團能夠實現其擴充計劃，以與一間中國科技公司建立有關流動付款解決方案之業務合作；
-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
- 為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以外於第二市場之其他集資渠道，例如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等；
- 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彼等可能向我們轉介其他潛在客戶或商機；
- 作有一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將可吸引更多優秀之資訊科技專才加入本集團並提供服務；及
- 誠如「業務 — 我們之客戶 — 項目／客戶集中」一節所述，我們有意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之潛在合作夥伴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為此，本集團已開始就建議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與若干潛在客戶於香港進行業務通訊。長駐香港之董事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亦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潛在客戶間之聯繫；及
- 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基礎。

本公司現正申請於香港上市，原因是香港於全球金融市場中屬高度國際化及發展成熟之市場，具備充裕機構資本及資金可提供予香港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有較高流通性及估值，並可接觸更廣泛分析師及投資業界人士，有助我們日後在有需要時進行集資。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在國際層面之品牌知名度及推廣，令新潛在地方及國際客戶可得知本公司之服務。

誠如「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業務網絡將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引進馬來西亞」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憑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中國之業務網絡，將合適之業務合作夥伴介紹予本集團。透過有關介紹，本集團可利用其於資訊科技之地方知識及專業知識進行若干增值處理及適應工作，以確保產品符合馬來西亞使用者之喜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上市，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取得融資方面將獲得額外優勢，可以相對較有利之條款及較大議價能力與業務合作夥伴磋商條款。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上市公司之信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資料及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之一般監管監察，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我們亦視上市本身是免費宣傳，其將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藉此加強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從而帶動業務增長。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基於發售價預測之市盈率低於資訊科技行業同業之市盈率，股份將會有充足需求。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78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估計約為馬幣 33,900,000 元(相當於約 65,000,000 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馬幣 3,400,000 元(相當於約 6,5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用於招聘更多資訊科技專才以加強我們之技術團隊；
- 約馬幣 20,300,000 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60%，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以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從而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
- 約馬幣 6,800,000 元(相當於約 13,0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20%，用於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及
- 約馬幣 3,400,000 元(相當於約 6,500,000 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透過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我們之技術團隊、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多元化我們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提升研究實力，我們可提高競爭力以及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份額，從而將令我們能夠實施「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一節所載之業務策略，例如成為數碼自由貿易區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把握新增長機遇及物色到馬來西亞境外(例如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夥伴。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加強技術團隊之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計劃聘請約 13 名具備以下資格之資訊科技專才：(i) 持有資訊科技學位或學士學位；(ii) 具有編程語言（例如 Java、C++、HTML）及流動開發平台之知識；(iii) 了解軟件開發生命週期方法及／或 (iv) 具有軟件開發或系統整合之經驗。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計劃建立總儲存量約 75,000,000MB 之數據中心。

本集團計劃提供三類雲端運算組合：(i)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設有初級、中級及高級版可供選擇；(ii) 主機託管雲端運算組合；及 (iii) 其他共享服務之雲端運算組合。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之三類雲端運算組合之目標使用者數目、收益預測及儲存容量詳情：

雲端運算組合類別	目標使用者數目		收益預測		儲存容量 千MB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馬幣千元	
個人	—	500	—	4,080	29,640
主機託管	—	200	—	3,600	22,400
其他共享服務	—	600	—	3,600	22,500

由於本集團用作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之基礎設施仍有待構建，故本集團在目前階段尚未取得任何有關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展開任何雲端儲存或雲端運算項目。

我們計劃於賽城建立一個數據中心。賽城是一個馬來西亞城鎮，設有為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主要部分之科學園。我們之建設計劃如下：

階段	活動	期限	估計成本(馬幣)
計劃階段	創建基本計劃及總時間表	1 個月	—
設計階段	用電、網絡設計、審閱時間表及成本	2 個月	—
採購階段	挑選、評估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磋商	1 個月	—
建設階段	安裝及配置所有組成部分	3 個月	11,084,000 元
測試階段	進行內部及外部測試、保安及 認證審核	5 個月	3,832,000 元
開始營運	銷售組合規劃及市場推廣活動	持續進行	每月 766,333 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時，我們不時接獲客戶查詢我們有否提供雲端儲存及雲端運算服務。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於過去數年間，本集團已就提供有關服務與否接獲超過50次查詢。

預測收益之基準乃按數項假設作出，其中包括：

- 於上市後之準備及建立期將為期12個月，於該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
- 預測收益乃基於開始營運後第一年之投資項目回報率25%作出，其後回報率將每年遞增10%。因此，回本期為開始營運後4年以內；
- 雲端運算組合之單位成本乃根據類似雲端運算組合之現有市場數據而得出；
- 不同類別之雲端運算組合之平均售價載列於下表：

整套組合	每月平均售價 (馬幣)	年度平均售價 (馬幣)	二零二零年之 客戶數目
個別雲端運算組合			
初級	50 元	600 元	300
中級	1,000 元	12,000 元	150
高級	3,500 元	42,000 元	50
主機託管組合	1,500 元	18,000 元	200
其他共享服務	500 元	6,000 元	600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包括初級、中級及高級。初級及中級組合為中小型企業而設計，目的為以最實惠成本滿足其網上需求。高級組合為該等需要具備更高運算能力之公司以處理其業務營運。

主機託管組合為一個數據中心空間租賃組合，用於寄存客戶之具電力供應、互聯網連接及安全規範之基礎設施。

個人雲端運算組合及主機託管組合為自助組合，客戶須管理用戶權限、電郵及數據備份。

共享服務為一項將提供予客戶之額外服務，該等客戶已認購我們整套組合並要求我們代其管理。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約 60% 之個人使用者將選擇初級組合，而約 10% 之個人使用者將選擇高級組合；
- 於二零二零年之目標使用者數目乃經參考可能需要雲端運算服務之過往客戶數目而得出。本公司過往將需要雲端運算服務之客戶轉介予其他雲端運算供應商。由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規定禁止有關金融交易之所有數據存儲於地點位於馬來西亞境外之數據中心，本公司以馬來西亞之所有金融機構以及向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為二零二零年之目標客戶；
- 目標使用者數目乃經參考按上述假設得出之目標收益數目除以雲端運算之現有市價而計算得出；
-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馬來西亞之雲端市場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為馬幣 1,900,000,000 元及馬幣 2,200,000,000 元，且於二零一七年後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13.7%。市場呈增長趨勢；及
- 基於我們於資訊科技行業之悠久歷史以及我們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服務組合（包括 NS3、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 及 Blackbutton），本集團有信心其將能夠獲得目標客戶。

下列為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作雲端儲存及計算服務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之概約金額 馬幣千元
購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翻新	708
電力設施	8,018
環境控制	1,792
安保及監控	189
網絡設備	377
營運成本	
辦公室租金	707
水電費	2,830
上網費	2,122
更新及維修	707
員工成本	2,830
總計	20,280

上述營運成本將僅會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全面落成後產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將所得款項用作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之進一步詳情

用作研發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研發下列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1. 約10%將用於以我們對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之專門技術知識及雲端技術為基礎之新數據轉換平台，其可有系統地進行數據轉換(特別是大數據轉換)而無需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 約5%將用於主要提供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服務之CUSTPRO標準雲端版本；及
3. 約85%將用於我們之產品Blackbutton之進階版，其為可連接所有相似支付操作之標準流動付款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之研發開支予以資本化，而總額為約馬幣785,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當中約馬幣466,000元(相當於約896,000港元)為NS3及Square Intelligence之研發開支，而約馬幣319,000元(相當於約613,000港元)為CUSTPRO及Blackbutton之研發開支。相比將用作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之所得款項淨額約馬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13,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研發開支較少。有關差額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NS3、Square Intelligence、CUSTPRO及Blackbutton(「現有資訊科技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數年已展開研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成本僅為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研發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2. 我們之新研發活動規模將較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研發規模更為龐大，故相關開支亦將增加。例如，為進一步開發及推出進階版Blackbutton，我們擬整合市場上現有支付營運系統，並計劃於馬來西亞境內(及可能某些東盟國家)建立一個全新平台。

該全新平台是一個流動付款解決方案，我們之業務夥伴可藉此運用我們之平台配合其於馬來西亞之流動付款操作。於考慮整體平台構建時，董事已慮及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流動付款之未來前景及展望一片光明，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馬來西亞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服務業之分析 — 馬來西亞流動付款概覽」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之其中一個業務策略是與一間提供精密流動付款產品之中國科技公司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之業務策略 — 我們致力成為 DFTZ 之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一節；及
- 我們之客戶回饋以及公眾之一般查詢不斷反映對流動付款之興趣。

我們旨在升級我們之現有流動付款解決方案，以將馬來西亞現時可用之銀行基礎設施同步配合非銀行流動支付營運商。

於成功推出進階版 **Blackbutton** 後，該流動付款解決方案將有助流動支付營運商在符合馬來西亞監管機關現時施加之相關規定及標準下，為其馬來西亞客戶進行結算。

我們相信，該創新項目將使我們定位為彼等之金融技術合作夥伴，以拓展其於馬來西亞之流動付款業務。

3. 為升級我們之「**Blackbutton**」產品以實現上述目標，尤其是 (i) 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施加之規定及標準；及 (ii) 提升有關軟件工程及編程之系統，將產生龐大成本。為進一步開發 **Blackbutton**，將需進行大量研究，當中涉及令 **Blackbutton** 可適應不時新興之不同付款方法，並將該等付款方法連接至馬來西亞之金融機構，亦可將不同付款方法互相連結。各司法管轄區有關付款系統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付款轉換平台均不同。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 **Blackbutton**，使其可處理跨境付款。我們之計劃包括以下各項：(i) 我們將深入了解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銀行之監管及技術規定，例如所需證明書、資本要求、申報規定等；(ii) 我們將根據地方監管及技術規定，將 **Blackbutton** 與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付款轉換平台整合，且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委聘當地顧問協助我們；及 (iii) 我們將向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中央銀行申請相關牌照或許可，並根據相關地方規定存入相關資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聘請兩名具有下列資歷之資訊科技項目總監：(i) 整體解決方案基礎架構設計之知識；(ii) 資訊科技保安及合規之閱歷；(iii) 程式使用者介面及使用者體驗設計之經驗。

此外，本集團擬聘請一名具有以下資歷之市場推廣總監：(i) 數碼市場推廣之知識；(ii) 良好之溝通、銷售及表達技巧；及 (iii) 制定預算、財務規劃及市場推廣策略之能力。我們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上述現有資訊科技產品進階版及適應版之研發需要彼等之經驗及資歷，原因是該等產品涉及整合、監管合規及向使用者推廣之功能。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i) 最低價；或 (ii) 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 (i) 約 65,300,000 港元；或 (ii) 約 87,700,000 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高於 0.78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 0.78 港元，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適當時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支有關差額。倘本集團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金額約 8,100,000 港元。倘我們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會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利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實施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各個六個月期間之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實施計劃及既定達成時間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指之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過程或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概不保證本集團計劃將會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將能全面達成目標。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董事擬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000,000 元（相當於約 1,9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2.9%	本集團將招聘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900,000 元(相當於約 3,7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5.5%	本集團將招聘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1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4%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購買硬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5,700,000 元(相當於約 30,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46.4%	本集團將購買相關硬件及設備，用作建立數據中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2,200,000 元(相當於約 4,3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6.7%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100,000 元(相當於約 2,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3.4%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購買硬件及資訊科技設備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8,8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3.6%	本集團將購買相關硬件及設備，用作建立數據中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2,200,000 元(相當於約 4,3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6.7%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加強技術團隊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100,000 元(相當於約 2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0.3%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約 13 名資訊科技專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資金來源	實施計劃
研發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產品之進階版及適應版	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籌集約馬幣 400,000 元(相當於約 700,000 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 1.1%	本集團將繼續聘用 2 名資訊科技項目總監及 1 名市場推廣總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期間之計劃資金與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之政府政策，或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國家之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能保留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之重要員工；
- 本集團能夠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之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在不發生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之干擾之情況下進行其業務計劃；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之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而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以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股份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各情況下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之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現之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文(a)段中(i)分段之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對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延期、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
 - (v) 發生涉及在香港、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營運方面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政府部門、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採取其他紀律行動，而有關調查或行動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整體上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基於任何原因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在整體上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
 - (4) 已經或將會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申請及／或付款程序；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 **Delicate Edge**、鍾先生、**King Nordic** 及謝先生於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提交文件、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及聆訊後資料集於當時刊發，則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包銷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f)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惟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因慣例條件者除外)或撤銷；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已刊發或所用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h)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任何董事就股份發售作出之董事聲明及承諾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一致；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包銷商發送有關通知之副本)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我們作出之承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進行有關發行為目標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GEM 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訂明之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者)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之期間內，彼等各自將：

- (a) 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時，將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承質押或承抵押之人士將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之回頭或書面表示，將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表示。

我們承諾於收到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之資料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其他承諾

(A) 我們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未經聯交所、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批准及事先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前，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

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互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開始之另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互換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從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以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較低數目之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或擁有任何股份之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超過30%(不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

本公司亦已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批准外，概無附屬公司將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股份。

(B)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其將不會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a) 在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買或認購、借出、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代表權利可接收不論由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人身份持有)或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者(統稱「禁售股份」))。以上限制分別明確約定禁止控股股東進行設計用作或可合理預期會致使或導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之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出售)，惟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容許者除外；

包銷

有關遭禁止之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賣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含或涉及有關股份或其價值之任何重要部分乃源自有關股份者)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經濟後果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移交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
- (b)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使緊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交易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此舉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倘適用)內任何時間，(i)倘控股股東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ii)倘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質權人或承押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如有需要)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除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包銷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任何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
- (b) 除得到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預先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外，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於上文第(a)分段所指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本公司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控制公司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使緊隨上述處置或增設權利後，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論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超過30%或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較低數目之控股權益，即觸發於其及／或擁有上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之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任何公司之強制全面要約之水平。

各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得到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撤銷)外，於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期開始之期間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日期止，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或其聯繫人不會質押、抵押或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任何其他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該等股份或上述其中任

包銷

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所控制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

- (b) 如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則當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質押、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上文第(a)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權益，則其須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之受惠人士(「**承押人**」)之身份之詳情，及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之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a)分段所載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彼等可能提出之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之詳情。

(C)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不得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所控制公司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之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乃任何該等證券或上述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由於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自其產生或自其所得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

佣金及費用

就股份發售應付包銷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包銷商將按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5.0%之比率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包銷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值每股股份 0.78 港元計算，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4,600,000 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外，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權益，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配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造成之損失。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就已付或及將付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及於上市日期起為合規顧問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顧問及文件費用而言，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因上市及股份發售）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透過協定釐定。

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而定，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之應付總成本將合共為4,444.34港元。申請表格已列出就發售股份倍數而實際應付之金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視乎下調發售價調整而定)。**

倘根據有意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之興趣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在其認為屬合適之情況下(例如表示興趣之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截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因任何有關下調而出現之任何財務資料之變動。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根據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前提交，則有關申請可能須予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刊發公佈。

公佈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權利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調整之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之責任。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之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釐定最終發售價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不超過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釐定最終發售價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ech.com)刊登有關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後之最終發售價之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公佈)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後公佈之發售價應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無公告已進行下調發售價調整，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最低價之10%以上，倘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則將須應用撤回機制。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GEM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股份發售之其他包銷商(如有)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後者將按發售價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及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上市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達成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在此期間，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將提呈105,3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並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11,7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文所載之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資料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各自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股份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擬提呈發售105,300,000股股份(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分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配配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分配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不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1,7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之 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進行。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5,8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000,000 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5,8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股份初步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之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之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之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之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亦將不會受理。

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6 條，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認購之踴躍程度予以調整。重新分配之基準如下：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75,5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5 倍），惟少於 585,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 35,1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585,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50 倍），惟少於 1,170,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46,8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4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170,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58,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 117,000,000 股股份之 50%。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按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信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之兩倍（即 23,400,000 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在指引信 HKEX-GL91-18 之規限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確保有公開市場。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之有效申請之水平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而作出改變。然而，此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上市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於 GEM 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8611。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此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彼等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規例S)；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下列任何辦公室：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40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
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1 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 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61 號
福興大廈 17 樓 A 室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2403-05 室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5 號
九龍	長沙灣道 194 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194-196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橫壠街 1-15 號 好運中心地下 20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期及 2 期 1 樓)或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 閣下之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之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及責任引致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之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規例S)或為規例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之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之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之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之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代表其他人士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之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閣下之申請，而完成繳付全數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之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之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款項則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开发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 5,000 股公开发售股份。每份超過 5,000 股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如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集團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之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之指定分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之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之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之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集團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之情況下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集團於報章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包括利息)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 I-5 至 I-53 頁所載之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第 I-5 至 I-53 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首次上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認為 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5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建議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作審核之資料及(倘適用)核數師之名稱。

此致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閱。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幣(「馬幣」，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呈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馬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986	38,929	6,307	14,136
服務及已售材料成本		<u>(3,597)</u>	<u>(17,344)</u>	<u>(2,333)</u>	<u>(6,470)</u>
毛利		10,389	21,585	3,974	7,666
其他收入	6	2	—	—	—
行政開支		(1,887)	(3,437)	(894)	(1,048)
融資成本	7	(56)	(49)	(17)	(17)
上市開支		<u>—</u>	<u>(1,495)</u>	<u>—</u>	<u>(2,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8,448	16,604	3,063	4,223
所得稅開支	10	<u>(55)</u>	<u>(71)</u>	<u>(31)</u>	<u>(1,031)</u>
年度／期間溢利		8,393	16,533	3,032	3,19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全面總收益		<u><u>8,393</u></u>	<u><u>16,533</u></u>	<u><u>3,032</u></u>	<u><u>3,192</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07	1,728	1,621
無形資產	14	444	391	304
		<u>3,551</u>	<u>2,119</u>	<u>1,9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67	11,188	11,44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	3,184	1,280	2,037
應收董事款項	17	611	7,782	8,6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335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9	—	—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99	2,777	2,798
		<u>9,296</u>	<u>23,789</u>	<u>33,7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449	5,306	6,93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6	449	15,582	15,7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4	—	—
應付所得稅		22	23	1,047
計息借貸	22	968	928	917
融資租賃責任	23	21	22	22
		<u>4,913</u>	<u>21,861</u>	<u>24,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3</u>	<u>1,928</u>	<u>9,0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34</u>	<u>4,047</u>	<u>10,9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7	7	8
融資租賃責任	23	156	129	121
		<u>163</u>	<u>136</u>	<u>129</u>
資產淨值		<u><u>7,771</u></u>	<u><u>3,911</u></u>	<u><u>10,81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儲備		<u>7,771</u>	<u>3,911</u>	<u>10,813</u>
權益總額		<u><u>7,771</u></u>	<u><u>3,911</u></u>	<u><u>10,813</u></u>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 1,000 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應收董事款項	26(a)	—	*
資產淨值		—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權益總額		—	*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 1,000 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	—	801	4,019	4,820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8,393	8,39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5,842)	(5,842)
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附註i)	—	—	400	—	4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400	(5,842)	(5,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u>	<u>1,201</u>	<u>6,570</u>	<u>7,7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1,201	6,570	7,771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16,533	16,53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20,434)	(20,434)
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額外注資(附註ii)	—	—	41	—	4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41	(20,434)	(20,3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u>	<u>—</u>	<u>1,242</u>	<u>2,669</u>	<u>3,911</u>

	股本 馬幣千元	股份溢價 馬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馬幣千元 (附註27)	累計溢利 馬幣千元	總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	1,242	2,669	3,91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92	3,1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附註25(i))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注資(附註25(ii))	—	—	3,710	—	3,71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710	—	3,7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952	5,861	10,81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	1,201	6,570	7,77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032	3,0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9,394)	(9,39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9,394)	(9,3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01	208	1,409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 1,000 元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Concorde(定義見附註1)之400,000股普通股已獲分配及發行予謝錦祥先生，代價為馬幣400,000元並於已該年度悉數支付。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Excel Elite(定義見附註1)之10,000股普通股已獲分配及發行予鍾宜斌先生，代價為10,000美元(相當於約馬幣41,000元)。於同年，鍾宜斌先生向謝錦祥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
- (iii) (i) 劉恩賜先生；(ii) 林鵬先生(連同劉恩賜先生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ii) Excel Elite；(iv) 鍾宜斌先生及(v) 謝錦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認購Excel Elite之1,945股股份，總認購價為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馬幣3,17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3,890股股份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持有Excel Elite已發行股本之約1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銷	239	291	95	87
折舊	222	278	164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0	2	77
利息收入	(2)	—	—	—
利息開支	56	49	17	17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963	17,472	3,341	4,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	(6,321)	(8,927)	(25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715)	1,904	1,094	(7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4)	(427)	(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7)	1,857	(1,254)	1,63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411	15,133	18,436	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0	29,618	12,687	5,312
已付所得稅	(11)	(70)	(34)	(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739	29,548	12,653	5,30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95)	(42)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	—	—
添置無形資產	(547)	(238)	(222)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	—	(8,000)
已收利息	2	—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	(330)	(264)	(8,049)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	—*
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額外注資	400	41	—	3,710
向董事墊款	(7,941)	(34,132)	(16,537)	(2,845)
償還董事款項	1,288	7,466	4,253	1,935
償還計息借貸	(33)	(40)	(11)	(1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0)	(26)	(8)	(8)
已付利息	(56)	(49)	(17)	(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362)</u>	<u>(26,740)</u>	<u>(12,320)</u>	<u>2,7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u>(1,370)</u>	<u>2,478</u>	<u>69</u>	<u>21</u>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9</u>	<u>299</u>	<u>299</u>	<u>2,777</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9</u>	<u>2,777</u>	<u>368</u>	<u>2,798</u>

* 代表金額少於馬幣 1,000 元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貴集團之總部位於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據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最終控股方」），彼等一直於貴集團之業務歷史過程中行動一致。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i>貴公司直接持有</i>				
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 （「Excel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13,890 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Mixsol Sdn. Bhd. （「Mixsol」）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馬幣 200,502 元	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電腦相關服 務；馬來西亞
Tandem Advisory Sdn. Bhd. （「Tandem」）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馬幣 500,000 元	100%	提供有關電腦軟件及資訊 科技之管理意見及諮詢服 務；馬來西亞
Concorde Technology Sdn. Bhd. （「Concorde」）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馬幣 500,000 元	100%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馬來西亞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地方報告標準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已經審核如下：

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Mixsol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CC Poh & Co (AF: 14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CC Poh & Co (AF: 14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CC Poh & Co (AF: 1415)
Tande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W.ONG & Partners (AF: 12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W.ONG & Partners (AF: 12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C Poh & Co (AF: 1415)
Concord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L. Ng & Co (AF: 14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L. Ng & Co (AF: 1478)

Concorde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各自尚未發佈，原因為其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到期發行。

由於在其註冊成立之地方並無法定規定，故 Excel Elite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貴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 Mixsol、Tandem 及 Concorde 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其他實體並無在重組前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及若干集資活動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貴集團業務之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實體及業務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項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有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一直採納所有此等有關其營運及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 貴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總收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總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之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後者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之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之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貴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該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2.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3)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分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整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倘適用)之準備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有關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按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服務合約」一段所詳述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收益。

銷售有關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之外部收購／購買硬件及軟件於轉移風險及授出擁有權(即一般與向客戶付運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相關協議之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馬幣呈列，原因為 貴集團之交易主要以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幣進行，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貴集團透過每年或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之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服務合約

當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之結果時，服務收益及服務成本於合約期間經參考服務合約活動於各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後予以確認。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

當總合約成本將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即時確認預期虧損為開支。

當未能可靠估計服務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按產生之合約成本將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盈餘列示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就進度賬款超過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列示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於相關工程進行前之已收款項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已收墊款。就進行工程須支付但尚未由客戶支付之金額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租賃資產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公平值之較低者確認為貴集團資產，而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融資費用為租賃責任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賃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以便就各會計期間之剩餘承擔金額計算出一個定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或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估計科技之使用周期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 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之信用價值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減低其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收益確認

確認尚未完成項目之收益須視乎管理層所估計服務合約總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之工作而定。根據 貴集團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從事活動之性質， 貴集團工程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到該程度時，於附註16披露之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將不會計入 貴集團最終可能就迄今已完成之工作變現之溢利。此外，就總收益或成本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於報告期末之估計，而可能對未來期間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原因為須就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進行期間，貴集團審閱及修訂各服務合約之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透過將預算金額與已產生之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而定期審閱預算合約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須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對完成服務合約之百分比及相應產生之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管理層根據最近期可得資料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作出判斷。在某些情況下，業績可反映耗時一個報告期以上之長期合約責任之預期結果。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其取決於未來事件之結果及通常須視乎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之解決而修訂。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須定期更新，於整個完善內部審閱程序中突顯重大變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屆時將反映於持續業績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過往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合併／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性現金流量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已發生信貸事件前便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持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現行計量之相同基準予以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貴集團將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該準則項下准許使用之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重列初始採用年度之比較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對新客戶之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實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按轉移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確認收益之五步驟方法：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須作出全面披露。

貴集團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貴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可能識別之履約責任以及貴集團履行該等履約責任之方式，就此而言，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維修服務、以及在計量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以及顧問服務之完工百分比時使用輸入法，與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制訂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之識別及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重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出租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任何物業、機械或設備後，將觸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倘適用，減值虧損)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之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馬幣206,000元。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貴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租期變動等若干事件，貴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付款將呈列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物品或服務之類型。於達致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為：

- (i)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 (ii)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
- (iii) 維修及顧問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以及維修及顧問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已呈報毛利減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由於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 貴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於有關期間，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系統整合及 開發服務 馬幣千元	資訊科技 外判服務 馬幣千元	維修及 顧問服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8,969	1,299	3,718	13,986
可呈報分部業績	6,766	865	2,758	10,389
<i>其他資料：</i>				
攤銷	239	—	—	239
添置無形資產	547	—	—	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34,634	1,451	2,844	38,92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8,599	1,064	1,922	21,585
<i>其他資料：</i>				
攤銷	291	—	—	291
添置無形資產	238	—	—	2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5,238	483	586	6,307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61	350	463	3,974
<i>其他資料：</i>				
攤銷	95	—	—	95
添置無形資產	222	—	—	2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呈報 分部收益	12,631	642	863	14,136
可呈報分部業績	6,668	467	531	7,666
<i>其他資料：</i>				
攤銷	87	—	—	87
研發開支	428	—	—	428

4.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389	21,585	3,974	7,66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	—	—	—
行政開支	(1,887)	(3,437)	(894)	(1,048)
融資成本	(56)	(49)	(17)	(17)
上市開支	—	(1,495)	—	(2,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所得稅開支	(55)	(71)	(31)	(1,031)
本年度／期間溢利	<u>8,393</u>	<u>16,533</u>	<u>3,032</u>	<u>3,192</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之位置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則其所處營運之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則為營運之位置)而定。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13,706	38,853	6,307	14,105
新加坡	280	76	—	31
	<u>13,986</u>	<u>38,929</u>	<u>6,307</u>	<u>14,136</u>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益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客戶 A	3,731	< 附註 >	< 附註 >	< 附註 >
客戶 B	3,100	< 附註 >	< 附註 >	< 附註 >
客戶 C	2,891	< 附註 >	< 附註 >	< 附註 >
客戶 D	—	26,491	3,405	9,342
客戶 E	< 附註 >	< 附註 >	824	< 附註 >
客戶 F	< 附註 >	< 附註 >	631	1,724

附註： 該等客戶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				
所提供服務	5,789	23,171	5,029	12,631
銷售外部收購／購買之硬件及軟件	3,180	11,463	209	—
	8,969	34,634	5,238	12,631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1,299	1,451	483	642
維修及顧問服務	3,718	2,844	586	863
	13,986	38,929	6,307	14,136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利息收入	2	—	—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47	44	15	15
融資租賃責任之融資費用	9	5	2	2
	<u>56</u>	<u>49</u>	<u>17</u>	<u>17</u>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259	4,414	1,100	2,19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6	321	84	181
	<u>2,395</u>	<u>4,735</u>	<u>1,184</u>	<u>2,378</u>
代表：				
行政及銷售員工之員工成本	404	684	140	216
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	—	—	428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員工成本	258	200	200	—
已分配至「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1,733	3,851	844	1,734
	<u>2,395</u>	<u>4,735</u>	<u>1,184</u>	<u>2,378</u>
* 不包括免租員工宿舍之估值(附註8)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39	291	95	87
核數師薪酬	30	32	—	—
已售材料成本	941	8,254	17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2	278	164	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50	2	77
研發開支	—	—	—	428
	<u>—</u>	<u>—</u>	<u>—</u>	<u>428</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已自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董事或僱員之薪酬。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馬幣千元	酌情花紅 馬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	52	—	9	61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附註)	—	19	—	—	19
	<u>—</u>	<u>71</u>	<u>—</u>	<u>9</u>	<u>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馬幣千元	酌情花紅 馬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	62	—	9	71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附註)	—	19	—	—	19
	<u>—</u>	<u>81</u>	<u>—</u>	<u>9</u>	<u>90</u>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馬幣千元	酌情花紅 馬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馬幣千元	總額 馬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	25	—	4	29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附註)	—	6	—	—	6
	<u>—</u>	<u>31</u>	<u>—</u>	<u>4</u>	<u>3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馬幣千元	酌情花紅 馬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馬幣千元	總額 馬幣千元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	21	—	3	24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附註)	—	—	—	—	—
	<u>—</u>	<u>21</u>	<u>—</u>	<u>3</u>	<u>24</u>

附註： 貴集團向謝錦祥先生提供 貴集團之部份樓宇作為免租員工宿舍。根據該樓宇折舊，提供之該員工宿舍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馬幣 19,000 元、馬幣 19,000 元及馬幣 6,000 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謝錦祥先生就員工宿舍及向謝錦祥先生出售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8(a)(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 數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董事	—	—	—	—
非董事	5	5	5	5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3	798	328	31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6	71	22	28
	<u>739</u>	<u>869</u>	<u>350</u>	<u>345</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 企業所得稅」)	38	71	31	1,030
遞延稅項	<u>17</u>	<u>—</u>	<u>—</u>	<u>1</u>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55</u>	<u>71</u>	<u>31</u>	<u>1,031</u>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繳足資本為馬幣2,500,000元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筆馬幣500,000元分別按稅率19%、18%、18%及18%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繳稅。

Mixsol及Tandem已取得新興工業地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生效。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合資格可就五年合資格活動及產品獲得所得稅豁免，惟須於屆滿日期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正式申請及於國際貿易和工業局確認後遵守所施加之所有適用條件。於每五年免稅期結束後，免稅期可進一步延長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Mixsol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重續，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再次重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Tandem之新興工業地位已予提交並須待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48	16,604	3,063	4,223
按各自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溢利				
之境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6	3,908	730	1,165
不可扣稅開支	64	508	88	445
新興工業地位之稅項獎勵	(2,034)	(4,390)	(787)	(579)
其他	49	45	—	—
所得稅開支	55	71	31	1,031

11. 每股盈利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已組成現時 貴集團之實體當時權益 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5,842	20,434	9,394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約馬幣14,000,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之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馬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馬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馬幣千元	汽車 馬幣千元	電腦設備 馬幣千元	總計 馬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2,248	574	77	188	40	3,127
添置	—	6	128	—	68	202
折舊	(47)	(77)	(33)	(47)	(18)	(22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u>2,201</u>	<u>503</u>	<u>172</u>	<u>141</u>	<u>90</u>	<u>3,10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2,201	503	172	141	90	3,107
添置	—	—	23	—	72	95
折舊	(47)	(76)	(50)	(47)	(58)	(278)
出售	(847)	(348)	—	—	(1)	(1,19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u>1,307</u>	<u>79</u>	<u>145</u>	<u>94</u>	<u>103</u>	<u>1,728</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1,307	79	145	94	103	1,728
添置	—	—	—	—	49	49
折舊	(9)	(4)	(21)	(16)	(29)	(79)
出售	—	—	(77)	—	—	(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298</u>	<u>75</u>	<u>47</u>	<u>78</u>	<u>123</u>	<u>1,62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2,353	765	245	235	160	3,758
累計折舊	(152)	(262)	(73)	(94)	(70)	(651)
	<u>2,201</u>	<u>503</u>	<u>172</u>	<u>141</u>	<u>90</u>	<u>3,107</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1,390	112	268	235	208	2,213
累計折舊	(83)	(33)	(123)	(141)	(105)	(485)
	<u>1,307</u>	<u>79</u>	<u>145</u>	<u>94</u>	<u>103</u>	<u>1,728</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0	112	191	235	257	2,185
累計折舊	(92)	(37)	(144)	(157)	(134)	(564)
	<u>1,298</u>	<u>75</u>	<u>47</u>	<u>78</u>	<u>123</u>	<u>1,621</u>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 貴集團汽車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馬幣 141,000 元、馬幣 94,000 元及馬幣 78,000 元(附註 23)。

14.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之科技
馬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136
添置	547
攤銷	(239)
	<u>44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44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444
添置	238
攤銷	(291)
	<u>3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9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91
攤銷	(87)
	<u>30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790
累計攤銷	(346)
	<u>444</u>

4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1,028
累計攤銷	(637)
	<u>391</u>

3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8
累計攤銷	(724)
	<u>304</u>

304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科技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其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倘適用)。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比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供使用，及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名關聯方	15(a)	2,032	466	—
第三方	15(b)	2,623	9,806	5,876
	15(c)	4,655	10,272	5,876
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d)	208	364	1,709
應收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15(e)	—	—	2,23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f)	4	552	1,628
		212	916	5,569
		4,867	11,188	11,445

(a)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關聯方由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持有 50% 股權)最終控制。概無就逾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Affiniti Data Sdn. Bhd. (前稱 Microvista Sdn. Bhd.) ([「Affiniti」])	2,032	2,032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Affiniti	2,032	466	2,0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本期間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之結餘 馬幣千元
Affiniti (附註)	466	—	466

附註： Affinit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終止為 貴集團之一名關聯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 Affiniti 款項約馬幣 466,000 元已計入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b)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經管理層按個別基準批准後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 30 天(自發出發票當日起計)之信貸期。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30天內	2,843	3,373	1,080
31至60天	765	100	2,081
61至90天	93	961	117
91至180天	943	3,054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39
超過365天	8	468	1,991
	<u>4,655</u>	<u>10,272</u>	<u>5,876</u>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未逾期	<u>4,216</u>	<u>3,839</u>	<u>1,080</u>
逾期：			
30天內	378	100	2,081
31至60天	14	961	117
61至90天	37	2,513	—
91至180天	—	541	568
181至365天	3	2,316	40
超過365天	7	2	1,990
	<u>439</u>	<u>6,433</u>	<u>4,796</u>
	<u>4,655</u>	<u>10,272</u>	<u>5,876</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之結算歷史後，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管理層認為款項可全數收回，故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貴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其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無及約馬幣 1,096,000 元之首次上市預付開支。

(e) 應收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到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本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2,232	2,232	—

(f)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 Global Software House Sdn. Bhd. (「Global Software」) 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擁有該公司 50% 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Global Software	4	4	4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Global Software	552	552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本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Global Software (附註)	1,628	1,628	552

附註： Global Softwar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不再為 貴集團之一名關聯方。

1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84	1,280	2,03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49)	(15,582)	(15,793)
	2,735	(14,302)	(13,756)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9,062	21,046	33,451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6,327)	(35,348)	(47,207)
	2,735	(14,302)	(13,75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訂立服務合約之客戶持有保留金。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入賬／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在建工程合約客戶收取之款項分別約為零、馬幣 15,296,000 元及馬幣 15,723,000 元。

17.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概無就到期之未償還款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謝錦祥先生	611	6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尚未償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鍾宜斌先生	39	39	—
謝錦祥先生	7,743	7,743	611
		7,782	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本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尚未償還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最高金額	之結餘	之結餘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鍾宜斌先生	2,160	2,160	39
謝錦祥先生	7,743	6,532	7,743
		8,692	7,782

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已就發行由若干具信譽銀行授出之銀行擔保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受限制銀行結餘所擔保。就貴集團履行相關合約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客戶發行銀行擔保已分別動用該融資項下之約馬幣 335,000 元、馬幣 762,000 元及馬幣 762,000 元。

19.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8,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9	2,777	798
短期定期存款	—	—	2,000
	299	2,777	2,798
	299	2,777	10,79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短期定期存款分別按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於六個月以及一個月至三個月內作出，並按當前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貴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並毋須產生任何重大銀行費用。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20(a)	1,191	93	3
第三方	20(b)	1,385	1,633	3,334
		2,576	1,726	3,33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73	2,085	1,644
應計上市開支		—	1,495	1,957
		873	3,580	3,601
		3,449	5,306	6,938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關聯方由謝錦祥先生(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b)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30天內	17	339	2,220
31至60天	253	—	1,090
61至90天	30	38	3
91至180天	30	1,345	13
181至365天	1,121	—	—
超過365天	1,125	4	11
	<u>2,576</u>	<u>1,726</u>	<u>3,337</u>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最多為90天。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計息借貸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計息借貸(有抵押)	<u>968</u>	<u>928</u>	<u>917</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計息借貸之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33	34	35
一至兩年	34	36	36
兩至五年	113	118	121
超過五年	<u>788</u>	<u>740</u>	<u>725</u>
	<u>968</u>	<u>928</u>	<u>917</u>

附註：計息借貸之其中一條條款給予貸款人凌駕一切權利，可按其全權酌情權要求還款；儘管管理層並不預期貸款人將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惟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款項乃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呈列。

計息借貸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年期為18年之應付一間馬來西亞銀行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按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減年利率2.10%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年利率4.7%、4.6%及4.7%。

22. 計息借貸(續)

計息借貸為根據銀行融資提取之借貸。計息借貸之抵押及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擁有物業之總賬面淨值分別約馬幣 1,335,000 元、馬幣 1,307,000 元及馬幣 1,298,000 元，有關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3；
- (ii) 由最終控股方所提供之擔保。

上述由最終控股方提供之擔保將於首次上市後由貴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或相關貸款將予償還。

23.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予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9	29	29	21	22	22
一至兩年	29	29	29	22	24	24
兩至五年	88	88	88	75	77	79
超過五年	63	29	19	59	28	18
	209	175	165	177	151	143
未來融資費用	(32)	(24)	(22)			
租賃責任之現值	<u>177</u>	<u>151</u>	<u>143</u>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21)	(22)	(22)
於 12 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156</u>	<u>129</u>	<u>121</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租期為 108 個月。其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責任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4.8%、3.2% 及 3.5%。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折舊撥備產生之貴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0	(7)	(7)
於損益中扣除	(17)	—	(1)
於報告期末	<u>(7)</u>	<u>(7)</u>	<u>(8)</u>

2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馬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197,6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0.02	0.0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2股普通股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宜斌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 Limited，而謝錦祥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Limited。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鍾宜斌先生；(ii)謝錦祥先生；(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v)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13,890美元收購Excel Elite之5,000股、5,000股及3,890股股份(分別由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法實益持有之股份(即Excel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貴公司將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持有貴公司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分別向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指示)、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指示)、劉恩賜先生及林鵬先生發行及配發貴公司之3,599股、3,599股、1,400股及1,400股股份之方式全數結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現時貴集團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之「重組」一段內。

26.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a)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貴公司之儲備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變動。貴公司之企業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由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而貴公司毋須再支付該等費用。

除上文以及過往財務資料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27.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 貴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

資本儲備

就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完成重組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於完成重組後就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息分別約馬幣5,842,000元、馬幣20,434,000元、馬幣9,394,000元(未經審核)及無已透過現時賬目向董事支付，而該等董事亦為組成當時 貴集團實體之股東。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 貴公司之董事謝錦祥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虧損約馬幣252,000元之兩項 貴集團物業。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馬幣943,000元已透過現時賬目向該董事支付。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現金流量 馬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三十日 馬幣千元
			宣派股息 馬幣千元	透過 抵銷償付 馬幣千元	
計息借貸	1,001	(33)	—	—	968
融資租賃責任	197	(20)	—	—	17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204	(6,653)	5,842	—	(607)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1,402</u>	<u>(6,706)</u>	<u>5,842</u>	<u>—</u>	<u>5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現金流量 馬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三十日 馬幣千元
			宣派股息 馬幣千元	透過 抵銷償付 馬幣千元	
計息借貸	968	(40)	—	—	928
融資租賃責任	177	(26)	—	—	15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607)	(26,666)	20,434	(943)	(7,782)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538</u>	<u>(26,732)</u>	<u>20,434</u>	<u>(943)</u>	<u>(6,7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現金流量 馬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宣派股息 馬幣千元	透過 抵銷償付 馬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968	(11)	—	—	95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77	(8)	—	—	169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607)	(12,284)	9,394	—	(3,497)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538</u>	<u>(12,303)</u>	<u>9,394</u>	<u>—</u>	<u>(2,371)</u>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馬幣千元	現金流量 馬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宣派股息 馬幣千元	透過 抵銷償付 馬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928	(11)	—	—	917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51	(8)	—	—	143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	(7,782)	(910)	—	—	(8,692)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u>(6,703)</u>	<u>(929)</u>	<u>—</u>	<u>—</u>	<u>(7,632)</u>

29. 關聯／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聯／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由其中一名最終控股方 控制之關聯方	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i)	2,891	741	154	434
	資訊科技外判服務(ii)	—	—	—	175
	購買已售材料及資訊科 技外判成本(iii)	<u>1,369</u>	<u>52</u>	<u>873</u>	<u>4,003</u>

29. 關聯／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聯／關連方之交易：(續)

- (i) 謝錦祥先生擁有 Affiniti 之 50% 股權。貴集團向 Affiniti 提供系統整合及開發服務。有關銷售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貴集團之收益。
- (ii) 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於 C.I.S Integrated Sdn. Bhd 持有 40% 股權。貴集團向 C.I.S Integrated Sdn. Bhd 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該銷售已於損益確認為貴集團收益。
- (iii) Affiniti 及 Global Software 向貴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有關服務及已售材料之成本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貴集團之服務成本及已售材料。

管理層認為，彼等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集團最佳利益。

Affiniti 及 Global Software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不再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b) 與貴公司一名董事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謝錦祥先生獲得貴集團提供一項免租物業作為辦公室。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市值，該辦公室之估計總租金分別約馬幣 103,000 元、馬幣 103,000 元、馬幣 34,000 元(未經審核)及馬幣 34,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貴集團與謝錦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馬幣 206,000 元為租金租賃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起計為期兩年。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馬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馬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00	400	176	16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36	16	15
	<u>436</u>	<u>436</u>	<u>192</u>	<u>182</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8。

(d) 已取得之個人擔保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2 所載，最終控股方已就貴集團從一間馬來西亞銀行取得之計息貸款提供無限期限個人擔保，並提供有關一間馬來西亞銀行就發行銀行融資授出銀行擔保之約馬幣 500,000 元之固定存款個人擔保。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董事款項、計息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貴集團之營運籌集及維持財務。貴集團擁有各種由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貴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於100個基點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會減少／增加約馬幣10,000元、馬幣9,000元、馬幣3,000元(未經審核)及馬幣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所承擔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之增加／減少指管理層對於有關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所承擔之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之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7	11,188	10,349
應收董事款項	611	7,782	8,6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5	762	76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	2,777	2,798
	<u>6,112</u>	<u>22,509</u>	<u>30,601</u>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貴集團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而貴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授權金融機構。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及實行適當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方面，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分別約43.6%、43.2%及39.7%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約97.1%、94.4%及87.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同期，由於分別約1.9%、60.3%及69.3%之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貴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貴集團須較早結算之日期)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馬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馬幣千元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馬幣千元	1至5年 馬幣千元	超過5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	3,449	3,44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	4	4	—	—
計息借貸(附註)	968	968	968	—	—
融資租賃責任	177	209	29	117	63
	<u>4,598</u>	<u>4,630</u>	<u>4,450</u>	<u>117</u>	<u>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6	5,306	5,306	—	—
計息借貸(附註)	928	928	928	—	—
融資租賃責任	151	175	29	117	29
	<u>6,385</u>	<u>6,409</u>	<u>6,263</u>	<u>117</u>	<u>2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8	6,938	6,938	—	—
計息借貸(附註)	917	917	917	—	—
融資租賃責任	143	165	29	117	19
	<u>7,998</u>	<u>8,020</u>	<u>7,884</u>	<u>117</u>	<u>19</u>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應償還之款項分類為「按要求或少於1年」類別，該協議載有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之條款。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相關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借貸(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下列計劃償還如下：

	總賬面值 馬幣千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馬幣千元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馬幣千元	1至5年 馬幣千元	超過5年 馬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計息借貸	968	1,481	79	316	1,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計息借貸	928	1,394	79	316	9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計息借貸	917	1,367	79	316	972

公平值

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期限所致。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賃一項物業，一般初步為期2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一年內	—	—	1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3
	<u>—</u>	<u>—</u>	<u>206</u>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之其後事件如下：

- (i)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償付。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72,99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2,729,900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力(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力除外)。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該日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有關資料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馬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2、5) 馬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馬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3) 馬幣	(附註5) 港元
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後，根據發售 價每股發售股份 0.61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29,892	57,484	40,401	77,694	0.10	0.20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68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33,959	65,305	44,468	85,515	0.11	0.2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8港元計算	10,509	20,210	45,578	87,650	56,087	107,860	0.14	0.28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馬幣 10,813,000 元減無形資產約馬幣 304,000 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有 117,000,000 股新股份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 0.68 港元及 0.88 港元計算，以及於作出下調發售價調整 10% 後，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1 港元，並已扣除相關之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有關開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馬幣 3,873,000 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 390,000,000 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5. 該等款項乃按馬幣 0.52 元兌 1.00 港元之匯率由馬幣轉換為港元或由港元轉換為馬幣。並不表示馬幣／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馬幣金額或可進行兌換。
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已宣派特別股息約馬幣 14,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支付予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當時之權益持有人。經計及發售價為 0.68 港元及 0.88 港元之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特別股息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馬幣 14,000,000 元之影響，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 58,600,000 港元及 80,9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 II-1 至 II-2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猶如上述事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並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道德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政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之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列位董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069536郵區

絲絲街135號

MYP大廈#10-01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金額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之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之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

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倘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之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倘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有遵守通知之要求，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之董事。其他退任之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之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之損害可能提出之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就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之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之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並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細節，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倘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履行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所在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之3(f)一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資產之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 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 37 條之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之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動之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之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針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有適當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之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之賬冊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之法例將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之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登錄之股東分冊之複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之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之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之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之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倘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之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倘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天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之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6座38樓G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轉讓予鍾先生，及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鍾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Delicate Edge，而謝先生將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無償轉讓予King Nordic。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i)鍾先生、(ii)謝先生、(iii)劉先生、(iv)林先生及(v)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3,890美元收購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於Excel Elite股本中分別合法實益擁有之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1,945股股份及1,945股股份(即Excel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總代價將全數以本公司將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分別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分別向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599股股份、3,599股股份、1,400股股份及1,4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償付。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3,90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中1,610,000,000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惟仍未發行之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透過增設額外 1,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增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以下各項方告落實：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 2,729,900 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 272,990,000 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 GEM 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及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關聯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390,000,000 股之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 39,000,000 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 GEM 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劉先生、林先生、Excel Elite、鍾先生及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以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Excel Elite之1,945股股份；
- (b) 鍾先生、謝先生、Simson Jaban Anak Engkujat先生及Excel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向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分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持有Tandem之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
- (c) 鍾先生、謝先生及Excel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向鍾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分別收購由鍾先生及謝先生持有Mixsol之100,251股股份及100,251股股份；

- (d) 謝先生、鍾先生、Siah Jiin Yang先生及Excel Eli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Excel Elite分別向謝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支付代價馬幣1元以收購由謝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持有Concorde之250,000股股份及2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 (e) 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3,890美元收購由鍾先生、謝先生、劉先生及林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Excel Elite之5,000股股份、5,000股股份、1,945股股份及1,945股股份，該總代價將全數以(i)本公司將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持有之兩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向Delicate Edge(由鍾先生指示)、King Nordic(由謝先生指示)、劉先生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3,599股股份、3,599股股份、1,400股股份及1,4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償付；
- (f) 彌償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一項電腦軟件「Square Intelligence」之版權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申請自願通知如下：

版權	申請人	地區	參考編號	申請日期
電腦軟件 – 「Square Intelligence」	Tandem	馬來西亞	LY201700081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www.mindtelltech.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www.miramaxsolution.com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www.tandemasia.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GEM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股股份 (好倉)	9.8%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股股份 (好倉)	9.8%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elicate Edg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King Nordic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96,560,000 股股份 (好倉)	50.4%

附註：

Delicate Edge 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 King Nordic 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各自持有 98,2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25.2%（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誠如鍾先生及謝先生所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鍾先生、謝先生、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各自被視為於 Delicate Edge 及 King Nordic 合共持有之 196,5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服務合約之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馬幣 80,000 元及馬幣 90,000 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之付款)將約為馬幣 157,160 元。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4.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之「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內。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 GEM 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放寬參與基準之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賞。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統稱「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任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身份)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基於董事之意見由董事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之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 GEM 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0%（即不超過 39,000,000 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受上文第 (aa) 項所規限惟在不損害下文第 (dd) 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0%，並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之資料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第 (aa) 項所規限惟在不損害上文第 (cc) 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 (cc) 項所述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d) 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4) 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享有之最高配額

在下文第(v)(bb)項之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個人限額」)。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時間及購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21 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 10 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則除外。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

(vii)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所訂明外，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在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 1.0 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手續辦妥後方附帶投票權。

-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提述之「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任何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要求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在緊接 (a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 (bb) 本公司必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僱傭關係或下文第 (xiv) 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並不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在有關停止或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最後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工作之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彼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致使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須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經必要修訂後按照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可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

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所分派資產之同等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經必要修訂後，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後，則會就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給予承授人與彼在調整前所應得之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v)任何調整均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

頒佈之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 GEM 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一名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 (iii)(cc) 及 (dd) 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因此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指引。
- (ee) 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有關之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現狀*(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以按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宜或事項而須承擔之任何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發生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之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承擔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索償之責任：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後生效之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之稅務責任；或

- (c)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之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所導致之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向他人提出或需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8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期間符合GEM上市規則。

6.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David Lai & Tan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由其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ee)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ff) 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將予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之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之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天(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瑪澤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灼識諮詢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發出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g) 由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David Lai & Tan 就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若干方面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 所出具之公平租金函件；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